

622
334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

第一屆大會會刊

江暉署



No: 0334

657910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常會會刊

目錄

中央法令

-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 國民政府公佈安徽省參議員名單令
- 國民政府簡派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令
- 安徽省政府復電
- 行政院第一號
- 行政院第一號

一、開會詞

- 議長致詞
- 省政府主席致詞
-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
- 參議員代表答詞

二、休會詞

- 議長致詞
- 省政府主席致詞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目錄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
參議員代表答詞

三、宣言

第一次常會休會宣言

四、交議案

- 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案
- 省政府主席報告本省施政概況案
- 省政府民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 省政府財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 省政府建設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 省政府教育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 省政府保安處報告施政概況案
- 安徽省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案
- 安徽省政府擬訂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稅出概算草案
- 善後案

五、建議案

擁護抗戰到底國策暨 中央通飭汪逆兆銘命令并檢舉附逆
通敵份子歸案嚴懲案(附原提案一件)



F229.952
3297

010720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錄刊 目錄

積極籌設縣參議會案(附原提案二件)

廢除風署并設立縣鄉鎮民意機關並完成地方自治案(附原提案二件)

原提案(二件)

分別確定保甲經費籌集方法並加強訓練幹部人材案(附原提案四件)

案四件

設立臨時兒童保育院救濟難童案(附原提案一件)

嚴勵取締一切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附原提案二件)

鞏固本省經濟暨勸導妨礙人經濟債務增聘長期抗戰力量案(附原提案一件)

調節糧食撥款購備以利長期抗戰而免資敵案(附原提案二件)

限制各縣撥派捐款及徵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案(附原提案二件)

安徽地方銀行應充實董監會之組織并應修正董事長之規定以期健全機構穩定地方金融案(附原提案一件)

本省敵偽走私官鹽銷路削減請酌減鹽稅以暢運銷案

本省游擊戰區人民痛苦極深應予救濟并酌減田賦案(附原提案二件)

歷年建築公路徵用民地所有租賦應迅予核免案

各縣原有保安經費應請撥還地方以輕負擔案(附原提案一件)

開發本省資源增加生產以利建設案(附原提案二件)

利用各縣當地原有力量建設保林場以勘地盡其利案(附原提案一件)

黃水入淮為患極鉅應從下游宜洩以重農田案(附原提案一件)

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案(附原提案一件)

充實第一級小學并改善內容案(附原提案一件)

穩定教育環境使青年有效訓練案(附原提案四件)

設立縣中分校以資流散教案

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培養生產建設人才以應抗戰需要案(附原提案一件)

各級學校應注意衛生設備案

推行新生教育增加抗戰力量案(附原提案一件)

推行義務社教案

激勵實行白話日報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案(附原提案一件)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應遵守法律為中國國民黨黨員案

規定省教育經費案

縣教育經費不得挪充別用案(附原提案一件)

恢復助學貸金以宏造就案

令會租稅等案開墾地考察需課與革案(附原提案一件)

令省役政應以用人數為支配比率並應征案件行案(附原提案二件)

恢復各級法院調治各縣司法及清理監獄案(附原提案二件)

開辦婦孺工作並保障人民法益案(附原提案一件)

充實動員機構確立動員真心適應實際需要案(附原提案二件)

健全省動員聯合會機構開辦教育步驟平均發展案(附原提案一件)

動員全省婦女加強婦女文化教育事業及確定經費以利抗戰案(附原提案一件)

確定各縣政工大隊範圍案（附原提案一件）
防剿贛屬婺源股匪以維徽屬治安案（附原提案一件）

六、詢問案

各縣承募救國公債何時換發債票案（附省政府復文）
太平等縣地方銀行辦事處本年秋季前能否設立案（附省政府復文）

各縣農工貸款進度情形案
欲呈公債及二、四年公債公債補行抽籤還本付息是否根據原定日期先行公佈案（附省政府復文）

七、請願案

請核議對察歸皖以慰民望案（附原請願書二件）
太平逼近贛風情形特殊建議省府暫緩征兵案（附原請願書一件）

八、會議概要

九、文電

呈國府 主席林行政院院長孔報告本會成立並擁護抗戰建國大計電（國府文官處復電）
呈中央黨部 總裁蔣報告本會成立擁護抗戰建國大計並慰勞前方將士電（附原電）
致第X戰區顧司令長官第X戰區李司令長官致敬並慰勞所屬將士電（附復電）
致第X集團軍總司令第X又又集團軍唐總司令第X

省參議會第X屆大會會刊 目錄

又又集團軍上官總司令慰勞電（附復電）
呈請國民政府通緝附汪逆兆銘份子歸案法辦電
致各省黨政機關一致主張電請 中央通緝附汪逆兆銘份子歸案法辦電（附復電）

請 中央賑濟委員會加撥賑款救濟皖北黃災電
請省政務廳撥款救濟皖北阜太穎等縣黃災並從速收容難民電（附復函）

呈 中央黨部請轉轉國聯反侵略大會對於英傑簽定之備忘錄表示遺憾望聯合各友邦伸張正義電
請省以府通緝倪逆道讓並沒收其財產電（附復電）
致各縣民衆團體一致聲討倪逆道讓電

致院南行署戴主任並轉屯溪商會暨各團體慰問遭受劫掠者非並請設法振濟電（附復電）
呈 中央黨部 總裁蔣行政院院長孔經濟部翁部長請撥款購運米穀以利國貨民生電（附復電二）
再請中央振濟委員會加撥賑款救濟皖北黃災電

十、圖表

第一次常會議事日程
第一次常會席次表
參議員一覽表
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第一次常會決議案一覽表
第一次常會參議員出席表
審查委員會委員表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刊

目錄

籌辦團地區經費分配表
各機關經費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總務處辦事規則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總務處經費預算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總務處職員一覽表

中央法令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與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縣市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民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五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稱，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三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候選人員名單以外，遴選若干額數，但此項遴選人員必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央法令



004000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央法令

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典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與軍律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及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實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其重要之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查臨時參議會提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院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設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辦事規則，參照臨時參議會經費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決議。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專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蒞臨，總務處為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超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按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於開會後，由議長蒞臨，或由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度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央法令

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據其決定或會場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議者，得由各該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

各審查委員會之八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審查員以參加兩種審查為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八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八過半數與之意見一致。

第十條 得由各該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八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兩種審查為原則。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八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八過半數與之意見一致。

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于會議。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暨省政府交議案件，均由議長選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于開會時一經提案未開會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并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發言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加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由議長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施政方針之案件應以書面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議長或口頭提出；其以口頭提出者，應由議長或口頭提出。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應列入議事日程交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之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達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乘到會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并配設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三十一條

秘書長之職務，由議長委任之。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權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對於會議之事項，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出席。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廳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

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設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一、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七條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央法令

二、關於各種提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簽名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各案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野黨、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發、核對、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議會期票決案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事項之接洽事項

項；

一 開會詞

議長致詞

其二

今日安徽臨時參議會舉行第一屆開會典禮，本會同人首當致敬本省黨政軍警各機關志士，以表在在皆我安徽之精神，而為我安徽之基礎。乃特在敵人後方奠定安徽全省政治機構，使人民與政府相俟為命；本會同人奉國民政府之命，猶在省政府駐在池開成立大會，此皆諸同志志氣奮發，或辛苦補遺，始有今日之開會。本會同人奉命，同赴國難，此應當感謝者也。

本會職責，在中央公佈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毋庸申述。今當開會伊始，惟願本會個人咸想以及，敬請管見，以供政府及本會同人參考。

當第二期抗戰期間，國民政府為集思廣益與團結全國力量起見，在中央則召集國民參政會，在各省縣則召集參議會，其職權雖各有不同，其為民意機關則一。恭讀 總裁在歷屆參政會中所提示，知本會最大之使命在建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尤其要建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本會同人能否完成此重大使命，是在本會同人能否於真正民意一具體表現能否依據人民所賦與之痛苦及其希望與需要，制成切合實際不尚空談並富有建設性之提案，以予國難政府。使政府於執行中央抗戰建國綱領下，一一推行權利，使政府與人民合為一體，休戚相關，利害與同，足以建立永恆國家之政治基礎。使後來賢者有所藉手。此則本會同人互相關切，互相勉勵，以期完成此使命也。

當第二期抗戰期間，敵入方擬絕大暴力，催毀我國家，同時兼用政治進攻經濟進攻之策，以爭取最後勝利，此皆其第一義之時，決非專在軍事力所能克敵。最近 總裁對黨外人士在第二期抗戰中，曾言「政治重於軍事」，一人民軍於士兵上，誠以敵人多方面進攻之綜，非全國人力與軍力相配合，鮮克有濟。本黨以為政府欲用兵力，必先以愛惜兵力，培養兵力為第一義。如是乃可使民勞而不怨，民怨而不叛，民叛而不亂，民亂而不亡。若果當捐糧，則肉則，是無異竭澤而漁，財盡民亦隨之。本黨非敢敢存危辭，其意實所切至。

一年間，已盡最大之努力，使政治日臻於完善。但以一省之大，政務之繁，欲使每一種典章，恰合乎民情，恰合乎抗戰時期所需要，竊恐亦不無討論商量之餘地。本會同人，或來自游擊區域，或來自迫近火線，或來自安全後方，其目之所及，身之所經，或較政府所見所聞尤為親切。本會同人當盡其所知，竭其所能，盡量貢獻與政府，懇請政府鑒察如流，改過不吝，使同人得盡其職責，不辜負中央設立本會與政府所以寄望本會之至意，此又一事也。

總之，本會與政府譬如同處破舟，在驚濤駭浪中，捨命而進。當此之際，同舟之人，惟有互相警備，互相勉勵，互相扶助，互相憐惜，精誠所至，庶幾終有達到目的之一日。若於此之時，互相觀望，互相推諉，其或互相斷責，結果，必至淪胥及溺，同歸於盡。此則本府所欲披肝瀝膽，掏血誠以奉告區區，不勝戰兢恐懼，願聞政府及諸同人以見教也。本府年邁衰頹，衆知識短淺，冒忝議長，惶悚萬分！所以不敢以輕朽辭者，誠以中央有命，甚湯蹈火，在所不辭，但願以多病之身，主持會務，過失萬不能免，此則懇請本會同人，隨時賜教，隨時糾正，幸甚！

省 政 府 主 席 致 詞

值茲全民族神聖抗戰已逾兩年，勝利日趨接近，工作亦日趨艱鉅之際，本省臨時參議會適於本日開幕，集全省英才於一堂，共同研討對於今後本省在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中應負的使命，必能作偉大的貢獻。本席於充滿快慰之下，特對予參議員諸君表示幾點希望：

第一、省臨時參議會的設立，抗戰建國綱領，雖未直接規定，然其精神仍係發自綱領，第十二條關於組織國民參政機關的規定。所以他的使命有二：其一、為集中才智，團結力量，以便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其二、為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

我們知道，目前抗戰建國，乃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鍵，抗戰而勝，建國而成，便可開國家於平等自由之域，否則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全將淪為奴隸，萬劫不復！本省為中國之一部，地跨江淮，壤接燕豫，現在淪在敵人後方，為中原一大游擊戰區，在第二期抗戰中，實負有牽制敵人，夾擊敵人的任務。要完成這羣一種艱鉅的任務，絕不是少數人的才智力量所能辦到，必須集合全省的才智力量，才能够收到期望的效果。本省參議會，便是集中全省才智力量的一種模範。如何運用這種模範，使之發生最大效用，易言之，即如何使全省的才智力量，能够活用這種模範，實

獻於抗戰建國途上，這便是省臨時參議會的第一種使命。

其次，我們知道政治權力，由社會少數分子手中，逐漸擴展於多數分子，以至全體分子的手中，乃中外政治史演進

的必然趨勢。根據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我們要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根據是一種民治、民有、民享、的真正民主國家。民主國家的基本條件，便是民衆有參預政治的權利，至少對於政治，須有發表的權機會。目前中國因社會政治經濟軍事上的種種關係，尚不能即實現全民政治，但是爲奠定全民政治的基礎起見，初步民主機關，是必須有的，否則將永遠無民主政治可言。省參議會的設立，便是一種初步民意機關，一種代議機關的雛形，一種由此走入真正民主政治的津梁。今後如何利用這種津梁，樹立民主政治基礎，這便是省參議會的第二種使命。

諸君都是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各界的耆宿碩儒，爲本省民衆所信仰，又皆來自田間，深悉下層民疾苦，這次集會一堂，必能代表本省民意，對於前述兩項使命，予以圓滿的完成。使本省在此大時代的巨流中，克盡其本位上應有的責任。此爲本席希望於參議員諸君的一點。

第二、本席受命主持省政，正是武漢放棄，第二期抗戰開始之際。這時候本省已成敵軍後方，過去的慘淡經營，大半破蕩，將來工作的推進，萬分艱苦；重任之始，殊感所負責任之重大；認爲在施政上必須揭一綱領，方能集中意志，整齊步伐，納散漫於一軌；同時各種設施，也將於此而有所依傍，突於本年元旦，願作本省戰時施政綱領，以爲本省一切設施的準繩。綱領凡六篇共十六條，對於政治、軍事、文化、經濟、民運各部門，均有詳明的標示。整個綱領所根據之大原則共有三項：第一項原則：是抗戰建國綱領，應爲本省一切設施的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是我省抗戰期間的大憲章，各種設施的總方針，不僅是現實需要的產物，而且是對中國建設的理想。本省是中國的一部分，本省的施政綱領，實際就是抗戰建國綱領在本省的一種實施辦法；枝發於幹，流出於源，一切設施，直接本於本省施政綱領，即間接本於抗戰建國綱領，這是自然的道理，無待明言的。第二項原則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建國，原是一物不可分割的兩面，非抗戰不足以掃除建國的障礙，非建國不足以充實抗戰的力量。故抗戰建國，應同時並進，并行不悖，俾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完成之時。此項原則，在抗戰建國綱領及

領袖言論中，已迭經標示，全國各地，皆須嚴格奉行。第三項原則是：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民主政治，是我們建國的終極理想。省參議會的設立，已負有樹立民主政治基礎的使命。惟欲求真正民主政治的實現，僅此一端還不夠，必須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如訓練人民參政能力，教育人民參政知識，保證人民以最優越的經濟等，作整備推進本行。所以本省戰時施政綱領總則中，特標明本省各項設施，應以民主政治爲精神，即欲由此爲未來的中國

下一鞏固的基石也。

本省政府，根據建立在還三項原則上的施政綱領，確定本省各機關設施的方針，其重要可尊者，約有以下數端：
民政方面的重要設施，為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尤注重於基層行政組織的健全。我們知道各種政策的推行，有賴於行政機構的良否甚大，而基層行政組織，尤是一切政策的直接執行者。故欲求政令之推行盡利，自須妥為整頓時時特殊需要，對於各級行政機構，尤其基層行政機構，切實予以調整及充實。此外自抗戰輸入二期以後，敵人已知武力不能取勝，乃改用怀柔政策，吸收我民衆，以遂其以華制華之毒計，為粉碎此種毒計，我們也必須健全各級行政組織，將全體民衆一律組織起來，務使敵來則執武抵抗，敵去則各復其業，敵在亦不為敵利用，然後敵之伎倆，才將無所施逞。

財政方面的主要設施，為展開經濟抗戰。敵人最近發明了一種口號，曰：「以戰養戰」。這句話的意思，確是說要改變武力侵略，為經濟侵略。近來敵人盡力與敵區推銷仇貨，吸收法幣，竊取外匯，便是他實行這種政策的表現。為抵制他這種政策，本省財政各項重要設施，大都以充實經濟抗戰方法為主。例如進出口貨物檢查處的設置，地方銀行轉幣，元券的發行，土產貨物之統制運銷，都自由這項方針卜定而具體辦法。

教育方面的主要設施，為實行政教合一。古代為教育而教育，或單純發展人類智力，體力之德力的教育，已不能適用於現代，現代教育，已大都成了政治的助手。不獨社會主義的聲勢，法西斯主義的德義為然，就是一般民主國家，因時局的推移，也都有這種傾向。我們國家民族，正處於生死存亡關頭，關係文化發展的教育，自然應在救亡圖存的大目標下，與政治密切配合，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根據此義，本省除將各級教材參配抗戰需要予以整理外，並創行政教合一制度，使每一鄉鎮有一完小，每一保有一初小，期使政教完全打成一片，彼此同得增強其效力。

建設方面的，主要設施，為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一國生產不能自給自足，在平時因有國際間的互易，尚不見大害，一旦遇有戰事，國際交通斷絕，立刻便將發生恐慌。我國自戰事發動，各大海口，大都被敵人佔據，舶來貨物入口，極加困難，如果我們不謀求本身自給自足，是絕不能支持長期抗戰的。本省在建設方面，如提倡手工業獎勵農產品的生產等等，都是為樹立自給自足經濟的設施。

保安方面的主要設施，為編整民衆武力，與地方武力。過去本省民衆武力與地方武力，多係身合之衆，雜無着，雜無着，抗戰之效未見，民衆之害已深，本省蒞任之始，即下決心，予以徹底編整。現地方武力，除五個保安團外，已編成爲七個游擊縱隊，民衆武力，亦皆按照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領，及本省之實施辦法，編爲各縣常備隊，與預後備隊，編整皆有規定，訓練力求切實，務使不虛糜，兵成勁旅。

以上爲本省蒞任以來，本省各機關所重設設施，亦可說本省各種設施的主要方向。其詳細內容另有施政報告。

茲不多述。諸君皆本省才志之士，學富識深，學後對於國土各種設施的推進，當無不井井有見，多所贊助，俾能切實完成。以此爲本省奮發於參議院籌備的第二步驟。

抗戰已入於嚴重階段，參議會正式成立於此時，意義頗重大，任務的艱鉅，可想而知。請諸君繼續盡本身的職責，發揮其全部精神與力量，以貢獻於抗戰建國的偉業，及國民政府的希望，皖省幸甚！慶幸幸甚！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廖主席、各位來賓：

今日本省臨時參議會舉行開幕典禮，兄弟特以參加者非常榮幸。關於參議會的使命、任務，與夫本省抗戰建國政情形，已由議長江先生、主席廖先生說得異常明白，兄弟謹代表省黨部對諸位先賢著述，熱烈參加會議的禮讚，首先表示最誠摯的敬意！

中國民族數十年來的努力，其唯一目的，爲如何使民族獲得獨立，自由，使民主政治得以獨立，使國民生計得以發達，換言之，即如何可使國家民族永遠生存於世界，此種理想，在中國古代，本已具有，惟以缺少實行的科學方法，所以祇有民有民治民享的理想，與哲學，而終未遂爲事實之表現。此在學問如是，即在西洋亦有相似情形。不過以其科學的長時間的培養，至十八十九世紀，始得此種思想變爲行動。然以真正的科學的態度觀察，西洋雖有蓬勃的民權運動，終未形成科學的民族主義，難曾實行民主政治，而其制度實欠完備。至若對民生經濟方面，方法雖多，以其未能以科學人類爲理想，以民族民治爲方法，亦少實際的價值。其總理對甲外古今社會改造學說含短駁長，根據社會進化原理，科學編造人類的科學和方法，此種大膽改造科學的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數十年的努力，即在以三民主義求中國之獨立解放，進而求世界和平之建設。這偉大的工作，由於這次抗戰之廣大進行，不惟已得全國上下之熱烈擁護與實行，并且取得國際人士之無限同情與諒解。

中國目前正在大陸代中邁進，從事空前的偉大抗戰工作，中央爲集中政府人民意見，共同從事救國建國，同時爲樹立民主基礎起見，在中央有國民參政會之設立，在地方有省參議會之規定。所以省參議會之設立，其中目的，在將全省集中意志，團結力量，增加抗戰力量，實行三民主義而已。由全國大衆接受抗戰建國綱領，接受中央黨權運送其實施

現，已經說明三民主義爲全國行動最高的指導原則與規範，而爲軍上下，亦無日不在積極奮勉力行之中。就政府方面言之，無論對於政治經濟，均在軍事需要之下，有長足的發展，全國軍隊均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抗戰，以期對於主義有堅決之信仰，力量亦堅強雄厚，不斷的給敵人以致命的打擊。總而言之，現在我人可以肯定無論軍民上下，無一人不抱三民主義的洗禮，亦無人不認定非三民主義則無以救中國也。所以政府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政府，人民爲實行三民主義之人民，人民所要求政府者，就是要怎樣的使人民知識能力物質能以有效的方法貢獻國家，給政府，給抗戰；政府所希望於人民者亦是要如何的能使其抗建政治進一步的切合實際需要，同時並希望團結政府人民所有的力量，來充實抗戰的力量。政府與人民所處地位雖有不同，而其工作理想則一。我以爲參議會之任務，實質上應當如此，所以參議會與政府形式上固然不同，實際上是極能合一的。

就以上言之，參議會是一溝通人民與政府意見的機關，我們今後要以最大最善的努力來融洽聯合抗戰力量，貢獻政府，貢獻國家；在政府需要明瞭地方情況，以爲施政之張本，人民亦需要認識政府的措施，俾能行下達上，脈氣相通，彼此相輔相成相依相助，以竟抗戰建國之大業。

安徽在過去一年來，社會各方面均有極大進步，諸位先生皆爲地方才智俱富的社會領袖，政府正欲藉此機會與地方人士交換意見，以期安徽全省人力物力完全貢獻國家。政府既爲實行三民主義的政府，人民既爲實行三民主義之人民，本席深信各位必能各本所知所見，對政府有極切實極完美的建議，並深信政府一定能以虛心接受付諸實施。然本席對諸位先生的建議希望要件確實，樣樣根據，富於積極性的，查種種的建議與方案勝於消極的批評也。於此，不惟安徽前途定有很大的光明，實則亦民權主義初步之成功也。至以本席個人而論，此次得在參議會忝與未席，實感欣幸，謹以區域希望各位先生多加指教，此爲兄弟個人所請求。

參議員代表答詞

今天本會舉行開會典禮，蒙省黨部劉主任委員，省政府廖主席，各位廳長處長，委員，來賓，蒞臨錫辭，語皆誠懇期許，甚爲慚密。在全民族艱苦抗戰建國途中，惟有遵照中央抗戰建國綱領，參酌本省情況，貫徹國人等之赤誠與意見，溝通政府與人民，精誠合作，尤其在建立和嶺大別山脈根據地邁進苦幹之今日，同人等更願殫思竭慮，積極具體的建議，促進省政興革。本席謹代表全體參議員，以至誠接受嘉賞，並致謝忱以與敬意！

二 休會詞

議長致詞

本會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開會，經過二週，於八月二日依法休會，本日舉行休會典禮，蒙 黨政軍諸位領袖蒞臨指示，不勝感禱！

本屆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共開大會十二次，審查會二十三次，接受提案七十三起，請願書十五起，經審查結果，併成五十二案，經大會討論通過者，都凡四十九案。同人等推念國事之艱難，寇禍之猖獗，罔不失竭血誠，殫能竭慮，凡可以貢獻於我政府者無不畢陳。雖卑無高論，其一種要義國家愛護政府同心一德和衷共濟之精神，在在流露，為安徵自有諸會以來所未有！此則同人差堪自信，可以告慰於父老兄弟。

在大會之始，復蒙省政府主席，各主管廳長總長蒞會，開誠指示，使同人得以明瞭省政實施狀況，及今後施政方針，間有疑義諮詢，亦蒙詳實答覆。本會與政府，有如一身氣息相通，血脈互注，本於深得本此精神，必能使政府與人民融為一體，同挽國難，必能使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政策，充實實施於本省。此則本會同人，應同省政府表示誠懇之謝意。本會在休會期間，駐會及非駐會同人，自當不斷努力，各盡職責。駐會者實在聽取省政府報告及督促建議案之實施，非駐會同人，當分赴各地實地考察；一面宣達政府政策，使民衆澈底瞭解，實力奉行，一面勸求民隱，研求利弊，以冀第二屆大會建議之張本。

在開會期間，本席冒忝蒞席，自愧不稱職，幸蒙副議長斯夕駐會，專事襄助，諸同仁先生遇事指教，俾本席得免重大罪戾，至為感幸！

省 政 府 主 席 致 詞

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於上月二十日開幕以來，歷時計已兩週，本日已達閉幕之期。在這短促的兩週中，參議討論案六十餘件。各議案均與建設本省復興中國的大計。息息相關。各位參議員，均能任江漢長流，對國運興衰，傾軋之下，體察地方情形，人民公意，一本客觀態度，遠大眼光，細心研討，作成決案，貢獻政府。本府際代表本省政府，備極接受，盡力謀其實施外，并咸覺這次會議所表現的精神，最值得佩服，同時并希望政府，能採納大之的有兩點：

第一、合作精神：省參議會雖然是一種初步的民意機關，但與歐西的議會，有根本不同的一點，便是：歐西議會常有與政府對立的，而我國現時的民意機關，無論參議會也好，省議會也好，省議會也好，均在全國與政府取密切合作的姿態。因為歐西議會的產生，原由於保障民權，監督政府，而中國現在各種民意機關的設置，則均在集中力量意志，以爭取能保護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所以全國上下，無論政府人民，任何階級，任何黨派，都只有一個目標，便是：「抗戰建國」。目標既只有一個，自然應當通力合作，共赴事功，無復有對立相抗的餘地，而況抗戰建國乃一種極艱鉅重要的工作，尤非集合全國的才智力量，不克有濟呢！這次會議，參議員諸君身臨前線，對於國家的提出與討論，均能一本與政府合作的精神，妥慎進行，各決議案的內容，亦全能以協助政府督促政府為目的。參議會乃全省民意代表機關，參議會合作精神的表現，亦即全省民衆合作精神的表現。這是值得佩服慶幸的，此其一。

第二、苦幹精神：這次抗戰，乃是中華民族爭取獨立自由的一種機會，同時亦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浩劫。逆命的重大，固迥異常，而歷程的艱難，亦非任何時代所經遇見。處在這個大時代巨流中的國民，個個都應該有勇氣，能犧牲，無畏懼，不退縮，苦幹實幹，窮幹硬幹然後才能完成這偉大的使命，建立光明的前途。這次會議，各位參議員於盛著之中，跋涉山川，備歷艱險，來立與會。在開會期間，須能孜孜不懈，於短促時間，完成重要任務，這種苦幹實幹精神，實是為全省民衆之表率，樹立新中國的堅固基礎。這也是值得佩服慶幸的，此其二。

此外貴會對於本府頒行之本省戰時施政綱領，經予議決誠懇接受。對於本府所作本省施政概況總報告，亦認為艱難締造，舉綱周詳，表示佩服。本府暨省府負責同人遂聆之下，深為感奮。嗣後自當益加淬勵，切實推行，務期達到建設新安徽的目的，無負諸君暨全省民衆的期望。

復次、本省保甲經費與整編地方武力經費，乃係抗戰期間無法避免的支出。根據「政治重於軍事」的原則，必須改組保甲，以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根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必須整編地方武力，以充實自衛力量，惟改組保甲與整編地方武力經費增加，勢所必至。凡我全省同胞，均應了解斯義，協助政府，共謀籌集，以求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而且本席敢坦白地鄭重聲明：此項經費，取自皖人，自必用於皖人，政府絕不浪費一錢，有負民衆付托。此亦堪爲諸君告者。

現在二期抗戰甫行開始，最後勝利固在目前，而末日大難，方百倍於今日。本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雖經閉幕，然諸君的任務，待完成者尚多。閉會期間，諸君返歸鄉里，務須將上述兩種精神，發揚光大，普及於全省民衆。同時一方將政府政策與政策，詳細傳達人民，使獲得人民的了解與擁護，另一方面復觀察民間的疾苦與需要，隨時貢獻政府採納施行。庶幾在下情載，得以溝通，各種設施，胥切實際，而參議會的功用，亦始能發揮無餘。本席代表本省政府深致厚望焉。

省黨部主任委員致詞

今天，是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後，革命的意義最關。在安徽於表現許多偉績後舉行本會典禮最可紀念的一日。關於貴會今後的工作任務，已經由江議長主席指示，很詳盡。兄弟有深嘆的的必要，不過看到各位參議員，這種吃苦精神，和工作努力，以及會場情緒緊張，兄弟感佩非常。

我們要求完成抗建使命，把真意發揚盡大，必須以自強自衛作基點，至如何方能提高人民自強自衛能力和精神，我人何以肯定必須由自治做起，原來自治與民治，本無可分之點，沒有自治能力的民族，決不能發生自衛的力量，更不能做到自強自衛的理想。年來全國上下，在國民黨領導下，所共同奮鬥的，即在實現此種理想。

本黨因爲要實行真正民主，不斷以流血革命來維護民權，歷史上反軍閥反對建運動和護法諸次革命戰，唯一目的就是以革命的力道，來推直民權，同時又以民權來鞏固民族力量。在座各參議員中，有許多在本黨有悠久的革命歷史，並曾在國庫和省議會中爲了真正民主有過光榮的奮鬥，這次又參加了本黨統一後第一次地方民意機關，對於本黨之爲民衆爭取勝利，是非常透澈。總之本黨根本政策，是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針對着人民需要，力求民主公意發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展。

我們省參議會，是在抗建革命下產生，其特質是革命民衆貢獻革命力量，以謀革命政府的漢潮，他所代表的，是整個民族利益。既不同於代表少數人權利的西洋會議，也異於代表階級利益的蘇聯民族委員會，由這次大會所表現至高無上的精神上看，深信民主政治在神聖的抗戰中，已經培養了優良的基礎，這是最有意義最可紀念的事。

因爲各位先生，都澈底明瞭參議會成立的意義，所以這次會議時間雖然短促，收效更確實而又偉大，兄弟上次講：「我們的政府是三民主義的政府」，我們的人也是三民主義的人民」，二者必能意見一致，由這許多解決案中來看，証明了兄弟前次的話，是種預見的真實。

* 本席在休會典禮的大會席上，首先提出一個希望，希望諸先生今後能將本省目前狀況，及施政方針帶回地方去，務使人民明白安徽省的參議會，是實行中央政策協助省府的革命會議。同時亦希望對於諸位之誠懇接受本黨政府之委託，以及許多的精確的建議，於感謝之餘，表示無限的欣慰。

參議員代表答詞

今天本會舉行開幕典禮，蒙省政府廖主席，省黨部劉主任委員，各位廳長處長來賓，惠臨錫詞，誠懇懇切。此次兩週會議，同人等深切明瞭政府之設施與努力，同時本省今後應行興革事宜，及民衆所要求，亦無根據實際情況，反覆研討，竭智盡慮，貢獻政府，俾能澈底溝通，精誠團結。深信其發生效力至大！本席謹代表全體同人，表其謝忱與敬意！

宣言

大會宣言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求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近數年內，全國民眾在 總裁領導之下致力於新生活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上下邁進，日躋光明，方冀奠立民治基礎，而有召集國民大會之制定。乃倭寇積意侵略，深懷我之建設成功，即使彼之詭謀莫售，遂甘冒不韙，突起事變。吾國為維護國家民族之生存，不得已起而抗戰，以求自衛。然中央于領導軍事進行之中，仍不忘百年大業之計，倡率紳士，以厚國力固穩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策，昭示全國，奮然景從。且以新國家之建設，須以自衛自治自強三者並進，始可完成，苟自衛不先以自治，則自強將失其基礎。故為統一力量，集思廣益，在全國則有參政會之召集，在各省則有參議會之設立。吾皖地帶江淮位居敵後，自地理上言之，西控武漢，東扼京門，南接長江之險，北當津浦之衝，守固可以威省敵人，攻亦可以附擊敵背。其于抗戰成敗影響實鉅！本會當此之時，居此之地，受命於五，殊感任艱責重，因於七月二十日召開第一屆會議。會期凡十有四日，決案凡四十九件，均誠無間，勤研熟審，對中央抗戰建國國策一致謁誠擁護，而于本省黨政當局之合作密切，各部門工作之情緒緊張，其種種艱難無阻之精神，良致佩服！至若應與應革事宜，尤思有所獻替。本省戰時黨政綱領，深得抗戰建國調攝之旨，經大會精密詳議，認為確實可行，足為吾皖動員規範。至行政計劃與夫工作報告，亦經抉擇別裁，多所欣慰與勉勵！其為建國案者略有下列數端，足供採擇實行：

自抗戰進入第二期，敵我已成對峙之局，吾人克敵制勝，不僅取決于武力，且認政治經濟開闢為搏鬥之具，而經濟尤為決勝之基本，故履行戰時經濟統制，建造經濟壁壘以粉碎敵人經濟陰謀，實為切要之圖。就中如統制貨物運銷，杜絕仇貨入口，開發產源，增加生產，料理地方金融諸端，大會則尤集中心力，詳擬方案，期能付諸實施；此其一。

地方行政機構之應健全，已為當前急務，而保甲制度乃我國古代良法，及今且為民主政治之基礎，動員民衆莫不基礎，政府於此，亦已銳意整頓，期加改善。惟如何充實其組織？增進效能？大會認為幹部人材，務須加緊訓練；鄉（鎮）

四 交議案

▲省政府交議：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案。

決議如左：

本會對省政府交議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案，當經提會審議，認為確係適奉抗戰建國綱領，暨總統抗戰建國主張，與本省情況相符合，願能適應本省戰時需要。茲經大會一致贊同，除甲項應即第一條第三行「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八字」，應修正為「暨總統」三字，外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追認議決，表示誠懇接受。並請按圖實施方案，督促所屬，切實遵行！

▲議長交議：省政府主席報告本省施政概況案。

決議如左：

查省政府當抗戰第二期，艱難締造，屢獲周詳，本會特表慰勉之意！

▲議長交議：省政府民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決議如左：

查戰時民政設施，較為困難艱難。如調整專署及縣府之組織，提高行政效率，均能切合實際需要，本會特表慰勉。至於整理基層行政，充實倉儲儲米，尚有特於熱誠區域情形，努力改進，以期完善。

省參議會第二屆大會會刊

省參議會會刊

▲議長交議：省政府財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決議如左：

查本省財政，自省政府西遷之後，仍可保持庫狀，實為難能。據報整理地方款項，積極立憲給會計，增進稅源，剔除中飽，盡屬當務之急，本會深表贊同。惟於保甲經費之籌措辦法，檢查貨物之運銷收費，尚須研討，以防流弊。

▲議長交議：省政府建設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決議如左：

查戰時建設，應以適合時勢要求為主。據報通訊建設，如全省無線電台之保存，逐步前綫之組織，皆具有成績，水利設施，亦能急其所急。惟各項經濟建設，如農林之進，礦冶之開發，小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之倡導，土產及必需品之運銷，應從速制定具體計劃。至合作事業，尤為切要，亦應切實進行。

▲議長交議：省政府教育廳報告施政概況案。

決議如左：

查教育為一切事業之本，關於抗戰建國前途至巨。本省於戰時除維持教育，並為停頓，乃能以迅速方法籌設

三三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臨小，救濟失業青年，恢復普通教育機構，本會表示滿意。惟全省教育經費之編定，職業和師範學校之擴充，中學生升學之補助，均為亟待努力事項。而縣區小學亦應責成教育人員及經費之籌措，尤應於改組之始，審慎處置！

▲議長交議：省政務保安廳報告收復情況案。決議如左：

查保安處於整訓團夥已告成效。惟民團自應積極訓練，加以保障。至如何健全團隊組織，加緊政治訓練，增進地方抗戰力量，及充實防空設備減少人民損害等端，尙希努力完成！

▲省政府交議：安徽省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案。決議如左：

綜核全部計劃，其已付諸實施者，業已並入施政報告案內審議，所有應興應革諸政，亦已另案研訂。其餘各項，尙與所定進度，尙有未能按期推進之虞，應請嚴飭所屬，切實執行，以收實效！

▲議長交議：安撫省政前指訂二十八年度省民力進進

查抗戰已進入第二階段，政治重於軍事，而經濟之收斂又為政治之母。本會同人為求財政上收入之正途，支出之嚴實，并側重培養稅源，以鞏固行政之設施，庶國計民生，交得其益，迥無見開思慮所及，盡量貢獻，以供政府參考。茲將應行修正或說明各條，決議分別列後：

甲、總說明項下
(一)第一二兩條內載：「因戰局不定，實屬收入短絀，以戰事為轉移，暫難確定，僅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數填列，藉作比較」。但無實際收支以作證明，雖有上年度預算

數以爲比較，殊難準確，應請主任將二十年份各年度預算表有報告者佔總分之幾，其餘若干，應入明年預算內，亦可稍資考慮。至於預算每月度業務表會期收撥研究。

(二)第七條載：江蘇提撥下級電報經費，由村建設費充抵。因村建設費預算共計六百餘萬元，其數多與

項，使重要事件不致遺漏。
(三)第九條內載：收支比額於前年不敷二百萬元，其數計中央撥補助一百餘萬元，補助費項下減額一百萬元，其數雖加撥查核對，身具說明。又查預算經費六百餘萬元，雖列有各項名目，未敷支數，雖列不敷二百萬元，恐中央未悉了解，而致不敷。似亦另列項逐一指出，俾昭確實。

乙、收入預算項下
(一)第九項第一目中中央補助教育費說明內載：本目標除去中央撥付國立中等學校份額，其餘由地方負擔。此項補助，中央擬按六折撥款。現無期定中自應撥款，應由中央撥款補此項補助，俾資實施。

(二)第二目中中央代辦稅務附加，現在事實上并非中央代收，應請在預算中列明，俾資管理。其數亦應列明，俾資管理。其數亦應列明，俾資管理。

(三)第六目高價積稅，第八目郵政郵局茶業改良場半稅費，及其中央撥付補助款如茶業管理處經費等，在數目未確定之前，均應照二十六年預算數，或本年收入之數填列，加以說明。

(四)第七目中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由四一〇、〇〇〇減為一六〇、〇〇〇，未加說明，不知如何核減，應請補加說明。
(五)第十項地方營業稅益，未列收入，殊屬缺漏。例如現

有之地方銀行贏利，合作社應收餘息，資源管理處物產運銷區等公營事業之贏利，其他交通收益等項，均應列入，約可增列六十萬元。

(六)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應增列學費收入一目，其數目多寡，由教育廳查明補列。

(七) 第十一項第二目各縣解省保安經費，本會已另有建議案，請仍撥還各縣，應即刪去。

(說明) 以上經常收入雖有增刪，其總數較原列概算則有增無減。

丙、歲入臨時門項下

(一) 第五項借款收入，列糧食借款一百萬元，是否係請中央補助，抑係向何處借款，應加說明。

(二) 第六項第一目檢查費收入另有議案建議，檢査處專查進出口貨物不徵收費，此項收入應改稱貨物統制費。

丁、歲出經常門項下

(一) 第一項第二目省動委會經費，並非黨務性質，應列爲第二項動員經費，並撥省動委會及動委會指導供應組兩目，列在動員經費項下。惟省動委會經費過多，應予核減，所減之款，作爲補助各縣保甲經費，在事實

上仍爲基層動員之用。

(二) 第一項第五目大別山日報社，本非黨務性質，應改列文化項下。

(三) 第一項第六目省參議會，亦非黨務性質，應改列作第三項，以下行政費應作爲第四項，其餘照推。

(四) 第二項第六目第五路軍憲兵勇八連，係爲省府警衛之用，並非以中興軍隊動支省庫款項，應改爲省府警衛費，以符名實。

(五) 第四項第二十三目立煌警備司令部，此項警備司令部，係爲省府所設而設，該部須隨省府爲轉移，冠以「立煌」二字，殊覺未安，應改省府駐地警備司令部。

(六) 第五項第十四目契稅征解費應刪，如實有支付必要，亦應歸併稅務局之內，不另列目。

(七) 第五項第十五目至二十四目關於檢覈處經費共計七十萬餘元，現在檢覈處不徵收費，事改單純，範圍可以縮小，應減三十六萬元之譜，尚餘四萬餘萬元，增設貨物統制處，各專責成。

(八) 第六項第九目各縣小經費，每款支四千一百八十八元，爲數過多，應改爲每校支一千五百元，六十二縣每縣一校約九萬餘元，應加列五萬元。(另有建議)

(九) 第六項第二十八目義務教育經費，概列十一萬八千餘元。收入門內甲中央補助爲六萬元，本會即不列支一文，亦不能將中央之款挪作別用，應加列九萬元。

(十) 第六項教育文化費有一、一六六、三九一，內中央補助費爲八八〇、〇〇〇，省支出僅二、八萬餘元，支配比率未免過低，而教育廳行政濟失學者，又已列不容緩。除另提有建議案外，應在皖南適當地點，添設六區中，加列八萬元，小學教師養成班，中學添設師範班及職業班，應加列十二萬元，安大失學學生之高等教育及貧苦學生貸金，共加列十六萬元，連同臨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小義教共增五十萬元，爲數雖增，尚屬推廣教育之用，祇佔經臨收入百分之十，於支配上並不爲多。在安徽一般文化水準較低地方，尤屬重要，且於全部預算尙可支配，並無窒礙。

(十一)第十項衛生費，應改爲省府及南北行署各設醫務所一所，每所三千六百元，增列七千二百元，共計一萬零八百元。

(十二)第十二項第十目青年抗敵協會補助費，係酌量經費，應歸併省動委員內，不另列目。

(說明)支出經常門共計九、五七三、三二〇，茲加列教育費五〇〇、〇〇〇，共爲一〇、〇七三、三二〇，其總預備費仍有五、八四二、四三三，足敷分配各項臨時支出，以昭收支適合。

五 建議案

參議員汪莘文、程懋望、唐子宗、孫以瑾、宋竹孫、徐俊、徐文傑、武潔塵等八人提：擬懇抗戰到底國策，暨中央通緝汪逆兆銘命令，并檢舉附逆通敵份子請案嚴懲案。

決議辦法如左：

(一)電請中央通緝附逆諸逆高宗武，周佛海等請案法辦。

(二)函請黨、政、軍、動各機關及民衆團體，擴大懲汪反屈服及堅持抗戰到底之宣傳，以根絕投降思想，并嚴防附逆份子暗中活動。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汪莘文、程懋望、唐子宗、孫以瑾、宋竹

孫、徐俊、徐文傑、武潔塵。

案由：擁護最高領袖堅持抗戰到底國策，暨中央通緝汪逆命令，并檢舉附逆通敵分子依法嚴懲，斷絕妥協投降案。

說明：我們最高領袖在「七七」事變時，即謂：「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淪亡的條件。本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真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抵抗到底。惟有犧牲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

最高領袖此一堅持抗戰到底之國策，凡我黃帝子孫無不竭誠擁護；乃汪逆背衛身負黨國重任，竟甘心媚敵，妄發妥協議論，參與漢奸活動，近經中央通緝，舉國騰激，世界輿論亦爲之一振。惟通敵汪逆份子如高宗武、周佛海等尙逍遙法外，似應一律檢舉，繩以國法，以根絕妥協思想，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辦法

(一)電請中央通緝高宗武周佛海等通敵案法辦

(二)函請黨政軍動各機關及民衆團體，擴大反汪反妥協和平及堅持抗戰到底之宣傳，以根絕妥協投降思想。

(三)號召全省各界加強政治警覺性，嚴防附逆份子暗中活動。

積極籌設縣參議會案。

(一)參議員高命初、汪莘文、高廷桂、吳德壽、唐子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宗等五人提：請政府籌設縣參議會案。

(二)參議員孫以璋、主任、武潔塵、唐子宗、朱竹菰、吳德壽等六人提：確定各縣臨時參議會女參議員名額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辦法如左：

(甲)請省政府積極籌設縣參議會，羅致各縣地方才幹兼備人士為議員，樹立縣地方民意機關，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

(乙)各縣臨時參議會應有女參議員。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高俞初、汪萃文、高廷桂、吳德壽、唐子宗。

案由：擬請政府籌設縣參議會案。

理由：本省自抗戰以來，各縣入粵，因時局之變遷，力量渙散不易集中。現值抗戰第二階段，端賴羣策羣力應付艱鉅，協助政府增強地方抗戰力量，而收最後勝利之功。

辦法：請省政府積極籌設縣參議會，羅致各縣地方才幹兼備人士為議員，樹立縣地方民意機關，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

提案人：參議員孫以璋、王健、武潔塵、唐子宗、朱竹菰、吳德壽。

案由：確定各縣臨時參議會女參議員名額案。

理由：為動員廣大婦女參加抗戰，必須提高婦女在政治上之地位；縣臨時參議會為民主政治之基層組織

，鼓勵婦女參政，確定各縣女參議員名額實為必要。

辦法：(一)各縣臨時參議會女參議員人選，由各縣婦女團體提出候選人，經各縣臨時參議會開會審查後，送省方備案。

(二)各縣婦女參議員名額，應佔總數百分之十。參議員方念諸、陳麟、武濟五、吳德壽、唐獻甫、王健、王秀峯、李廓公、徐文傑等九人提：廢除區署，並設立「縣鄉鎮」民意機關，加運完以地方自治案。

決議辦法附項如左：
(甲)廢除區署後，其原有事務移交縣政府督導員負責，其原有經費一律移充保甲經費，特設一部份為補助街製鹽地方辦公之用。惟改歸伊始撥款或欠健全，行政效率受影響，故以分期實施較為合理，其程序擬定於下：
(第一期)於二十八年底以前將縣政府所在地區署一律裁撤，未了事務，由縣政府直接處理。
(第二期)於二十九年内，將其他各區區署一律裁撤，其條件於後：
1. 全區戶口調查完竣，保甲制中長已合法產生。
2. 全區鄉鎮「鎮」保甲組織已健全；
3. 全區各鄉鎮以下各級會議已一律舉行。

(乙)關於民意機關：
(一)鄉鎮會議原則擬定於下：

(一) 鄉「鎮」會議由首事組織之，其名額於左：

甲級鄉「鎮」十五人

乙級鄉「鎮」十一人

(二) 鄉「鎮」首事，由所屬各保保長大會各推候選人二人，由鄉「鎮」長加註意見，報請縣政府徵詢縣參議會意見後，提交縣黨政聯席會議選定之。

(三) 鄉「鎮」會議應有婦女參加。

(四) 鄉「鎮」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担任主席。

(五) 鄉「鎮」會議職權，比照縣臨時參議會規定，並有審議鄉「鎮」各種經費及派款預決算及征集人力勸力辦法之權。

(六) 全省鄉「鎮」會一律於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成立。

(二) 縣臨時參議會原則擬定於下：

(一)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按照各縣縣等擬定於下：

一等縣 卅五人

二等縣 三十人

三等縣 廿五人

(二)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產生方法，比照省臨時參議會規定於左：

時參議會規定於左：

(子) 由各鄉鎮首事會各推出席選人二人。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丑) 由各縣黨部縣政府，就各法團會員中聯合

(寅) 選出十分之四之二推候選人。

(寅) 上列兩項人選，均由縣政府加註意見，呈由省政府徵詢省臨時參議會意見後，提交省黨政聯席會議，就各鄉鎮首事會推出席候選人中選定十分之六，就縣黨政聯席會議提出之候選人中選定十分之四，並就縣參議員中，遴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卯) 縣參議會應有婦女參加。

(辰) 縣臨時參議會職權，比照省臨時參議會規定，並有審議縣政計劃，縣預決算，縣單行規則之權。

(午) 縣臨時參議會條例，由省政府根據上列原則制定，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如在備案期中，中央已頒佈條例，自應遵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方金階、陳鏡、武濟五、吳世清、陳禮南、王祥、王務榮、李蔚公、徐文傑。

案由：擬請廢除區署，並設立縣鄉「鎮」民意機關，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案。

理由：(一)本省自施行鄉「鎮」保甲制以來，鄉「鎮」

一級已較縣保辦公處充實，區署設為虛設專負督導之責，已失設區署之原意。縣政府既有督導員之設置，則廳林架屋尤與簡單分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理之源則相違背，此區署之設置一律廢除也。

(二) 民意機關本省僅省保兩級，而最重要之縣鄉「鎮」兩級尚未計及，民黨編由表現，政治建設難望完成，此縣鄉鎮民意機關之亟宜限期設立也。爰就本省實況擬就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甲) 區署廢除後，其原有任務交縣政府督導員負責，其原有經費一律移充保甲經費，并撥一部份為補助衙要繁盛地方鄉「鎮」公所之用。惟改編伊始組織或欠健全，行政效率恐受影響，故以分期實施較為合理。其程序擬定於下：

(第一期) 於二十八年底以前，將縣政府所在地區署一律裁撤，未了事務由縣政府直接辦理。

(第二期) 於二十九年内，將其他各區區署一律裁撤，其條件於後：

1. 全區戶口調查完竣，鄉「鎮」保甲長已合法產生；

2. 全區鄉「鎮」保甲組織已健全；

3. 全區各鄉「鎮」以下各級會議已一律舉行。

(乙) 關於民意機關：

(一) 鄉「鎮」會議原則擬定於下：

1. 鄉「鎮」會議由首事組織之，其名額于左：
甲級鄉鎮 十五人。

乙級鄉鎮 十一人。

2. 鄉「鎮」首事由所屬各鄉保長大會推舉選二人，由鄉「鎮」長加註意見，報請縣政府徵詢縣參議會意見後，提交縣黨政聯席會議選定之。

3. 鄉「鎮」會議應有婦女參加。

4. 鄉「鎮」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並担任主席。

5. 鄉「鎮」會議職權，比照縣臨時參議會規定，并有推舉鄉「鎮」各種經費，及派款預決算，及征集人力物力辦法之權。

6. 全省第一級「會」一律于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成立。

(二) 縣臨時參議會原則擬定於下：

1.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按照各縣縣等為比例，規定於下：

一等縣 三十五人

二等縣 三十人

三等縣 二十五人。

2.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產生方法，比照省臨時參議會規定於左：

(子) 由各鄉「鎮」首事會各推選候選人二人。

(丑) 由各縣黨部、縣政府、縣各法團會員中，聯合提出十分之四之二倍候選人

(寅) 上列兩項人選，均由縣政府加注意見，呈由省政府審議。臨時參議會意見後，提交省黨政聯席會議，就各鄉鎮首事會推出之候選人中選定十分之六，就縣黨政聯合提出之候選人中選定十分之四，并就縣參議員中選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卯) 縣參議會應有婦女參加。
(辰) 縣臨時參議會由縣政府召集之。
(巳) 縣臨時參議會職權比照省參議會規定，並有審議縣政計劃縣預算、縣單行規則之權。

(午) 縣臨時參議會條例由省政府根據上列原則制定，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如在籌備期中，中央已頒佈條例，自應遵照中央之規定辦理。

▲分別確定保甲經費籌集方法，加強訓練幹部人材案。

(一) 參議員陳鏡、王秀春、宋竹蓀、王孫以璋、徐俊、武潔塵、陳獻南、方念諧、武濟、五、楊慧存、史恕卿、石德純、邢元偉等十五人

提：廣羅地方優秀份子充充幹部人員，妥籌鄉鎮保經費案。

(二) 參議員余中樞、陳鏡、唐子宗、武濟五、王秀春、汪來文、程恩培、楊慧存、李聯公、徐文傑、方念諧、陳一烈、徐俊、陳獻南、王、金繼農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石德純、宋竹蓀、邢元偉等二十人提出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案。

(三) 參議員武濟五、程恩培、石德純、陳鏡、邢元偉、高命初、張福城、七人提出：擬定第一屆選舉長人選案。

(四) 參議員邢元偉、武潔塵、武濟五、徐俊、程恩培、汪來文、方念諧、金繼農、陳一烈等九人提出：幹部訓練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甲乙兩項辦法如：
(甲) 保甲經費

照省府原定籌集保甲經費六項辦法：(一) 產稅租息，(二) 公乘收入，(三) 公乘收入，(四) 營業稅收三項辦法，各縣倘能通行，自可遵辦。惟收入無多，仍須採用(一) 保民富力，(四) 暫行撥成，(六) 按照派派三項籌款方法。但此三項方法，各縣情形不同，擬全省通行，應由各該縣行政會議，加召集紳士耆及有關負代表，各就當地情形公同議決辦法，呈報省府核定施行。

(乙) 幹部人材訓練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就地取材，(二) 抽調訓練，(三) 實地歷歷，(四) 人品保證，(五) 嚴格考試，(六) 儘速訓練，(七) 注重德育，(八) 加長訓練，(九) 提高標準，(十) 充分實習，(十一) 嚴定考覈，(十二) 巡迴複訓。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陳鐵、王秀春、宋竹孫、王縱、余中楫、

孫以蓮、徐俊、武澤塵、陳獻剛、方念譜、武濟

五、楊慧存、史恕卿、石德純、邢元偉、

案：廣雅地方優秀份子難以訓練。充任幹部人員，並

妥籌訓練一鎮一保經費，以健全本省基層行政機構

，奠立抗戰建國之基礎案。

理由：總裁昭示吾人，二期抗戰「政治重於軍事」，「民

衆重於士兵」，本此原則，調整各級行政機構，

實爲戰時政治進攻之基本要素。良以發動全民抗

戰之力量，實有賴於縣以下基層行政機構之健全

。蓋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乃能克臻上理用赴事功

，此次本省政府力謀鄉「鎮」保甲新政之推行，

特設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即此旨也。惟今後人

事之如何充實？幹部之如何訓練？鄉「鎮」保甲

經費之如何籌措？在在均爲基層行政機構之重要

關鍵，亟應力謀完善以宏實效。爰擬具辦法，提

請公決！

辦法：(一)應擴大選拔幹部範圍，擬分如下之三部份：

(子)關於選拔者：查現有鄉「鎮」保長不乏

有資望有能之優秀份子，徒以革故鼎

新，一律令其撥開置散，在政府不免多

所濫費，在個人則有懷才不遇之嘆。爲

資應事實之需要，擬以原有人員中擇優

訓練爲原則，俾收磨礱就熟之效。

(丑)關於登記者：查本省濰縣區域，間因濶

境遼劣，交通梗阻，消息隔絕，種種關係

，徒以有限名額之訓練班，羅致容有未

遍其分設各地之優秀份子，不遑受此訓

練機會者，實繁有徒，未免向隅。擬由

各縣舉薦其鄉「鎮」保基層行政人員登

記。其登記資格：(一)國內外大學暨

高等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識，

曾充任又官薦任職一年以上，委任職三

年以上，軍職上尉以上或從事區政三年

以上者有成績者，得以區長任用。(二)

高中以上學校暨軍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識，曾充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軍職

中尉以上，著有成績者，得以鄉「鎮」

長任用。(三)初中暨高小畢業，或具

有相當學識，曾充任委任職一年以上，

或辦理地方事業者著有成績得人信仰者

，得以保長任用。其審查手續：區長審

查，由縣政府初審加具考語，呈由省政

府復審；鄉「鎮」保長審查，由縣政府

整理合格者，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以上(子)(丑)兩項選拔與登記合格人員

，應由省府或設所在地區官員公署暨縣政府分

別補以短期訓練，(區長訓練由區長主持，

鄉「鎮」保長訓練由縣政府主持。)所有合

格幹部人員，應按其能力予以任用；並以「

(三) 因地制宜「爲原則樹立自治之丕基。

(四) 關於考試者：除上兩項而外，仍應儘量吸收新的人才，以培養生不己之新的幹部。擬並採取考試制度，由省府，或各所在地專員公署，暨縣政府分別舉辦。

(五) 其考試辦法，仿訓導廳辦理，並施以較長時間之訓練。

(六) 總上三項幹部人員之訓練，應確定如下之訓練要點：

(一) 關於能力訓練者。查基層行政機構本建立在民衆上面，亦即爲發動民衆力量之源泉。故其層行政人員之重要工作，厥爲組織民衆，領導民衆。是以際茲全民抗戰尤賴有文武兼備英勇果敢之幹部，始克領導羣倫，勝任愉快。此爲實施訓練所應注意者，一也。

(二) 關於思想訓練者。查基層行政人員直接領導民衆既如上述，蓋必須有純潔統一之思想，堅決奉行三民主義之信心，以發揚其忠黨愛國之精神，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共同努力之目標，期以黨的組織與行政組織相配合，俾收縣以下組織於政之實效。此實施訓練所應注意者，二也。

(三) 關於節省開支。查本省自抗戰以來，民力已呈凋敝，如在辦理區域各項建設，民力已呈凋敝，如在辦理區域各項建設，民力已呈凋敝，如在辦理區域各項建設，民力已呈凋敝。

查本省自抗戰以來，民力已呈凋敝，如在辦理區域各項建設，民力已呈凋敝，如在辦理區域各項建設，民力已呈凋敝。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

縣習仍復所在多有。頃本省政府已確定保甲經費籌集辦法；惟查所定籌集項目，似嫌名目繁多執行殊感不易，茲擬具改善辦法如下：

(一) 籌集保甲經費應力求簡單化，確定唯一籌集來源，統收統支，以使人民易於適應。

(二) 應徹底取締非法攤派，並由政府嚴定取締辦法以杜流弊。

提案人：參議員余中樞、陳繼、唐子宗、武濟五、王秀春、汪孝文、程樹望、武澤塵、楊慧存、李靜公、徐文傑、方念濤、陳一烈、徐俊、陳獻南、王樞、金慰農、石德純、宋竹蓀、邢元偉。

案由：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案。理由：查政治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軍事之成敗至深且鉅，故自抗戰入二期之際，中央即明白昭示，政治宜於軍事。今後欲貫徹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端賴加強政治組織，而政治組織之嚴密，首在健全基層行政機構；蓋以基層組織健全，始足以動員民衆，而收全民抗戰之效，本省當局對於推行此項工作，不遺餘力，已具成效。然以各地情形不一，尤須因地制宜，作更進一步之籌劃，充實基層行政實施之辦法，俾速臻健全，庶幾抗戰建國之大業，得以早日完成。

辦法：(一) 統一保甲之劃分，除遵照省府制定之原則辦理外，則應一律依據標準情形及人口密疏合理劃編。

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

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第一屆大會。

，以免散亂。

(二)自教育聯合一辦法施行以來，一般基層行政

人員，負責加重，而需要之知識亦廣；故省縣

舉辦之訓練班，在可能範圍內，訓練時間應

予延長，課程亦當酌量加深，以加強政治器

職與工作能力。

(三)擬「鎮」保甲之負責人，自以已受訓練者為

合格，但舊有優秀並深得地方信仰之幹部，

仍應選擇任用，或抽調受訓，不可一律汰

除。

(四)擬「鎮」保小學應增設副校長一人，以專責

成，其入選以深諳教育者為合格，藉以提高

教育效能。

(五)保甲經費應切實遵照省府編定之六項辦法統

一征收，如立霧等縣山多田少殊難籌得預定

之數，其不足數仍應逐級呈請省府另籌辦法

，不得擅自撥派，以杜貪污。

(六)舉凡徵兵派伏或其他募集事項，須絕對遵守

公平原則，並須廣為宣佈，俾人民週知；既

可勇於應征，又可免除士劣擾亂弊。

(七)保甲經費開支情形，應規定在舉行保民或鄉

民大會時，公開宣佈，以防中飽。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三)

提案人：參議員黃濟五、龐懋讓、石德純、武澤星、鄧元

偉、高命初、裴顯成。

案由：鄉(鎮)長之選委，應依據本省各縣(鎮)保甲長

資格及選委簡章，除適用第一款外，其餘第二、

三、四、五、六、款亦宜分別採用案。

理由：查鄉鎮長一職，對上奉行法令，對下監督各保，

合民、財、建、教、街、於一身，其職責之重任

務之繁不啻可知，必具有學識經驗熟悉風土人情

者，方能勝任若如。况所定之薪俸無多，人事之

使用必繁，如因公往縣往區培費之需，除兩阻

隔代步之原用，所在難免，至每月之經常伙食費

，尤其在次，綜計各端實非少數薪俸所能支持。

枵腹從公固然不許，經常津貼亦非所能；似此實

以廉潔，努力政令，誠覺為事實所難能，若因噎

廢食又為法令所不許。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於下：

辦法：鄉(鎮)長之選委，固應根據本省各縣(鎮)長資

格及選委簡章第一款之規定為適宜，其次亦宜採

用該簡章二、三、四、五、六、等款為標準，就

地取材，因聲望及人事關係，推行政令，不獨效

力加大，且可就地食居，薪俸雖少，生活尚可無

虞。如感覺此等人士對於新政認識不清，儘可調

訓。此種辦法庶與人事功令兩無所違。可否之議

？敬請

公決！

(四)

提案人：參議員那元偉、武潔塵、武濟五、徐俊、程慰望、汪萃文、方念譜、金樹農、陳一烈。

案由：幹部訓練辦法補充案。

理由：訓練幹部為抗戰建國基本要政，省府及所屬各區縣各部隊早已盡力推行，其分發各節者已有多起，然欲收振奮起廢之效為期尚遠。考其實際，實由受訓者程度不齊，期間甚短。故受訓人員之知識能力品格如何？及其辦事有無兩弊博塞？在在均須隨時注意，考察調正。茲就管見略陳補充辦法如下：

辦法

採用複訓制：受訓期間大都為兩週月，其成績優異者固屬不少，而程度較差者恐屬多數，俟爾結業任事，對於應有認識不免缺乏，治事經驗或猶欠缺，且每自視甚高不能與下層融洽。用之固足貽誤，屏而不習亦屬非計。似宜分期分批調回重加訓練，依其缺點分組施訓以為補救，經過複訓後，雖榮放原部亦當日即於健全。至於優秀份子仍亦應分批調回，另設特班加以深造，俾能担負較鉅之責任。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A參議員：以瑄、唐子宗、程慰望、徐俊、武潔塵、王等六人提：設立臨時兒童保育院救濟難童案。

- 決議如左：
(1)辦法：在皖南皖西皖北各設保育院一所。
(2)組織：各院組織系統如下：
一、院長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總理院中一切對內對外事宜。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 二、總務股 設股長一人，文書庶務會計各一人，整理總務一切事項。
- 三、保育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一切生活管理衛生事項。
- 四、救護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一切救護，前育事項。
- 五、伙食管理委員會 由院中師生互相推選若干人担任之。

- (3)名額 暫定每院五百名。
- (4)兒童入院資格如下：
 - 一、陣亡將士之子女，
 - 二、抗戰將士之子女，
 - 三、因參加抗戰而犧牲人員之子女，
 - 四、做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 五、戰區災童。
- (5)兒童年齡 以十五歲以下兩週以上為原則。
- (6)保育辦法 每院應設嬰兒部小學三部。兩週以上四歲以下入嬰兒部，由保母負責保育；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入幼部，仍以幼部教育，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入小學部，並以小學教育。
- (7)經費 被保育兒童之一切營養費，概由院中完全負責，暫定每月每人伙食費為四元，雜費二元，共六元。
- (8)師資 由各婦女團體中選拔，必要時得補短期訓練班，招考熱心保育兒童工作者，訓練後分發各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保育院工作。

(9) 教職員名額 暫定每院三十人，生活費每人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10) 工作分配 由院長視實際工作之需要決定之。

(11) 經費來源 中央撥濟本省難童一萬五千元，全部移作本院每月經常費，不足時呈請戰時兒童保育會總會補助。

(12) 教育中心 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

(13) 生產辦法 1. 在保育院附近儘量開墾荒地，領導兒童從事農業生產；2. 視客視環境儘量籌辦紡織縫紉工廠，領導兒童從事工業生產。

(14) 保育期限 除年長力強之兒童由院介紹適當工作或提拔升學外，餘皆保育至抗戰勝利以後，由家長領回，無家屬者則請總會負責。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孫以瑾、唐子宗、程慰望、徐俊、武潔塵、王榕。

案由：設立戰時兒童保育院，以資救濟戰區難童案。

理由：保育難童的意義是很重大的。我們看到敵人在領土區域內，敵人不但把我們的孩子像對於一般難民一樣的屠殺，同時還要把許多地方的難童，大批大批的施以奴化教育，準備把大中華民族的孩子，永遠做他們的奴隸。敵人的這種陰謀，是異常的毒辣，我們爲了要保育我們偉大中華民族的孩子，培植我們未來的勝利軍，爲了粉碎敵人的陰

謀，保存難童，是我們婦女道不途倦的一種工作。

戰時兒童保育會，在 蔣夫人和各界名流領導之下，已於抗戰八個月的以後在漢口成立並有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各省相繼設立分會，迄武漢淪陷時止，共收難童一萬五千餘名。

安撫分會戰時保育院六失，共收難童八百餘名，當戰事最急時，即全部送往武漢臨時保育院避過四川，迫武漢失陷，總會遷移，交通不便，因此難童無分而停辦。

查附近各戰區隨時待哺之難童，遍地皆是，恢復安撫分會已是急不容緩的任務！

辦法

籌設兒童保育院計劃草案。

1. 辦法 在湖南兩省南北各省設保育院一所。

2. 組織 各院組織系統如下：

一、院長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掌理院中一切對內對外移交事宜。

二、總務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一切生計費藥衛生事項。

三、教育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一切生計費藥衛生事項。

四、救護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一切救護調育事項。

五、伙食管理委員會 由院中師生互相推選者

千人担任之。

3. 總額暫定每院五百名。

4. 兒童入院資格如下：

一、種痘將士之子女；

二、抗戰將士之子女；

三、因參加抗戰而犧牲人員之子女；

四、做救亡工作人員之子女；

五、戰區兒童。

5. 兒童年齡以十五歲以下兩週以上為原則。

6. 保育辦法 每院應設嬰兒、幼兒、小學三部，

兩週以上四歲以下次嬰兒部，由保姆負責保育

；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入幼兒部，施以幼稚教育

；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入小學部，施以小學教

育。

7. 經費 被保育兒童之一切教養費，概由院中完

全負責，暫定每月每人伙食費為四元，雜費二

元，共六元。

8. 師資來源由各婦女團體中選拔，必要時得開短

期訓練班，招考熱心保育兒童工作者，訓練後

分發各保育院工作。

9. 教職員名額 暫定每院三十人，生活費每月不

得過二十元。

10. 工作分配 院長二人，股長三人，醫藥師一人

，保嬰三人，教員十人，保育員四人，文書一

人，庶務一人，會計二人，女工二人，男工二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人，共三十人。

11. 經費來源 中央救濟本省難童一萬五千元，全

部移作本院每月經常費，不足時呈請戰時兒童

保育會補助。

12. 教育中心 以民族解放的政治教育為中心。

13. 教育課程如下。

一、集體生活 是訓練兒童根性 1. 民族意識，

2. 社會意識，3. 集體生活的習慣，4. 苦幹

實幹的精神，5. 接受人家的批評，6. 執行

自我批判及服從真理的精神。

二、政治科 是指導兒童認識 1. 世界的大勢

，2. 中國與各國之關係，3. 日本的現狀，

4. 史地和時事的分析。

三、軍事科 是訓練兒童做偵察，通訊，守

、警衛，維持秩序的工作。

四、技術科 包括有 1. 防空常識，2. 防毒常

識，3. 救護常識，4. 消防常識等。

五、藝術科 包括有 1. 遊戲，2. 音樂，3. 唱歌

，4. 繪畫等。

六、語文科 包括有 1. 閱讀抗戰書報及文藝讀

物，2. 寫作宣傳文字日記及戰地通訊。

14. 生產辦法 1. 在保育院附近儘量開墾荒地，領兒童從

事農業生產，2. 視客觀環境盡量籌辦紡織縫紉工廠，領

導兒童從事工業生產。

15. 保育期限 除年長力強之兒童，由院介紹適當工作或提

拔升學外，餘皆保育至抗戰勝利以後由家長領回，無家屬者則商請總會負責。

18 本章案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嚴厲取締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

(一)參議員孫以蓮、王、黃武瀾、汪唐子宗、朱竹蓀、吳德壽六人提：明令嚴禁取締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

(二)參議員高命初、唐子宗、汪華文、高廷桂、吳德壽等五人提：請政府嚴厲禁止纏足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之決議辦法如左：

(一)滬會各縣嚴厲取締，并禁止婦女纏足，童養媳，等事，殺嬰，打罵婦女，販賣婦女，虐待婦女，及傷殘婦女等不良風俗習慣，并限期完成，違者分別處罰。

(二)請飭各縣動委會，及文化機關，人民團體，廣為宣傳，並限期完成。

(三)取締至到不良風俗習慣，定為各縣縣區鄉保甲長工作考核標準，自通令以後，如再發現十歲以內仍然纏足，二十歲以內仍未放足，及其他一切風俗習慣尚未切實革除者，惟該管負責人是究。

附原擬案(略)

提案人：參議員孫以蓮、王、黃武瀾、汪唐子宗、朱竹蓀、吳德壽等。

案由：明令嚴禁取締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

十八日

理由：款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必須打破一切有害於婦女之束縛；如婦女纏足，童養媳，等事，殺嬰，打罵婦女，販賣婦女，虐待婦女，及傷殘婦女等不良風俗習慣，必須嚴厲取締及禁止。

辦法：(一)通令各縣嚴格取締，并禁止婦女纏足，童養媳，等事，殺嬰，打罵婦女，販賣婦女，虐待婦女，及傷殘婦女等不良風俗習慣，并限期完成；違者分別處以徒刑或罰金。

辦法：(二)取締至到不良風俗習慣，定為各縣縣區鄉保甲長工作考核標準之一。

提案人：參議員高命初、唐子宗、汪華文、高廷桂、吳德壽等。

案由：請政府嚴厲禁止纏足案。

理由：在禁止女子纏足早經政府訂有專條，本省各縣內地仍多纏足之風，國民黨之未聞，亦政治未肅深入民間之所致。其害不僅妨礙本身之發育，亦與民族健康有莫大之影響。

辦法：1. 請省政府重申前令通飭各縣嚴厲禁止，并訂為縣政考核。

2. 請飭各縣動委會廣為宣傳。

3. 自通令以後，如再發現十歲以內仍然纏足，二十歲以內仍未放足者，惟該管保甲長是究。

▲參議員王秀春、吳德壽、程斌望、王傑、吳忠仁、陳鐵、楊懋存、金慰農、汪萃文、武濟五、唐子宗、徐俊、孫以瑾、陳獻南、武潔塵、方念諸、陳一烈、邢元偉等十八人提：鞏固本省經濟壁壘，防止敵人經濟侵略，增進長期抗戰力量案。

決議辦法四條如下：

(一) 檢查處應絕對杜絕敵貨入口及土貨賣敵為任務，並將進出口貨物詳細分別統計表，以備統制貨物之根據。其經費已列入本年度概算，無庸另行收費。

(二) 進出口貨物應以必需品及次必需品為範圍，其消耗品及奢侈品應酌量禁止進口，以減少法幣外溢。出口貨物應杜絕賣敵，但內銷者應鼓勵其運銷。由省府詳細列表公佈，俾衆周知。

(三) 進出口貨物省府有認為應加統制者，在該項貨物未實行統制以前，得製定費率表，由財政廳另行派員征收貨物統制費。

(四) 辦理檢查統制收費人員，如有貪污不法，或奸商聚劣包庇偷運情事，政府應依法嚴懲，并獎勵人民檢舉之。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王秀春、吳德壽、程斌望、王傑、吳忠仁、陳鐵、楊懋存、金慰農、汪萃文、武濟五、唐子宗、徐俊、孫以瑾、陳獻南、武潔塵人袁念諸、陳一烈、邢元偉。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案 由：鞏固本省經濟壁壘，以防止敵人經濟侵略，而增裕我長期抗戰之資源案。

理由：自我抗戰進入二期後，敵軍軍類損失利源陷泥潭中，乃進而轉為經濟進攻，并借「以戰養戰」之口號，以圖挽回其頹勢，作最後之掙扎。於本省沿江各要點，利用無恥奸商傾銷仇貨，一面復濟發偽幣，企圖破壞我金融機構，影響我經濟基礎，以削弱我抗戰力量，其計必狠毒無以復加！若不亟謀對策，將何以支持我長期抗戰之資源？第二期抗戰才支爾重於軍事，尤以經濟游擊為當務之急，一方面須鞏固我已漸立之經濟壁壘，培厚我經濟之戰鬥力；一方面更須嚴密佈置我防禦敵人經濟侵略之小圈線。必如此乃可粉碎敵人經濟侵略之陰謀，而後我經濟抗戰之任務始可完滿達成。

辦法：甲、對內積極鞏固經濟基礎事項如下：

(一) 提倡小規模手工業；

(說明) 抗戰軍興，都市多受經濟毀滅，原有手工業，皆因軍事影響而漸受打擊，其生產量驟減，遂形成供不應求之勢。以致社會經濟漸趨凋敝之境，實足以改換抗戰物資之大好機會，非提倡我國有之小規模手工業，不足以補救當前之危弱。至提倡方法，應於後方安全地帶，按其出產原料之種類，分別鼓勵，規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模工廠，如產棉區則設紡織廠，產茶區則設製茶廠等。是可利用地方人力，物力以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兼以救濟失業勞工，以達我經濟自給自足之目的，誠一舉而數善備矣。

(二)獎勵農業生產：

(說明)我為農業國家，經濟命脈系於農村，故農業生產實為我發展經濟之基本；況在抗戰時期尤當重視。惟各戰區地帶，有因地主逃亡而有田停種者，(乃至)有人無田者，或因曾經淪陷遭受敵蹄踐踏，人力、財力、物力、同陷困境者，以致影響生產，不一而足。應予設法救濟，分別舉辦「農貸」、「工廠」、「合作」，以資扶持；并利用各地保甲施行確切調查，予以最實際之補助與獎勵，以促進戰時農業生產之發展。

(三)開發富源：

(說明)長期抗戰最要條件厥為資源，本省內地，荒地曠產所在皆有，亟宜設法開發以厚經濟。惟自軍興後，此項技術人材因學無所用而閑散者，大有人在。今者除已經開發之荒地曠產仍應繼續與辦外，其他曠產荒地足以開發者，亦宜廣為興辦。其開發方法：(子)關於資金

乙、對外積極防禦敵人經濟侵略之事項如下：

(一)澈底防止敵貨傾銷，與土貨及軍用品原料資敵。

(說明)國際戰爭最後成敗之關鍵，不在軍事而在經濟。歐洲大戰，德意志之敗即其例也。今茲對倭抗戰，我政府已早見及此，本省秉承中央命令，設戰區進出口貨物檢查處，洵為針對敵人惟一之策略。徒以人事之不當，間有未能依法執行，因而流弊漸及，不惟無損敵人毫末，抑足累苦吾民，亟應力謀改善。爰述其辦法如次：

1. 檢查處之任務，應絕對以杜絕敵貨入口，及土貨資敵為原則，不應以抽稅為目的，免滋流弊。

2. 依照法令，規定「絕對不准輸入或輸出物品」之種類，暨「應稅與免稅物品之種類」，廣為公佈，必使家喻戶曉。

3. 檢查機構，應配合民衆力量俾資監督。

其再擬組織各級鹽務委員會，藉官民之合作，而收防弊杜漸之效。（組織規程另訂附後）。

4. 擬定限制奸商及包庇奸商之貪官污吏辦法。（另訂附後）。

5. 擬定獎勵人民舉報奸商，及包庇奸商之貪官污吏辦法。（附後）。

6. 禁止發給外匯券辦法。

（說明）以上其佔領區域發給偽幣，企圖破壞我法幣政策，與我完善之金融機構，近更欲吸收我法幣資金，套取外匯，以期以達到誘捕我國際經濟信用之伎倆。

7. 我政府已有嚴密防止之對策，如各省進行發行本票，暨收買現金，洵足以打擊敵人之陰謀。茲擬更澈底更有效之辦法，將如下述：

（一）鑄造鞏固本票信用之基礎，同時宣傳我票，使軍票使用與法幣絕無二致，儘量推廣。

（二）儘量收買現金，其有邊僻地區珍藏之家，至今尚未得悉政府政令，因而無由發售者，亦所在多有，應廣為宣傳使知所投售，並一面予以相當之獎勵，庶幾公私兩得其便。

（三）大鹽土產應由政府設法辦銷。

（說明）戰時物資之不能一如常理，自屬無可諱言，如不嚴之戒，尤且使運銷區域萬分困難，以致土產運銷，實屬最大問題。故擬近擬之木產，往往易於積聚，甚至囤存產區則無法銷售，若一地則求供不若，遂形成荒蕪不均之現象，至足以傷我對付經濟之元氣，則由新設法以維持生產運銷。其方法（一）由政府出資儲蓄在各產地收買，運到後方，以救濟結核；（二）由政府設法，就各產地情形來去以發運上後開發與保護內地之商運，以杜資敵，至謂「貨暢其流」之旨。

安徽省戰區進出口貨物檢查民衆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經濟戰區力量，鞏固經濟基礎，嚴密查察機構，期收官民合作，用以打擊敵人經濟侵略之陰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安徽省戰區進出口貨物檢查民衆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單位組織之：
（一）所在地各黨部委員或書記長；
（二）所在地農、工、商、學、婦女、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每單位推舉一人參加為委員；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三)當地駐軍長官。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第五人，委員無定額。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暨常務委員，由委員會互推担任之，委員會臨時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如下之各股，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議紀錄，保管印信，及會計庶務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二)審察股：掌理審察各商號營業實施查察稅收情況，編製審察報告等事項；

(三)稽查股：掌理稽查各地貨檢處放行單據，抽查已經通過貨檢處之貨運是否合法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股主任一人，按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定每月舉行一次，常會定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得設委員會中組織審查委員會，秉承委員會之決議，交付審查事項。

第十條 本會各股主辦之事項，每週須列具報告向常會或委員分別報核。

第十一條 本會得被本省貨檢處分佈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同。

第十二條 本會對貨檢處如有諮詢時，得用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各參加機關攤分担任，恐不足

助得呈請黨計機關給予補助。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暨職員均給給職，但稽查股務職員出外工作時，得支給旅費之津貼。

第五條 本會審查各商號有違背法令，無照營業人員貪污行爲時，得據其情節輕重，分別函達主管機關，予以糾察或處分。

第六條 本會對各商號以委員會名義行之，私人不得發表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貨檢局所在地，各商會對於各商號應予協助。

第十八條 本會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法，呈請黨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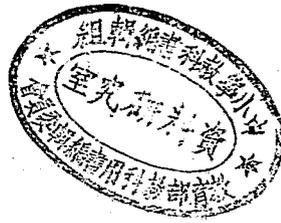
安徽省制裁奸商及包庇奸商之貪官污吏辦法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事委員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四、五、六、十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軍需品之供給販賣或貯藏運輸者：凡供給販賣或貯藏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原料者，無論數量之多寡，均應以死刑，茲列其品類如下：

- (一)銅、鐵、錫、鎳、煤、(二)黃鐵、(三)鉛、(四)硝磺、(五)香茅、(六)皮革。



第三條

關於土產品之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如下之罪刑：

(一) 供給或販運穀、米、麥、麵、雜糧一次逾五十担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死刑；

(二) 供給或販運穀米麥麵雜糧十担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供給或販運穀、米、麥、麵、雜糧不滿五担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五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供給或販運棉花、菓子、桐油逾五十担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死刑；

(五) 供給或販運棉花、菓子、桐油滿十担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供給或販運棉花、菓子、桐油不滿五担者，除沒收其全部物品外，處以五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七) 關於第三條第二、三、五、六等款之罪刑，重犯者得加等處刑，逾三次以上者得處以死刑。

第四條

關於收集硬幣或銅元運送敵方希圖厚利者，應處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刑。

以如下之罪刑：

(一) 逾五百元以上者，除全部沒收其財物外，併處以死刑；

(二) 逾一百元以上者，除全部沒收其財物外，應處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不滿一百元者除全部沒收其財物外應處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重犯第四條第二款之罪刑者，得加等處刑，三次以上者，得處以死刑；

處刑。

(五) 重犯第四條第三款或三次以上者，得處加等處刑。

第五條

關於法幣資金外流供給敵人足以擾亂金融者，應處以如下之罪刑：

(一) 逾五千元者處以死刑；

(二) 逾一千元者，處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關於販運仇貨內銷助長敵人經濟侵略者，應處以如下之罪刑：

(一) 販運仇貨值逾二千元以上者，處以死刑，併沒收其全部貨物；

(二) 販運仇貨值逾一千元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貨物外，得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刑，併科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贖還仇貨價值五百元以上者，除沒收其全部貨物外，得處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販運仇貨不滿一百元者，除沒收其全部貨物外，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以二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重犯第二三兩條之罪刑者，加等處刑；三犯者處以死刑。

第八條 重犯第六條第四款之罪刑者，得加等處刑。

第九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貪官污吏，經人檢舉有據者，以共同正犯論罪。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常會通過施行。

安徽省民衆檢舉販運仇貨奸商暨包庇縱容之貪官污吏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各界勦奸運動，嚴密防止仇貨傳銷，杜絕貪官污吏縱容包庇之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地民衆應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一律以勦員勦奸，指負檢舉販運仇貨之奸商，暨包庇縱容之貪官污吏，為唯一之天職。

第三條 各縣區鄉鎮，得於通衢設置告密箱，以使各地民衆隨時檢舉，投箱告密。

第四條 告密人須於檢舉函中，書明姓名住址，以便按址送給獎金。

第五條 告密人須以忠實之詞，為其檢舉之根據，不得藉詞栽謬，否則即行究辦。

第六條 告密檢舉有據而獲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一)獎金：按查獲仇貨價值，以百分之二十為實

(二)名譽獎：由當地政府頒發獎狀；

(三)告密人連續檢舉三次以上者，除按前條規定給獎外，并予以特別優待，其具體辦法，得按照查獲之情形酌定；

(四)告密人檢舉包庇縱容之貪官污吏確有實據者，得比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各縣政府對告密人，除予以合法之保護外，並嚴守其秘密。

第八條 告密箱：由各地區民衆暨委員會，酌酌當地情形負責設置，并由各該會主任委員親自督視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常會通過施行。

▲調節糧食稅收辦法，以利長期抗戰而免資敵案。

(一)參議員陳、謝、唐子宗、金忠毅、吳德壽、唐廷桂、方念諸等六人：呈請省府，調節糧食稅款儲備，以利長期抗戰而免資敵案。

(二)參議員余漢雲、吳德壽、方念諸、武漢席、唐子宗等五人提：調劑皖南農村經濟，以蘇民困而利

抗戰案。

(三) 參議員徐毅、高命勳、唐子宗、汪萃斌、金慰晨、陳一烈、方念諸、吳德壽等八人提請軍事委員會貸款以維民生案。

(四) 參議員高命勳、高廷桂、唐子宗、汪萃斌、吳德壽等八人提請軍事委員會撥款購辦米穀案。

以上四案

併案討論辦法八條決議如左：

(一) 主辦機關應請省政府派員安徽省資源管理處之力量，并由該處與安徽省物產運銷處，安徽省合作事業總管理機關，安徽地方銀行及其他押幣報關組織，如各地糧倉、穀倉、取得密切聯繫，集計力量，統一步驟，根據本辦法，訂定安徽省戰時調節糧食儲備規程。各就所備款額地區，產量、交通、及市場情形分配區域，兼有計劃之收買與押儲。

(二) 購辦基金 暫定國幣四百萬元，收買並押儲產米各縣(市)以前積存各縣(市)重慶，秋收之新稻新米。

(三) 嚴禁私販 前線各縣所產稻米，除本境流通及運往後方外，須由黨軍各機關嚴加防止，無論何時絕對不許偷漏私販。

(四) 收買守規 由主辦機關分別派員常駐各產米縣份，會同縣地方各機關嚴守法規，隨時值市價公平收買或押儲。

(五) 運輸辦法 水運則利用船隻，陸路則利用各項車輛，山路則利用牲口或民挑挑運，其運費地點與運力價格，由主辦機關分別擬定公佈施行。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六) 購運費用 各收買人一切經臨費用，應由各該主辦機關經費內開支，至運費各費一併加入成本內扣算。

(七) 出售盈餘 買賣均照當地時值市價辦理，如有盈餘，提出百分之五十歸該主辦機關支配，其餘百分之五十撥交買賣之縣份分別具領，充作該縣調劑農村金融基金。

(八) 未盡事宜 由省政府飭財建兩廳會擬施行細則，於本平八月十五以前，交各該主辦機關切實遵照。

附原提案 (一) 提案人：參議員陳一烈、唐子宗、金慰晨、吳德壽、高廷桂、方念諸。

案由：建議省府，調節糧食發款籌儲，以利長期抗戰而免資敵案。

理由：長期抗戰，須兼各戰區糧食及食鹽等日用必需品預為籌備加以統制。本省劃分三五兩戰區，江南為第三戰區，江北為第五戰區，江北各縣自今春以來，已組織安徽省戰時糧食委員會與資敵管理處，關於調節糧食與存貯食鹽等項業已辦理。至於江南方面，對於食鹽已由皖南總約委會組織調劑處，現已試辦，但糧食一項尚無相當辦法。

在江南、南慶、繁昌、宣城等縣與敵區緊接，商

每担設價最高不過一元左右。谷糶傷農有害民生。一般貧民多受豪劣之榨取，而較大地主乘機囤積，待至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出售，獲利極厚，剝削平民，良非淺鮮。倘政府不予設法救濟，將何以安定民生鞏固抗建基礎？

辦法：請省府規定平允貨價，令省地方銀行在皖南皖中產米之縣會同縣政府舉辦農倉貸款，其貸款辦法，由省地方銀行擬定呈請省府核定施行。是否適當？提請公決！

(四)

提案人：參議員高命初、高廷桂、唐子宗、汪萃文、吳德壽。

案由：秋收將屆，本省稻谷亟應撥款購儲，以免資政案。

理由：查本省皖南皖中皖區各縣均為產米之區，每年輸出數量約在千萬石以上。流離以來長江不能運銷，農村經濟枯竭。轉瞬秋收即屆，若不設法籌撥鉅款收買，運往後方存儲，則農民無知權利是圖，勢必走私運銷敵區，來春軍民兩食均感缺乏，影響極大，故亟應早為設法調劑盈虛，以防杜棄敵。

辦法：擬請省政府設立糧食運銷處，購買稻谷運儲後方，以利抗戰。

禁止各縣撥派捐款，及限制征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案。

(一)參議員方念謙、吳德壽、陳獻甫、王權、陳鐵、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三項辦法如左：

武濟五、楊廷存、宋竹蓮、李廓公等十人提：請省府制定救濟各縣民衆臨時籌派捐款統一辦法，及各縣徵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以資限制案。

(二)參議員吳德壽、汪萃文、方念謙、唐子宗、高廷桂等五人提：征用民伕，應嚴加限制，以恤民力案。

(甲)各縣臨時捐款統一辦法，由省府制定公布，其原則如後：

(一)各縣縣政府一切臨時捐款，業經各該縣合法民衆團體聯席會議議決，不得攤派。

(二)縣以下各級行政區域臨時攤派，非經同級民意機關會議議決，不得攤派。

(三)無論何項捐款，不得按照所屬行政區域及戶口勻攤，一律按照當時富力（如土地收穫工商業營業收入薪工房租利息除去最低生活負擔）為累進攤派標準，貧苦之戶一律免攤。

(乙)各縣臨時徵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由省府制定公布，其原則如後：

一、各縣徵用人力物力除另有法令規定外，一律不得強發徵集命令。

二、各縣奉令徵集人力物力時，主辦人不得以代僱代購等方式辦理，并不得有苛擾虐待等情事。

三、凡徵集人力物力，應遵照法則，以所屬區域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內該項人力物力，自為標準，分配其所屬各區域，按照比例平均負擔，不得此輕彼重。

(丙)無論何項攤款或徵用人力物力，必須照數給據，核公布手續，並照上列辦法辦理，如有違反者，任何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方念誥、吳德壽、陳獻南、王傑、陳鐵、武濟五、楊懋存、朱竹筠、王秀春、李聯公、

案由：請制定各縣民衆臨時攤派捐款統一辦法；及各縣軍事徵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以資限制案。

理由：查各縣縣政府，遇有臨時事件發生時，勢不能不用相當經費，而地方又無公款可資挹注，往往轉令區署籌措，區署轉飭於鄉「鎮」，或「鎮」轉飭於保甲，終至挨戶攤派，加重人民負擔，上級既無確定辦法，下級多不給據，又不公開，浮收苛索，營私中飽，不一而足，有錢者可不出錢，出錢反為一般貧苦農工，抑尤有甚者，一遇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佚民物時，縣府為求速效，亦往往濫徵，假手於區鄉「鎮」保甲長，或少數人。一般民衆，對徵用程序，及給據辦法，素少注意，而貪污土劣遂得為所欲為，或拘捕虐待，予取予求，或名為代僱代辦，實則攤款收捐，營私舞弊，由是而生，公家所得有限，地方騷擾不堪，此猶指奉令辦理者。他如鄉村自衛，壯丁訓練

，均須戶口清冊，以及經費後方勤務，在在需錢，第一不在民團捐餉，即第一非貪污土劣者，難免之。一積貧，農工，下處水漲火熱之中，時時於以轉一下，而苦於所以，實可申訴者，比比皆是，此而不察，應將何以救民？更何以救國？故除每年經費收據外，另有規程外，今後對一切徵集人財物程序，以及核銷公布手續，應詳加命令，並妥定補充辦法，以局執行，以維民力，而具民心。爰定新案，是否有益？敬請公決！

辦法：(甲)各縣臨時攤派捐款統一辦法，由省政府制定公布，其原則如後：

(一)各縣，均應隨時捐款，非准省政府命令，不得攤派。

(二)縣以下各級行政區，應隨時攤派捐款，其原則如左：

- 第一步 各級行政主管人奉令後，應即擬定攤派標準，擬派人名冊，經收據管支用方法，連同計算表，交同級民衆機關，通過後，呈報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再送縣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二步 各級行政機關，應派人奉到核准令後，即公布通知，一面交與同級

捐款管理機關照名冊與製收據，呈請縣政府加蓋印信，負責統收統支。

第三步 每次捐款結束後一個月內，由原捐款管理機關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送由原行政主管人，交

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轉呈上級行政機關核辦，并選擬特呈省政府檔案，一面公佈週知。

(說明) 1. 所稱行政主管人，民意機關，捐款管理機關，及呈請核准之上級行政機關列表如左：

捐款性質	行政主管人	民意機關	正式民意機關未成立前之代行職權機關	捐款管理機關	呈請核准之上級機關
屬於一縣	縣長	縣臨時參議會	縣行政會議	縣財務委員會	省政府
屬於一區	區長		區行政會議	區臨時捐委會	省政府
屬於一鄉鎮	鄉(鎮)長	鄉(鎮)會議	鄉(鎮)務會議	鄉(鎮)臨時捐委會	公署
屬於一保	保長	保民大會	保務會議	保臨時捐委會	專員公署

2. 區行政會議，由區長，區員，巡官，各鄉(鎮)長，各鄉鎮首事，各區民衆團體，抗敵團體，代表，各小學校長，及公正士紳組織之，如各鄉(鎮)首事會未成立得免召集，但應請公正士紳參加。

3. 區以下各級捐款管理委員會參加組織人員列表如左：

會名	參加組織人員
區臨時捐委會	縣政府代表一人 區行政會議推出代表四人
鄉鎮臨時捐委會	各鄉鎮長互推代表三人

保	款	鄉	署	代	表	一	人
理	管	管	鎮	長	一	人	
臨	理	委	員	互	推	代	表
委	員	會	三	人			
員	會	會	公	所	代	表	一
會	會	會	長	一	人		
			各	保	長	互	推
			各	甲	長	互	推
			代	表	三	人	
			保	民	天	會	推
			出	代	表	四	人

各級臨時捐款管理委員會，常設立其中互推代表每年改組一人。

(三) 無論何項捐款，不得按照所屬行政區域及戶口勻攤，一律按照當時富力（如土地收穫工商業營業收入薪工房租利息除去最低生活負擔）為累進攤派標準，貧苦之戶不得攤派。

(四) 無論何項捐款，如有不照上列辦法辦理者，一律治以貪污之罪，任何人均得向省政府控訴。

(乙) 各縣臨時征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由省政府制定公佈，其原則如後：

(一) 各縣征用人力物力除兵役另有法令規定外，悉依照本省軍事征用人力支應辦法暫行辦法，軍事征用法，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及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伕暫行辦法辦理，除規定之軍事機關部隊及省政府外，其他機關團體一律不得頒發徵集命令。

(二) 各縣奉令徵集人力物力時，不得以代徵代辦等欺詐方式辦理，并不得有苛待虐待等情事。

(三) 受委託之徵用區域行政長官，應於受委託後逕行辦理，或派員負責監督下級行政機關人員辦理。

(四) 凡徵集人力，應遵照法則，以所屬區域壯丁數目為標準，分配於所屬全區域，按照比例平均負擔，不得此輕彼重。

(五) 凡徵集物力，應遵照法則，以所屬區域生產狀況，或所有項目供給能力為標準，分配於所屬全區域，按照比例平均負擔，不得此輕彼重，亦不得向非生產或存儲地徵集。

(六) 受委託之徵集機關辦理程序如左：

第一步 將徵集命令及徵集標準，被徵人名冊，或被徵物力所有人民冊，徵集交付方法，比照本辦法(甲)項二條第一節之規定，以最迅速方法提交同級民意機關會議通過

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但如爲時間所不許時，得先呈准上級機關後開始征集，一面仍應提交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如不同意時，應即請定標準爲下次征集之根據。

第二步

在受領證未填發前，受委託之征集機關製收據（物力）或證明書，（人力）由縣政府蓋印發給被徵物力所有人或被徵人。

第三步

每次結束後，應比照本辦法（甲）項二條第三步之規定，由受委託機關製就征集交付清冊連同證件，交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呈報上級機關核銷，一面公佈週知。

（七）每次征集物力時，得由受委託機關組織物力委託征集委員會，受縣政府之監督，負責統征統交。

（八）任何受委託，委託機關，如不照上列辦法辦理者，一律治以貪污之罪，任何人得向省政府控訴。

（二）

提案人：參議員吳德壽、汪萃文、方念誥、唐子宗、高廷萃。
柱。

案由：征用民伕，應嚴加限制，以恤民力案。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由：戰時軍隊調動頻繁需伕極多，而破壞公路時使用民伕，爲數尤夥，應遵照安徽省軍事征用人力物力支應辦法暫行辦法，一律發給伙食費；并須規定民伕運輸站，各縣民伕，不出本縣縣境，按站遞次輸送，以免扣伕留伕之弊。再除軍事事項外，其餘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征用民伕，以示限制而恤民力。

辦法：由省政府嚴飭各縣，對於征伕事項務須切實奉行。

安徽省軍事征用人力物力支應辦法暫行辦法。

參議員陳一烈、金慰農、方念誥、吳德壽、唐子宗、汪萃文、高廷萃等七人提：安徽省地方銀行應充實董監會之組織，並應修正董事長之規定，以期健全機構穩定地方金融案。

決議：該行組織章程修正如左：

（一）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以下各句，應修正爲「除本銀行行長一人爲當然董事本省財政廳長爲當然監察人外，餘由省政府委員會與商股股東會議分別議決董事各三人監察人各一人。在商股股東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應由安徽省政府行之」。

（二）第十條應修正爲「本銀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會互選之，但不得以當然董事及省府委員兼任。」

（三）第十二條「安徽省政府」五字，應修正爲「各該原選派機關」七字。

（四）第十三條「由安徽省政府」五字，應修正爲「由該」

籌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正務：由本銀行董事會，提出人選二人或三人，送請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選定一人派充之。

以上四項修正辦法，請省政府轉呈施行。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陳一烈、金慰農、方念誥、吳德壽、唐子宗、汪萃文、高廷柱。

案由：安徽省地方銀行應充實查監會之組織，並應修正董事長之規定，以期健全機構而穩定地方金融案。

理由：安徽省地方銀行為省地方之唯一金融機關，任務異常重大，當此二期抗戰時期，尤為與敵人作經濟戰之大本營。惟該行成立雖有數年，組織殊欠健全，其舉步大表厥為：

-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閉自抗戰以後迄未開會，以行使其法定職權，而盡其應負之責任，無論該行之業務計劃及與革大計未經查監會之核議；即該行之決算書表亦無法視為確定。

- (二) 就事實而言，查監會既已均在若有若無之間；就法律而言，閉該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早已滿期，理應依法改組。

- (三) 董事長若由財政廳長兼任，易使該行其變發生動搖，以往事為例，對於用人行政難免有因人轉移之處，足使該行業務無法穩定。
- 辦法：應將該行組織章程修正如下：並送省政府轉呈施行。

(一)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以下各句，

寫：「除本銀行行長一人為當然董事，本省財政廳長為當然監察人外，餘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與商股股東會會議分別議決董事各三人監察人各一人，在商股股東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應由省政府代之。」

(二) 第十條應修正為「本銀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會互選之，但不得以當然董事及省府委員兼任」。

(三) 第十二條「安徽省政府」五字，應修正為「各該機關派員」七字。

(四) 第十三條「再安徽省政府」派充之，應修正為：「由本銀行董事會提出人選二人或三人，送請省府委員會議決，選定一人派充之」。

▲參議員徐俊、高廷柱、唐子宗、汪萃文、金慰農、陳一烈、方念誥、吳德壽等八人謂：本省敵偽走私，官廳銷路削減，請酌減鹽稅以暢運銷案。

皖省各縣引地向有滙浙之分，自抗戰軍興，蕪湖大通相繼淪陷後，滙鹽即告斷絕，人民時有饑餓之虞，皖南二十二縣民衆，遂全食浙鹽。惟以價高稅重運費昂鉅，較之皖前鹽價幾貴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浙江戰時食鹽收運處，對皖南鹽價又任意加高，且不願盡量接濟，致皖南內地食鹽時呈缺乏之象。而沿江及與高淳接壤各縣私鹽，由敵區大量輸入，影響國家稅收，至為鉅大。如中央能將鹽稅

酌減，則浙鹽可以大量輸入于皖南，原銷淮鹽各縣售價必能減低，私鹽以無大利可圖，當可不妨自止。在中央方面稅率雖減收額反可增加，不僅人民受惠已也。應請省府電呈中央陳明現狀，將皖屬向銷淮鹽各縣現在行銷浙鹽之正附各稅每担八元四角，酌減若干，俾能降低售價，抵制敵偽走私。如能減去半數，則江北現銷私私各縣，亦可設法銷我浙鹽，推進抵制而收便民利國實效。

▲本省游擊戰區人民痛苦極深，應予救濟并酌減賦田賦案。

(1) 參議員高廷柱、陳一烈、吳德壽、汪莘文、唐子宗、方念誥、徐俊、徐文傑、金忠農等九人提：本省游擊戰區人民痛苦極深，應予救濟，以安定人心加強抗戰力量案。

(2) 參議員吳德壽、汪莘文、方念誥、唐子宗、高廷柱等五人提：淪陷區賦，應實行減輕或免征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1) 關於減輕淪陷區賦，應請省政府遵照中央辦法切實施行。

(2) 合作社之組織，應請主管官廳儘量推廣。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高廷柱、陳一烈、吳德壽、汪莘文、唐子宗、方念誥、徐俊、徐文傑、金忠農。

案由：本省游擊戰區人民痛苦極深，亟應設法救濟，以安定民心加強抗戰力量案。

案由：淪陷省游擊戰區各縣敵人，僅佔據城鎮點線，其餘鄉區則仍為我正規軍或游擊隊駐守，惟因城鎮淪陷市場推毀已失重心，復因抗戰期間，交通阻塞農產滯銷，鄉村金融盡形枯竭，人民生活計維艱。且軍事繁興鄉村反為衝要，一切負擔較平時加倍，而敵人壓迫形勢緊迫，居處尤感不安，關於軍運、擔架、徵伏、派役為數浩繁，田地荒蕪不遑贖願。再壯丁訓練，兵役抽徵必須服從命令，是以游擊區域人民痛苦極深，種種特殊情形，非身入戰區不明真相，且敵人近用懷柔政策誘騙愚民，我中央會燭其奸，對於第二期抗戰決策，以「政治宣于軍事」，蓋針對敵懷柔政策而粉碎之。故游擊各縣人民痛苦決不可漠視！希望政府特別設法救濟，安定人民生活，加強抗戰力量，以收最後勝利之功。

辦法：(一) 推廣游擊戰區各縣合作社，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籌備各縣已有合作社組織與否，應請省府切實調查，在省省合作社貸款項下撥發一部分專備辦理游擊戰區各縣合作社，或互相補助之用。並先分期派員分赴各縣鄉村，指導農民組織。於低程度，每保以成立一個以上合作社為原則，俾農村經濟得以發展。

(二) 因受抗戰軍事上影響不能耕種之田地，與修築公路及防禦工作所挖廢之田畝，應請省府令飭各縣，轉飭鄉保長通知各業戶迅速切實開報，轉呈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中央豁免賦稅。(查省府前訂淪陷區域田賦豁免辦法六項，各縣多未實行。)

(三)游擊戰區各縣兵役額，應請軍管區轉飭管區，調查各縣淪陷區域範圍大小，分別減少配賦或緩徵，以減輕戰區困難而杜流弊。

(四)游擊戰區各縣之特產可以舉報或開辦者，應請省府飭各該縣長限期查報，並擬具辦法編造經費預算送呈省府核辦，再由省府察核規模大小，或直接或由建設廳派員往辦，以資成各該區之專員或縣長舉報；其經費由省府籌撥，藉以救濟難民增加生產。以上理由均法當否？應請

公決！

(11)

提案人：參議員吳德壽、汪素文、方念誥、唐子宗、高廷桂。

案由：淪陷區域田賦，應實行減輕或免徵案。

理由：本省淪入敵區，失陷各縣田舍為墟房屋蕩然，人民備受塗炭，省政府前為減輕負擔體恤民艱起見，經訂定安徽省淪陷區域田賦豁免辦法六項通飭施行；惟查淪陷縣份，多以財政困難未能切實遵辦，致無實效。值茲寇深禍急民生凋敝之時，凡因敵人盤踞致受重大損失之區域，其各期田賦正附稅，應飭縣迅即查勘呈准豁免。此外迫近敵區及頻遭敵機敵艦轟炸區域，其土地收益權有災歎

四四

亦應依照通常水旱天災之例，由縣府查勘後，實地查勘分別減免，務資救濟。

辦法：由省府飭各該縣遵照辦理。

▲參議員唐子宗、高廷桂、吳私壽、方念誥、汪素文等五人提案：關於淪陷公路徵用民地，所有被徵民地應予緩徵案。決議照原案辦理如左：

本省連年以來，公路交通極為發達，軍用民行同時俱利，惟各縣民地徵用，凡路線左右三天範圍內均徵收用，照原價徵收以資充實，但各地民地無不徵收。或以省電路、茶車路為例，應請建設廳，各該管縣政府，業經二十四日先將遺留徵收表式，造具徵收公路用民地凡屬田賦六項全免存案，並由省府派員查勘加具詳報呈報在案，呈報

中央政府，以展交池之中，仍舊體恤民困之意。至令時逢六載，民地徵收，概賦亦未豁免，其他各地公路亦同樣情形；我小民既失產權，且納虛稅，雖有良法美意，不能見諸實行，將何以昭示政府威信？人民又復所託命，現在政治既須一切刷新，應先將未曾失陷地方未經破壞路綫，飭縣政府查明卷宗應行豁免田賦，迅速核辦完竣，以蘇民困而結民心。

▲參議員高廷桂、唐子宗、徐段、楊慰存、程慰聖、高命初、陳一烈等七人提案：各縣原有保安經費，應請撥還地方以輕負擔案。

決議辦法如左：

(一)請省政府，飭財政廳，將各縣原有保安附加撥還地

方，充作常備隊經費。

(二) 如保安附加不便撥還地方，則各縣常備隊之薪餉，應請由省府直接發放。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高廷桂、唐子宗、徐俊、楊懋存、程恩望、高命初、陳一烈。

案由：各縣原有保安經費，應請撥還地方以輕負擔案。

理由：查各縣原有田賦帶征保安附加純屬地方性質，自經省府統籌統支後，此項附加遂解省庫。迨三十六年七月奉令裁團為警，統屬於省，直隸於區，所有保安警察隊經費，根據警務改編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以原有保安團隊經費移用，並根據編制實需經臨兩費數目，編列各地方預算。」各縣已遵照規定將上項附加，編入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收入項下。抗戰以來，各縣自衛總隊，依照頒發條例，每縣至少須成立兩中隊。如是，各縣即以原有保安附加，移作常備隊經費，另由田賦附加，則不但人民負擔加重，而超過正稅亦與功令抵觸。如不另加，則別無的款可以抵補，此種困難各縣情同一律。因此提出討論，擬請將此項保安附加仍撥還地方，以免再增人民負擔。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將各縣原有保安附加撥還地方，充作常備隊經費；

二、如保安附加不便撥還地方，則各縣常備隊之薪餉，應請由省府直接發放。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開發本省資源增加生產以利抗建案。

一、參議員唐子宗、徐文傑、高廷桂、吳律詩、程恩望、汪憲文、徐俊、陳一烈等八人提：開發本省資源，增加生產厚裕民生。以利抗戰而奠建國基礎案。

二、參議員程恩望、孫以璋、徐俊、徐文傑、武漢慶、汪憲文、朱竹孫、高廷桂、唐子宗等九人提：積極提倡土產土貨，以禦滲漏而裕民生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 資本來源：

(甲) 呈請 中央政府在救國公債及國防公債項下撥收款內，匯撥若干萬元。

(乙) 請求中央貿易委員會，將已在皖庫放茶貨之款全數撥借，或貸放半數。

(丙) 請求中國茶業公司，將已在皖庫放茶貨之款，依舊貸放。

(丁) 請求中央銀行，借放或押借若干萬元。

(戊) 呈請經濟部農本局借貸若干萬元。

(己) 向安徽地方銀行商借若干萬元。

(庚) 在皖贛江蘇茶運儲備利項下商撥若干萬元。

(辛) 向中國中央交通銀行押借若干萬元。

(二) 擬辦事業支銷項目：

(甲) 輕工業項：如製茶、造紙、製鹼、火柴、棉織、麻織、肥皂、皮革、捲菸等項。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乙) 農林業類：如墾荒，造林苗圃水利畜牧等項，及其他推廣合作社，統制糧食茶麻等農產品，及與農業有關事項。

以上兩類應由專家核撥借款收入實數，分別妥訂計劃。

(三) 以上兩項原則通過，請省府斟酌緩急及實際情形，分別擬具辦法辦理。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唐子宋、徐文傑、高廷桂、吳德壽、程憲望、江萃文、徐俊、陳一烈。

案由：開發本省資源，增加生產厚裕民生，以利抗戰而奠建國基礎案。

理由：本省位於我國之東部，居長江之下游，氣候溫和，雨量充足，盛產米糧、桐油、油菜籽、解麻、棉花、麥、藥材等。據本省物產運銷處報告其最著者有休、歙、祁、至、石、黃、甯等縣年產桐油約四〇、〇〇〇市担，蕪、宣、南、繁、當、郎、廣、旌、青等縣年產米約二、〇〇〇、〇〇〇市擔，蕪、宣、郎、甯等縣年產油菜籽一、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旌、涇、青、績等縣年產解麻約三百市担，東、貴、郎、宣等縣年產棉花約三萬担。淮河流域以產麥為主，高梁豆類次之，根據本省糧食產量統計，阜陽、太湖等四十縣糧食產量，共計六八、八三五千担。他如茶葉則盛產於祁、六、黟、屯一帶，出產之多，占全屬

總數十分之六，約有三四八、七三三担，皖南之銅、貴等，太、石、東、平、宣、郎、廣、甯、涇、休、祁、歙、黟、績等十七縣，共計一八一、四五五担，皖北之太湖懷遠宿六舒霍立靈邱等十縣，共計一六七、二七八担。蘇開盛產於太湖沿六合雲山震邱立全含阜太曹甯等十縣，共計二九四、八七〇擔。

至若天然煤礦，則懷甯懷遠繁電涇青廣宿蕪南含甯等縣之煤，約占全省煤礦面積二五六、五一九公畝九百餘畝，宜甯南當六舒立總等之鐵，約占全省鐵礦面積三八、四八八公畝三三六公畝，貴池等縣之硫磺，約占全省硫磺面積三六五公畝五七公畝，銅、鐵、當等之銅，廬江之錫，休甯之鉛，續之砂，祁門之陶土等，皆為世人所重視。

軍興以來，戰線之轉移，安業非虛為根據，然省區大半仍在政令所及之中。惟全省各縣工廠合、祠、望、懷、合、舒、巢、休、宣、南、涇、旌、三、當、蕪、廣、郎、鳳、涇、嘉、懷、遠、壽、宣、阜、頭、毫、左、來、盱、天、鳳台、立三十二縣計一五〇所，現在僅存者，除休、涇、旌、至、立等五縣廠外，餘均游然無存。又全省共有耕地三九、五一〇、〇一四畝；去歲黃河氾濫，沿淮各縣——霍邱、泗上、阜陽、臨泉、太和、亳縣、壽縣、懷遠、靈璧、鳳陽、

定遠、五河、泗縣、盱眙、鳳台、壽縣、
施田、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九、七、〇、元。沿江流域、

、棧、桐、南、繁、銅、蕪、營、蕪、和等縣被
災奇重，現尚無法統計。再各縣動力工廠，計有
蕪之電氣廠一，巢之碾米廠三，合之電氣一，捲
菸二，舒之碾米二，滁之麵粉一，含之電氣一，
碾米三，宿之製蛋一，毫之製蛋二，寶之電氣一，
郎之電氣一，廣之碾米五，休之肥皂二，除休
甯外，其餘各廠均被摧毀。至於寶、繁、宣、當
、懷等縣業經開採之煤鐵礦均已停頓。交通事業
，如公路被毀者達百分之九十三有強，現在完
者不過四百餘公里，鐵路船隻等亦被毀壞無算。

吾國以農立國，本省是農業區，農業生產實
為一切生產之基礎。在此非常時期，前方抗戰所
需，後方生活所需，均將取給於此，農民農事在
經濟上之地位較平時尤為重要。所以本省當前第
一要圖，須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

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為其經濟基礎，中國農
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
，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本省有極
富饒之礦源如鐵、煤、硫、鎳、明礬，有豐裕的
原料如麻、棉、竹、木，所以開發礦產發展工業
，亦為本省當前的要圖。

本省經二年來喋血抗戰，倭寇所據者雖僅蕪
省參議會第二屆大會會刊

、棧、蘆、蚌、少數城市，約占全省總面積百分
之十，然而一切經濟基礎，却已根本動搖，維今
之計，惟有將本省一切經濟建設寄託於整個國策
之下始克有濟。中央於實行計劃經濟之始，必須
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舉凡一切生產事業，應以
軍事為中心，供作前方作戰之物資為其第一任務

，即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集資興辦，其
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受政府之指
導與獎勵，以為有利之發展，則不惟直接關係國
防的經濟事業，可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
繁榮之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本省居長江之下游

，綽號吳楚，屏隴中原，中介江淮，地區南北，
在江以北有皖山山脈，在江以南有黃山山脈，擁
有廣大之地區，富裕之資源，在軍事上成為第三
第五兩戰區的根據地，在經濟上成為一切產業復
興的大本營，八皖民衆，上體中央國策，下應本
省需要，集中人力財力物力，開發全省資源，增
進民生福利，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圖也。

辦法：1.組織安徽省戰時資源委員會，設總行於
省府所在地，設分會於皖南屯溪。（其
充現有本省戰時資源委員會）。

2.資本來源：國幣一千八百萬元，其來源：
（一）中央二千萬元，——呈請中央准在救國公債及國
防公債項下推撥之。

（二）中央貿易委員會四百萬元，——請求中央實業委員會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將已在皖施放茶貸之款撥充之。

(三) 中國茶葉公司一百萬元，——請求中茶公司將已在皖施放茶貸之款撥充之。

(四) 中國農民銀行五百萬元，——請求中農行將已在皖施放合作事業之款撥充之。

(五) 經濟部農本局一百萬元，——同上。

(六) 安徽地方銀行七百五十萬元。

(七) 皖嶺紅茶總運銷處五十餘萬元，——查祁門紅茶基金，係按茶商售茶從價抽百分之二公積金儲二類一，由皖嶺紅茶總運委會總運處代扣，本省應撥

(一) 二十六年約十餘萬元，(二) 二十七年約二十餘萬元，(港幣十餘萬元，每一港幣照市價

為一元八角，)(三) 實委會購茶不收陋規約港幣十餘萬元。總上合計約五十餘萬元，現尚存江西裕民銀行，應據理力爭，提存本省地方銀行撥充之。

(八) 中國、中央、交通各銀行五百萬元，——商辦上列各行自動撥資，或由本省政府以信用貸款或抵押借款如上數撥充之。

(九) 本省第三戰區及第五戰區救濟分會一百萬元，——商辦籌撥。

(十) 中央振委會三百萬元，——呈請設法措撥。

3. 創設工廠及採礦，——估計需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一) 重工業——以適應抗戰及人民生活之迫切緊要為中心。

一、鐵廠——於江南之宣城、江北之六安，選擇立，資本約定五十萬元。

二、水泥廠——長江以南多產石灰，若於六安縣擇地設立製造，資本一百萬元。

(二) 輕工業——以製成日用品為原則。

一、茶廠——皖茶場之產茶，製成茶葉，其品質優良銷路廣，或製成茶葉，以供銷售，並設江南之祁門、歙縣、休寧、黟縣、江北之六安、霍山、舒城七縣，設立製茶工廠，資本一百萬元，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二、造紙廠——就竹、桐、楮皮之用途，製造各色紙張及各種用紙之工廠，附設製紙行具及煉膠等

：應在江南之廣、宿、宿、涇、太、青、休、績、績、江北之六、霍、立、舒、潛、桐等處，廣設造紙廠三座，資本一千萬元，約需資本五百萬元止，約需資本五百萬元。

三、油廠——榨取各種油類，應在江南之宣、南、南、銅、太、蕪、涇、廣、績、歙、休、黟、青、貴、至、東、及江北之太湖、雲山、合、無

、涇江、潛、宿、鳳台、太、毫等縣廣設油廠一千所，每所資本自一千元起至五萬元止，約需資本三百萬元。

四、綢緞廠——改良推廣兩湖之生產，應在江南之青、貴、宣、宿、涇、績、儲、舒、江北之涇、阜、太和等縣設立綢緞廠一千所，每所資本自二千元至

五萬元止，約需資本二十萬元。

五、火柴廠——利用適宜之木材流磺等設廠製造火柴

，應在江南之石門、丹徒、鎮江、溧水、廣、甯、

、蘇、青、東、江北之桐、濟、立、宿、全、興、

、滁、和、無、等縣設立火柴廠二十所，約十萬元

六、紡織廠——如東海一帶，僱用舊機，置、

、江、等及江浦、儀、六、立、宿、全、

、阜、等縣太和、鳳台、鳳陽等縣，就原有

紡織工業擴大範圍，合作舉辦，擬設織造五千所

，約二百萬元。

七、麻織廠——本省原有之麻織品，仍極提倡，其原料

，隨地均有，如江南之銅、青、太、甯、

、江北之太湖、溧、立、宿、六、合、霍邱、全、

八、肥皂廠——於徽屬各縣及江北之適宜地點分設十

所，約需資本三萬元。

九、皮革廠——皮革種類不一，為礦物膠，如鞋幫皮

、圍涎等用，二為橡膠，如鞋底皮帶等用之。礦

物膠所用主要藥劑，如重碳酸鈣、硝酸等，採自

礦，無法製造，惟植物膠所用主要藥品為澀酸，則

可從本省之植物膠中提取，可在六、霍、舒、

等縣設廠製造，約需資本三萬元。

十、開辦菸廠——統計本省每年產菸之捲菸約兩千萬

支，俱係外來品。如在產菸各縣設廠製造，亦可

抵制外來品，計需資本十萬元。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六、三、縣、

大江南北各縣多有發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九

各省縣水利建設，尤須急期注意沿江各縣江堤，並河流城各堤壩等工程，極力推進，增加生產，加強抗戰力量。

8. 開闢初步交通事業：估計一百五十萬元。

如鐵路之修補與開闢，逐步修補與運輸站統之建立，電報電話之設立，與擴充改良交通工具和車輛，對於牲畜及大江南北兩端交通之設立與開闢，均為目前戰時迫切要圖。不獨有利運輸，且能靈通消息，其與國計民生抗戰前途均有莫大關係。以上理由與辦涉尋當否敬請公決！

(二)

提案人：參議員程懋望、孫以璜、徐俊、徐文傑、武澤康、汪萃文、宋竹孫、薛廷桂、唐子宗。

案由：積極提倡土產土貨，以塞漏卮而裕民生案。

理由：我國自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在中國政治上取得許多特權，保障其投資向中國進行大規模經濟侵略，阻碍中國工業發展，因之全國市場一切日常用品均係舶來，抗戰以來市場滯充外貨，近敵人更積極封鎖沿海口岸，盡量傾銷仇貨於內地，若能積極提倡土產土貨，則一面可以抵制仇貨，一面可以塞漏卮而裕民生，一面可以削弱敵人經濟，並增進我國抗戰力量。本省臨長江中游，出產向稱豐富，如皖西皖南之茶、蔴、竹、木，皖中、皖北棉花、烟葉，及沿大別山脈各縣之磁沙等，

皆著著名，若能以政府力量，發覺各地手工業并改良土產土貨，其利益則計民生當非淺鮮也。

辦法：(一)各地已成之手工業廠，應由政府協助擴大其生產量。

(二)在原料生產地，一面舉辦人民經營各種工廠，一面由政府，以低價收購茶廠等，一面由政府積極創辦數種大型之工廠。

(三)獎勵種植樹木，尤為提倡。

(四)獎勵種植。

(五)選聘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改良。(如由地方舉行經濟調查人員專負其責亦可。)

(六)採取貨物檢查百分之五十，作為此項省費。

正廳會，及中領手工工廠獎勵金，是否有當？此請公決！

▲參議員吳德、唐子宗、程懋望、方念誥、徐俊、汪萃文等六人提：利用各縣當地力量，設立保林場，以期地盡其利案。

理由：我國以農立國，稻、粟、麥、絲、麻、棉、茶本可自給，但自海禁開放百餘年後，農業亦日漸衰落。荒山荒地觸目皆是，至為可惜，今欲充實抗戰力量，非先充實後方生產不為功。我國生產事業含農林礦外，別無良圖。礦產需要大量資本，又非短時間所能開辦，茲不具論；惟農林事業，本省農民固有生計，根據過去經驗，參用科學方法，假定每縣以每保為單位，與辦最基層公有林一所，

亦輕而易舉，且能普遍設施。查農業三要素曰土地、資本、人力。我國素稱地大物博人衆，有此偉大之原動力，正可因地制宜，促成有利之舉功。關於土地方面，可就每保境內之官公荒山荒地墾闢之；關於人力方面，儘可就保內訂一征工辦法征工開墾；關於資本方面，亦得利用保內之公款，或在保內成立生產合作社吸收股本資金，從速經營。三者具備，公有林自可指日成立。況我國自抗戰以後，雜糧農林產品對外貿易，故公有林之設，實爲目前急務。茲決議辦法五條如左：

案

(一) 每保所轄區域內如有官公荒山荒地，由保長稍具圖說經保民大會通過，呈請縣政府分期實施開墾；

(二) 籌集資本，由保民大會決定預算後，仿照生產合作社征集資本辦法辦理；

(三) 人力，可就保內訂一征工辦法，經保民大會通過，分期輪征辦理；

(四) 公有林收益之處理，由保民大會決定之；

(五) 公有林之興廢，由縣政府訂定獎懲辦法嚴厲執行。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吳德壽、唐子宗、程慰望、方念諧、徐俊

業、汪莘文。

案由：利用各縣當地原有力量，設置隊有隊開，以期地盡其利案。

案由：我國以農立國，稻、粟、菽、麥、絲、麻、棉、蠶、繭，由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茶，本可自給；但自海禁開放，百事落後，農桑亦日漸衰落，荒山荒地，觸目皆是，至爲可惜！今欲充實抗戰力量，非先充實後方生產不爲功，我國生產事業，舍農林曠外，別無良圖。礦產需要大量資本，又非短時間所能開辦，並不具險；惟農林事業，本吾農民固有生計，想據過去經驗，參用科學方法，假定每縣以每保爲單位，而與辦最基層之林場一所，則輕而易舉，且能普遍設施。查農業三要素，曰：土地、資本、人力，我國素稱地大物博人衆，有此偉大之原動力，正可因地制宜，促成有利之舉功。關於土地方面，可就每保境內之官公私有荒山荒地而墾闢之；關於人力方面，儘可就保內訂一征工辦法，仿工開墾；關於資本方面，亦得利用保內之公款，或在保內成立生產合作社，吸收股本資金，以從事於經營。三者具備，林場自可指日成立矣。況我國自抗戰以後，雜糧農林產品對外貿易，故保有林場之設，實爲目前急務。

辦法

一、依照每保所轄區域內，無論官公私有荒山荒地，由保長繪具圖說，呈由縣以府核定，責成保甲長定期或分期盡址實施開墾；

二、保域內除由保民大會確定一處或數處爲茶薪砍伐區放牧區，及水利與交通必要之界線外，一律墾殖之；

三、籌集資本，以經保民大會擬定預算後，由全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保統籌為原則。保內有公款者，得撥用公款

或仿照生產合作社徵集資本辦法辦理；
人力，可就保內訂一徵工辦法，分勞輪徵，
全體動員。其工作須速限完成，無故怠工者
罰之，如有特別事故者酌免，或納金代工；
組織，以保長為場長，負全場內外責任，申
長為主任員，担任設計、施業、出納、文書
、督導等工作；

六、林場收益之處理，由保民大會決定之；
七、保域內有宜植保安林風景林者不受林場限制

八、場務興廢，由縣政府訂定獎懲辦法，嚴厲執
行。

▲參議員陳獻甫、吳德壽、方念諧、汪萃文、武潔塵、邢
允尊、裴韶成、武濟玉等八人提：黃水入淮為患極鉅，應
從下游宜洩以重農田案。

決議辦法三項如左：
(一) 治本辦法：請省府派員澈查淮沿各縣受災田畝人
口確數列表呈報，轉呈中央調整專淮計劃；
(二) 治標辦法：請省府咨行江蘇省府，於洪澤湖下游
舊有各河流各口門從事疏濬，入江入海，仍復舊
觀；

(三) 救濟辦法：請省府令建廳從速設計，於肝境之三
河向東南一帶開掘新河一道藉以宣洩，以濟沿淮
各縣沈災；其經費可以平賑款項劃撥。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陳獻甫、吳德壽、方念諧、汪萃文、武潔
塵、邢元偉、裴韶成、武濟玉。

案由：黃河決口入淮，本省沿淮之縣迭受水患，影響民
生極鉅，應從下游宜洩以重水利案。

理由：查淮河源自豫省，橫流本省北部經太和阜陽順上
以達泗縣洪澤湖而入蘇北，分洩於江海，是為皖
北各河之主幹。明代末造，蘇人建議於洪澤湖東
岸建築大堤一道，北起淮陰，南訖甯陽，計長約
一二〇華里，當時以濟運為名，實則以鄰為壑。
自斯之後，本省洪澤湖即為淮之尾閘，而入江入
海胥制不復見矣。迨至遜清康熙十九年，淮水漲
溢，隄於甯陽，無法宣洩，本省首蒙害者，荷泗
州城殆告沉沒；而穎、渦、淝、浍、沔、泇、濉、沐
、泗入淮之水均難暢下。沿河各縣迨民國紀元以
來，受災三百餘年之久。前次中央專淮計劃，
復於孫廟舊有大堤加高三尺，更於堤之南開濬水
入江孔道之三河口，建築活動閘壩，阻滯水之出
路，即所謂以洪澤湖為蓄水池之主張。抗戰軍興
後二十七年六月，中牟黃河決口遂使淮下流，造
成鉅災，致五河、盱眙、泗縣經年半成澤國，平
民生計維艱，影響民衆抗敵情緒，未可漠視也。

覆按前次中央專淮計劃，係根據下游蘇省
高、寶、無、太諸縣所呈報田畝人口之數字，較
為精確而設施。我皖人士對於專淮計劃，曠條陳

數上，與建設廳之呈報，均無確切數字，致導准委員會，忽於本省沿淮面積人口多於蘇省兩省太之數倍，遂注意於下游利益，斯乃本省近年受淮水氾濫災遂十餘縣之原因。長此以往，吾民無類矣！

竊以治水道在平疏通無阻；能疏通雖洞庭，彭蠡則不爲梗，否則即溝澮兩集足以瀾漫一時。是以洪水而屬於羽山，禹疏九河而功在萬世。齊人徒以利己損人爲心不知一視同仁之道，於理於情，均非平允，用爲略述梗概也。

辦法：

一、治本辦法：請省府令民建兩廳，派員澈查沿淮各縣田畝人口確數，列表呈報中央。調整標準計劃。

二、治標辦法：請省府咨行江蘇，於洪澤湖下游舊有各河流各口門從事淤疏，入江入海，仍復舊觀。

三、救濟辦法：請省府令建廳，從速測量，盱眙之三河，向東南一帶，開掘新河一道，藉以宣洩，其經費可以工賑款項劃撥，斯亦易舉之事；則沿淮各縣受惠多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參議員方念誥、吳德壽、金慰農、高廷桂、唐子宗、武潔塵、徐俊、陳一烈、汪莘文等九人提案：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案。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一) 確定全省民衆應讀書籍暫定于左：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4. 孫文學說
 5. 中國國民黨歷屆大會宣言
 6. 抗戰軍國綱領
 7. 總裁抗戰言論
 8.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 (二) 請省府咨行兩廳印上列八種書籍，發交各縣民衆團體，以資推廣。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方念誥、吳德壽、金慰農、高廷桂、唐子宗、武潔塵、徐俊、陳一烈、汪莘文。

案由：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以國民心案。

理由：三民主義既爲總理全部遺教，爲一般洗脫建國之最高準繩，總裁爲領導全國抗戰建國之最高領袖，聲明抗戰建國綱領，凡我國民允宜一致遵守奉行。本省處敵入包圍之中，欲求人民踴躍從事抗建工作，尤須使其澈底瞭解最高準繩及服從領袖之真義；能如是則民氣團結，消極可以掃蕩敵人宣傳及波旬理論，積極可以集中意志與力爆發揮總動員之最大效能，故鞏固民心爲抗戰建國之前提而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則爲鞏固民心之第一步。爰擬辦法數項，是否有當？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敬請

公決

辦法：一、確定全省公務人員及民衆應讀書籍於左：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4)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5) 總裁抗戰言論

(6)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請省府通令全省機關、學校、團體、鄉鎮

一保甲長，保安團長等首長，并聘飭所屬不

得有違反三民主義，總理奉節遺教，總

裁抗戰建國主張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之宣

論及行動。

三、請省府通令全省各地，嗣後各項宣傳各級

教育，以及各種文化設施，應絕對以第一條

所列六項為準繩。

四、各級小學，民衆學校，各種識字班及各期社

訓，必須講授三民主義淺說，抗戰建國綱領

總釋，總裁抗戰言論淺釋，及國民公約；

初級中學及各科訓練班，必須講授三民主義

全文，抗戰建國綱領，總裁抗戰言論，及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高中以上學校，除講

授初級中學規定之書籍外，應加授

總理奉節遺教，並鼓勵有所闡述。

五、請省府年編無款，編印第一屆大會會刊

及再淺說淺釋，(淺說、淺釋、淺釋)中

編發，或請自編自印，(編發)中

學校、團體、(編發)中

新編各省民衆應有閱讀之書籍。

編行究行，(編發)中

各省，(編發)中

(二)關於改善教師生活者

本省現行基層教育制度，設立鄉「鎮」保小學即以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查鄉「鎮」保長之薪額，依照各縣鄉「鎮」保編制經費表所列之最低級額數，鄉「鎮」保長月薪十二元，保長月薪六元，其教員薪額如再等而下之，或與鄉「鎮」保長同額支薪，均屬難維生計，無從延攬優秀人才，致使地方教育陷於頹敗之境。欲推進基層教育，非改善教師生活不為功，其實施程序如下：

表甲

班級數	校長兼教員數	人數	每人月薪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一	一人	一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二	二人	二	二〇	四〇	二	二〇	二	四〇	二	四〇
三	三人	三	二〇	六〇	三	二〇	三	六〇	三	六〇
四	四人	四	二〇	八〇	四	二〇	四	八〇	四	八〇
五	五人	五	二〇	一〇〇	五	二〇	五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六	六人	六	二〇	一二〇	六	二〇	六	一二〇	六	一二〇

乙、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人員，概由教育廳統籌支配工作，并依新規定提高待遇。
丙、清理各縣學產，逐年填補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并

丁、每年撥派師範畢業生，或檢定合格人員，赴各
五五

甲、依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以個人生活費之標準，重新厘定小學教育支給標準，并以省縣待遇平等為原則。但在新標準未確定之前，暫由省府令飭各縣，遵照廿六年度修正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表(甲)項之規定支給。
附修正安徽省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廿六年三月修正)

(一)班級經費標準

縣服務之額數，須依據各縣經費遞增情形，逐年增加，并暫定由鄉「鎮」小學而至保小學。

(三)關於鄉「鎮」保小學校長資格及人選者：

本省近為推進教育工作起見，擬普遍設立鄉「鎮」保小學，并規定以鄉「鎮」保甲長兼任鄉「鎮」保小學校長，（見安徽戰時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及縣公所規程第七條）以收政教合一之效，法良意美，亟應推行。惟查「安徽各縣鄉「鎮」保甲長資格及選委簡章」第二條規定鄉「鎮」長之資格如左：

- 一、曾在安徽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 二、曾在安徽省鄉政人員補習班結業任鄉政輔導員者有成績者，
- 三、曾在軍隊任准尉以上具有政治常識者，
- 四、曾在行政機關充當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 六、與初級中學同等學力，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三條規定保長資格如下：

- 一、具備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曾受國民軍事訓練，且具有高級小學同等學力者，
 - 四、曾受保甲長訓練者，
 - 五、為人公正文字通順者，
- 此類鄉鎮保長資格，原以戰時人才缺乏不能不從低

規定，以期普遍適應。復依「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之規定，鄉鎮小學為高小級完全小學，保小學為初級小學。以上兩類資格之鄉「鎮」保長充任鄉「鎮」保小學校長，殊覺資格不合，且舉凡僅有停 中央教育法令，即自應從國民教育之立場，及未來應開之大學 茲分別具其改正意見如下：

規定：

- 1. 保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子) 初中畢業具有經驗，且具有同等學力經訓練班訓練期滿者；
- (丑) 具有短期小學教員以上之資格，且具有行政經驗者。

- 2. 鄉「鎮」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子) 具有二十五年 教育師公布小學教員規定規程第五第六兩條規定資格之一，或具有同等學力并經訓練班訓練期滿者。
- 二、鄉鎮保小學校長既須具有上列各款資格，此後訓練班招收學生應高規格審查，最低限度須具初中畢業資格。

- 三、在幹訓班現有學員未敷分配時，應暫以辦學著有成績之原任校長充任鄉鎮保小學校長。
 - 四、鄉鎮保小學或教導主任一人，由縣府遴選辦學著有成績之原任校長，教職員中遴選委充之。
- (四)關於教務經費者：

按 中央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進行、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爲第一期，實施一年義務教育，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爲第二期，實施二年義務教育，自三十三年起爲第三期，實施四年義務教育。促進義務教育爲國家急務，而乃分期緩進，誠非得已，現本省根據小學規程之規定，以鄉鎮保小學之初級四年爲實施四年義務教育之基礎，鄉鎮保小學既須普遍，此義務教育之舉。惟事業既擴張，經費更須充裕。查本省義務教育其來源有三：一、由中央補助，二、由省庫撥補，三、由地方自籌。中央補助原額每年爲二十九萬元，現減爲十六萬元，省庫撥補原額爲二十五萬元，現已全數停發，兩者計減少四十八萬元。而地方自籌者，兵燹之際亦多緊縮，經費不充，何以赴事。查後關於經費之籌措辦法，就現實狀況，應請 中央暨省府恢復原有補助額數。另由地方遵照政府已有之規定，鄉鎮保小學經費籌給標準，儘先將鄉鎮保小學悉數成立，并積極由中央暨省縣逐年分別增加補助費及各縣教育預算，以期十年內各鄉鎮保小學經費，均足敷悉數聘任師範生及檢定合格人員薪待遇標準之支給。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王繼、汪奉文、方念誥、吳德壽、唐子宗、裴謙成、陳鐵、孫以璣、余中樞、朱竹坡。

案由：充實鄉鎮保小學，并謀內容之改善，以利鄉村教育而奠國本。

理由：本省近爲推進教育起見，擬普遍設立鄉鎮保小學，由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辦。

辦法

一、關於師範生：

小學，并規定以鄉鎮保長兼任鄉鎮保小學校長。以全省各縣鄉鎮保之數目合計，須設鄉鎮保小學二千所，保小學二萬所，合計鄉鎮保小學計有三千八百二十六所，比之現制鄉鎮保小學之數，計增加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四所之多。惟教育事業尙實際，刻屆時教育實爲抗戰建國之基本條件，既有如此普遍廣大鄉鎮保小學之設立，則今後小學師資之如何訓練支配與補充？經費之如何籌措支配，教師之待遇之如何改善？教職員入選之如何限定？凡此皆爲事實上之重要問題。請參酌現實情況，與夫法令上之規定，分別擬具改善意見與辦法，提請公決！

(甲) 師範生招收時，應切實按照各縣人口比例以定錄取名額，畢業後仍由教廳負責分配各縣工作，絕對不准自由擇職，逾期追繳手續費，以副公款培植師資之初意。

(乙) 本省師範學校大半停頓，恢復不易，應由教廳按年舉行具有同等學力者之小學師資檢定，以應需要。

(丙) 舉行師資訓練應由省立各廳中撥發師範科，并於教育課程外加授軍事政治科目，各行政區各縣舉辦一年師資訓練班，區縣以教廳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督導員會同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暨軍訓人員主持其事。

二、關於改善教師生活者：

本省現行基層教育制度，設立鄉「鎮」保小學即以鄉「鎮」保長兼任校長；查鄉「鎮」保長之薪額，依照各縣鄉「鎮」保編制經費表所列之最低級額數，鄉「鎮」長月薪十二元，保長月薪六元，其教員薪額，如再等而下之或與鄉「鎮」保長同額支薪。均感難維生計，無從延攬優秀人才，致使地方教育陷於窳敗之境。欲推進基層教育，非改善教師

生活不為功，其實施程序如下：

(甲) 依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以個人生活費之標準，重新厘定小學教員支給標準，並由省縣待遇平等為原則；但在新標準未確定前，請由省府令飭各縣遵照二十六年修正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甲)項之規定支給；

附修正安徽省縣立小學經費支給標準(二十六年三月修正)

(一) 班級經費標準

表甲

班級數	校長兼教員		教員		助教員		事務員		校工	
	員數	月薪數	人數	每人月薪數	月數	月薪數	月數	月薪數	工數	食工
一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一四			六	六
二	二	三二	二	二〇	二	一四			六	六
三	三	二四	三	二〇	三	一四			六	六
四	四	二六	五	二〇					六	六
五	五	二八	六	二〇	一	一四			六	六
六	六	三〇	八	二〇					六	六

(乙)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人員，概由教育廳統籌支配工作，并依新規定提高待遇。

(丙)清理各縣學產，逐年增加各縣教育經費預算，並遞加中央及省補助費；即指定此項經費三分之一，為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之專款。

(丁)每年教廳派師範畢業生，或檢定合格人員赴各縣服務之額數，須依據各縣經費遞加情形，逐年增加，并暫定由鄉「鎮」小學而至保小學。

三、關於鄉「鎮」保小學校長資格及人選者：

本省近為推進教育工作起見，擬普遍設立鄉「鎮」保小學，並規定以鄉「鎮」保甲長兼任鄉「鎮」保小學校長，(見安徽戰時各縣規程第七條，)以收政教合一之效，法良意美，而應推行。惟查「安徽省各鄉「鎮」保甲長資格及選委簡章」第二條規定，鄉「鎮」長之資格如左：

- 一、曾在安徽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 二、曾在安徽省鄉政人員補習班結業，任鄉政輔導員著有成績者。
- 三、曾在軍隊任推尉以上具有政治常識者。
- 四、曾在行政機關充當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六、與初級中學同等學力，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規定校長資格如下：

- 一、具備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在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曾受同等軍事訓練，且具有高級小學同等學力者。
- 四、曾受同等長訓練者。
- 五、符合公正文正節順者。

此類「鎮」保長資格，原以戰時人才缺乏，不能嚴格規定，以期普遍適應。復依「安徽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之規定，鄉「鎮」小學為初無完全小學，保小學為初級小學；如以上列資格之鄉「鎮」保長充任「鎮」保小學校長，殊嫌資格不合。此舉不唯有悖中央教育法令，抑且降低國民教育之水準，損及未來建國之大業。茲分別擬具改正意見如下：

- 一、鄉「鎮」保長兼鄉「鎮」保小學校長之資格，改正下列規定：
- (一)保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一、初中畢業，並經省幹訓班訓練期滿者。
- 二、具有短期小學校長訓練之資格，並經縣訓班訓練期滿者。

五九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二) 鄉「鎮」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一、具有二十五年教育部公佈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第六兩條規定資格之一，并經幹訓班訓練期滿者；
- 二、鄉「鎮」保小學校長既須具有上列各款資格，此後幹訓班招收學生，應請嚴格審查，最低限度須具初中畢業資格；
- 三、業經畢業之幹訓班學員，除具有前列各類資格者得任鄉「鎮」保小學校長外，其餘學員須再受一年師範教育，方得兼任鄉「鎮」保小學校長；
- 四、在幹訓班結業學員不敷分配時，應暫以辦學著有成績之原任校長，充任鄉「鎮」保小學校長；
- 五、鄉「鎮」保小學校教導主任一人，由縣府就辦學著有成績之原任校長教職員中，遴選委充之。

四、關於義教經費者：

按中央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進行，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為第一期，實施一年義務教育；自廿九年至三十三年為第二期，實施二年義務教育；自三十三年起為第三期，實施四年義務教育，促進義教為國家急務，而乃分期緩進誠非得已。現本省根據小學規程之規定，以鄉「鎮」

「保小學」之初擬四年為實施四年義務教育，鄉「鎮」保小學既須普遍設立，則四年義務教育之推行，將無關於一鄉一保之過去之設施，期限既已縮短，地域又復普遍，此種事半功倍之舉。惟事業既在興辦，經費更須充裕。查本省議教費其來源有三：一、由中央補助，二、由省庫撥補，三、由地方自籌。中央補助原額每年為二十九萬元，現減為十六萬元；省庫撥補原額為三十五萬元，現已全數停發，兩者計減少四十八萬元；而地方自籌者，兵燹之際亦多緊縮，經費不充，可以比尋。今後關於經費之籌措辦法，就現實狀況，應請中央暨省府先恢復原有補助額數，另由地方遵照政府已有之規定，鄉「鎮」保小學經費撥給標準，應先將鄉「鎮」保小學悉數設立，並積極由中央省縣按年分別增加補助費及各縣設費預算。以期十年內各鄉「鎮」保小學經費，均足敷用，以補任師範生及檢定合格人員薪待遇標準之支給。

▲確定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有效辦法案

(1) 參議員唐子宗、吳德壽、程樹望、徐文傑、黃廷桂、汪家文、覃一烈等七人提：確定救濟失學失業青年有效辦法案。

(2) 參議員余慶雲、吳德壽、方念諧、武深慶、程樹望五人提：皖省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甚多，應予救濟以迄失業案。

(8) 參議員邢元偉、武深慶、武濟五、徐俊、程樹望、汪家文、方念諧、金恩長、陳一烈等九人提：恢復安徽大學或籌設安徽大學先修班，以救濟

中以上青年失學案。

(4) 參議員王樞、宋竹蓀、吳德壽、高命初、方念諧、唐子宗、高廷桂等七人提：救濟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升學，暨專科以上清寒優秀學生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辦法如左：

(一) 由黨政各機關製定表格，分別負責調查與登記，每月彙報結果一次。

(二) 由黨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所調查登記之失學失業青年報告，并隨時予以救濟。

(三) 救濟種類：

(甲) 失學組

(1) 小學生：(甲)現在已設立臨小七所，計收學生一八八名，再添設每縣一所計六十二所，每所經費全年以一千五百元計，歲出經費九萬餘元，每所收容學生一百五十名，可收容失學學生九、〇〇〇名。(乙)全省有二千餘鄉「鎮」，每鄉「鎮」設一完小，每一完小收容學生一百名，可救濟學生二十萬名，全省有三一、六五六保，每保設一小學，每小學校收容學生五十名，可救濟失學學生一百十餘萬名。

(2) 中學生：(甲)現在已設立立煌流波薩等處省立臨時中學五所，亟須在江南適當地點籌設省立第六臨中一所，可收容沿江各縣游擊區失學青年約二千名。(乙)近將各縣立中學學校，由教廳儘量資助恢復或獎勵添設，并在設備較優地點適宜之各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立私立縣立中學內，添設師資班及職業班。如省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可添設蠶桑科合作科，儘量招收各級失學青年，如此辦理，則全省四千名失學青年亦可解決。

(3) 大學生：(甲)安徽省教育廳對本省高等教育在未實行辦法以前，可與浙大分校(浙省戰時大學)商訂合作辦法。由本省以安大名義在省府所在地及屯溪等處招考，由省庫按照人數每年納浙大分校用費一百元或二百元，以爲補助。(乙)本省已入大學肄業因戰事中途失學者，可由教廳舉行登記，經嚴密考查及插班考試及格者亦可併案辦理。(丙)從速恢復安徽大學，或在皖南北適當地點籌設安徽戰時大學。(丁)參照二十七年二月份教育部規定「戰時學生自修辦法」及「戰時學生貸金辦法」斟酌情形辦理。

(乙) 失業組：

(1) 教育人員部份：將各機關現有各種短期訓練班，權衡輕重斟酌時宜決定續辦與否，一經決定，必須提高程度延長訓練時期，經嚴格考核期滿結業後，分發各地實習，(至少須實習滿二月或三月)然後考核成績遴選優秀者分發各地服務。

(2) 非教育人員部份：

(1) 以工代賑 查皖北阜陽等十七縣因黃水氾濫被災，人數三、〇九六、〇〇〇人，其中青年男女甚多，沿江各縣之男女青年，因戰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事而失學者為數亦復不少，應用各項以工代賑辦法，使此項男女失業青年得一相當救濟。

(2) 互實合作事業 查本省合作貸款總計達六百餘萬，運用得法自有可觀。今後更應切實推行，不得如前之虛應故事，倡導一切生產專業及家庭手工業。

(3) 廣設失業介紹所 由各縣救濟機關，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負責分別介紹，俾能人盡其材發展生產。如體格強健的農工青年，即可介紹為私人或公共團體任各種耕稼工作或運輸工作等等，曾受各種手工業技能者，亦可負責介紹于各手工業團體，担任各種生產工作。

以上辦法：應請省政府分飭教建兩廳及有關機關切實施行。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唐子宗、吳德壽、程慰望、徐文傑、高廷桂、汪莘文、陳一猷。

案由：確定救濟失業失業青年有效辦法案。

理由：根據陳錫民的估計，安徽省人口共有二千一百七十餘萬人。依此比例，本省青年自五歲起至三十歲止，至少有三百餘萬人。根據統計，本省中等學校在學學生數達一萬六千餘人，大學學生七百餘人，至本省小學及齡兒童素無真確統計，惟據

各方估計，至少亦有二百餘萬人。

軍興以來，本省大江南北慘遭敵寇蹂躪，地方秩序一時大亂，各地公私立學校無不全部停頓。雖然，近年苦力漸增，估計失學的小學生必有一百二十萬人，中學生五千人，大學生則更難數。學界如中京漢漢各地相繼失守，失學兒童的數量至少亦有四百萬人。是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作報告，各縣普小恢復者合計一、五百五所，短小恢復者、合計七所，學生總數統計，全省中等學校在學者計有八三所，而已恢復者計湖北三十餘，學生五、八八三人，湖南十四校，學生一、五六六人，合計七、四四九名，再加國立第八、九兩中，湖南校學生四千人，江津校學生一、〇〇〇人，總共計一三、〇四九名。可知上列估計全省失學青年的數量確有十五歲以內五歲以上的小學生一百二十萬人，二十二歲以內，五歲以上的中學生四千人，二十歲至二十七歲的大學生四百人。

其次本省失業青年的數量亦極驚人。在本省在「七七」事變以前，服務中小等學校的教職員數達一萬二千八百人，戰事發生以後，其懸崖省境發參加抗戰工作者固不乏人，惟因居難曲之失業教職員，據本省教育廳及各縣政府設立登記處之統計，於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四十五天之內各處登記人數共達四千餘人，這是僅在

服務救界者而言。至其他服務於黨政軍各界暨散居鄉曲，及服務於農工商各界者，雖無異種統計可資佐證，預計失業數量，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當在百萬人以上。

準此，深知救濟失業青年，是一個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基本問題，救濟失業青年，是一個抗戰建國安定後方增加生產的必需問題。本省介於吳楚之間，淮河橫貫北境，長江橫貫南境，在皖山以北者稱皖北，在皖山以南者稱皖南，今因戰事軍事上指揮便利起見，暫劃本省長江以南廿二縣隸屬於第三戰區，長江以北四十縣隸屬於第五戰區。可是在政治上仍然是隸屬於同一政府領導之下，無疑的大江南北的八皖健兒有共起抗敵收復失地的重責；大江南北的熱血青年，是未來的主人翁，社會上的中堅份子。際此寇焰方張，瘡痍滿目，固宜咬定牙關努力於救亡工作，尤須於痛定思痛之餘，致力於生聚教訓。誠以能使本省一百二十餘萬的失業青年及時求學，一本民族福利，運用得宜，其於抗戰建國之大業，必有莫大貢獻，並無疑義；百萬以上的失業青年，使各有所歸各安其業，而尤特別注意於發展生產。因為發展生產，能够解決我們將來財政經濟物質上的困難，更可使人民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都具有堅決的信心。上下落後怕廣大的鄉村，三完能夠進步，進而消滅敵人，收復敵人現在佔據

辦

法：一、由黨政各機關分別負責調查與登記，每月彙報一次。

二、由黨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機關所調查登記之失業失業青年報告，並隨時予以救濟。

三、救濟種類：
甲、失學組

一、小學生：根據安徽省教育廳二十八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初等教育第一（一）（二）項切實施行，除現任立煌、岳西、懷遠、桐城、霍山、舒城、合肥已設立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臨時小學外；並須在天長、靈璧、渦陽、臨泉、至德、貴池、青陽、涇縣、銅陵、宣城、當塗、郎溪、廣德、等縣籌設省立第八、第九……等臨時小學，每設六十二所，需費九萬元。（即全省省立臨時小經費，須占全省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八，照目前情況，可得九萬餘元。）每校平均收學生一百五十名，即可收容失學學生九、三〇〇人。如再能按照省政府切實行政救濟一規定，每鄉（鎮）設鄉（鎮）完小小學一

所，計全省二、四〇一鄉，須設鄉鎮完小二、四〇一所，約可救濟失學兒童二十餘萬人，每保設保初級小學一所，全省六十二縣共有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六保，則可添設三一、六五六所小學，每所招收四十名，便可收容小學生一百十餘萬名。基上所遞，則全省一百二十萬的失學兒童，可得一具體的解決。

二、中學生：根據安徽省教育廳二十八年度教育行政計劃中等教育(三)(四)(五)項切實施行，除在立煌、流波、泗桐城、黃家舖、全椒、古河、阜陽、泗縣黃莊添設五所省立臨時中學外；亟需附註可將原有蕪湖中學、蕪湖女中的經費籌設第六臨中，宣城師範、宣城初中師範籌設第七臨中，貴池鄉師等經費籌設第八臨中。(一)則可救濟沿江各縣如當塗、蕪湖、繁昌、銅陵、南陵、貴池、青陽、東流、繁昌、廣德、涇縣、當塗等縣，游擊區失學青年。(二)上列十二縣失學青年總數當在二千元以上。(三)再迅將原有各縣立中等學校，由省教廳撥款資助恢復與添設，並在各設備較優地點適宜之各省立私立縣立中學內添

設職業班，如有立徽州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可以添設蠶桑科，儘量招收各級失學青年。能如上述，則全省四千名失學青年亦可解決。

三、大學生：(甲)根據安徽省教育廳二十八年度教育行政計劃高等教育(一)(二)(三)項，未實行前，為顧全目前需要與簡便省費起見，可與浙大分校、浙省臨時大學商訂合作辦法，由省府與浙省府接洽之。合作辦法商合後，本省即以安大名義設立招生委員會，可在皖南屯溪或北省府所在地暨其他適宜之處招考，省府按照人數，每名每年繳納浙大分校(浙省臨時大學)用費一百元，至二百元之譜，並函發考取生入學，其用費詳細辦法由省府商訂之。(乙)本省之已入大學肄業因特殊情況中途失學，或因路途未能入其他大學繼續求學者，亦可由教廳舉行登記，經嚴密考查及補習考試及格者，亦可研案辦理。(丙)從速恢復安徽大學，或在皖南北適宜地點，籌設安徽臨時大學。(丁)參照二十七年二月份教育部規定「戰時學生自修辦法」，及「戰時學生貸金會行辦法」之附屬情形辦理。

乙、失業組

一、教育人員部份：將現有各廳處暨各專署所創設之各種短期訓練班，權衡輕重，斟酌時宜，決定續辦與否。一經決定，必須提高程度，延長訓練時間，經嚴格考核期滿結業後，分發各地實習，（至少須實習滿二月或三月）。然後考核成績，遴選優秀者分發各地切實擔任各項事務。

二、非教育人員部份：

一、以工代賑：查皖北天長等十七縣，因黃水氾濫，被災人數三、〇六九、〇〇〇人，其中至少有三十餘萬青年，沿江各縣青年，因遭種種意外關係而失業者，為數亦不少。現在中央已簡派專員來皖賑賑；若用以工代賑辦法，除修理堤防外，並與辦家庭手工業，則此項失業青年，必有若干可得一相當救濟。

二、推廣合作社：查本省合作貸款總計達五百五十餘萬元，分配貸放於立煌等四十三縣，若能運用適宜，推廣合作社，整理舊有合作社，並依據安徽省臨時合作貸款暫行辦法第三條甲乙兩項，及非常時期合作社

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第四條切實施行，逆料一般農工商失業青年亦可得一相當救濟。如組織茶植園，在皖南北各縣指定適宜公產，容納一般失業農工青年，分際從事種植，並提倡設置簡易工廠，（改良舊機充原有家庭手工業）俾一般青年婦女可以從事紡紗，織布，縫紉……工作等，并由各地方政府從旁協助之。

三、廣設失業介紹所：由各縣救濟機關，將各地方實際情形，負責分別介紹，俾能人盡其材發展生產。如體格強健的農工青年，則可介紹為私人或公共團體，任各種轉錄工作，或運輸工作等類；如曾受各種手工業技能，亦可負責介紹於各手工業團體，擔任各種生產工作。其上述由與辦法，當否敬請公決！

(二)

提案人：參議員余漢雲、吳德壽、方念階、武源慶、程懋望。
案由：皖南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甚多，應予救濟以免失學案。

理由：皖南各中等學校本學期畢業學生，既擬於來夏，又因于經濟，升學困難；來日方長，則困難，應予設法救濟。

辦法：請省政府在皖南適中地點，籌設臨時大學一所。

(三)

提案人：參議員那元偉、武濟塵、武濟五、徐俊、程慰望、汪萃文、方念誥、金慰農、陳一烈。

案由：恢復安徽大學或籌設安徽大學先修班，以救濟高中以上青年失學案。

理由：本省中小學校現已籌有辦法，而高等教育尙付缺如，致高中畢業生無處升學，大學畢業生無法繼續進修。後方各大學雖可容納，但以路途太遠，用費浩繁，參加不易。將專門人才定限不敷，實為抗戰建國之缺點。

辦法：本省安徽大學原有相當基礎，略加整理即可恢復；縱或不能全部開辦，詎照部令籌設先修班，庶高等教育不致中斷，於抗戰建國殊多裨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

提案人：參議員王權、朱育孫、吳繩藩、高命初、方念誥、唐子宗、高廷桂。

案由：救濟本省高中畢業學生研學經費專科以上進業優等學生案。

理由：本省省立安徽大學，因戰事影響停辦經年，一般

高中畢業生及大學肄業生，均苦無處升學，曠無階級，殊深政府救濟之重要。爰擬此案，擬由本會，無不踴躍贊助。然經費之來源，固屬重要。在一般情形下，有何可任其久矣。本省目前經濟情形，以上校情之優劣，而擬救濟之案，實屬困難。去年秋季，由教育廳撥款發行第一屆助學貸款考試，歷小海運形勢，計開助學貸款青年共六百六十六人。抗戰軍興，各省教育經費以上學校多受裁撤方之學生，家產亦被充公，致致為普通經濟困難青年計，將以前助學貸款辦法的加修正，改訂為一、助學貸款由省政府撥款，二、學生臨時助學貸款，一、助學貸款由各縣教育局撥款，每名每年貸金額為一百五十元，至多不超過五百元，然不無小補。惟據報載（兩年來之安徽教育）救濟教育兩年來安徽教育，文中：助學貸款一項，以戰時助學貸款額年計六萬元，而編訂本年及明年教育化支出總額內，教育經費第七次決算預算，會決議：照省縣預算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一、可否撥款，或減低數額由部核負，請教廳電請中央核辦，本項預算案不列科目，有移入教育預備費項下，給予定列。一、等語：是本省對於此項貸款一案，已呈形完全剝除。查中央對於戰區進出之資料以上學校學生救濟辦法，現時

並無明文規定，後方各公立學校，多係免收學費，其餘宿、膳、制服、書籍、文具等費，仍應由各生自負；而私立學校學雜各費更須全繳，此輩清寒優秀由戰區退出之青年以上學生，實有予以獎金救濟之必要。

辦 漢：(一)由本會函請省府恢復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

生繼續求學，並補贖其旅費，但以資料為

原由：(二)由教育廳向後方各大學接洽，負責考送失學學生繼續求學，並補贖其旅費，但以資料為

原由：(三)在臨南北各軍中學，既陞設大學先修班，其課程內容以理、工、農、三科為主要。

參議員武源慶、徐俊、程德望、吳德壽、方念誥、徐文標、汪莘文等七人提：設立臨中分校以資疏散案

決議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查本省江北現有臨中五所，每校學生多則七八百人至千餘人，平時管訓既感困難，倘遇敵機空襲敵人避過則稍危險。故為便利管訓及避免危險計，應請省府飭教育廳統各臨中現有學生之多寡，選擇適當地點劃分設立各校學生以四百人為限。校址以地方公共場所廟宇為原則；至致具校具必須節節購辦，以省公積。

參議員王德、吳德壽、方念誥、唐子宗、汪莘文等五人提：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及培植生產建設人才，以應抗戰需要案。

決議辦法兩條如左：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一)請省政府先恢復易于設備之已有職業學校，並按各地實際情況籌其擴充；(二)如康泰前辦辦茶科、麻、蠶、則辦植棉科、開辦各種專科職業學校，以收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之效，而達青年生產化之目的。

提案人：參議員王德、吳德壽、方念誥、唐子宗、汪莘文

原由：(一)指各省款補助公私立學校，俾能擴充教育。

案 由：為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培植大量生產建設人才，

理由：國本為才原以效用，發展職業教育已為我國目前之重要教育方針，而此比抗戰期間之際，技術人才之需要，尤屬刻不容緩。乃年來抗戰軍興，地方職業教育，或以經費支絀，或以師資缺乏，乃致全陷停頓。一般中等學校學生因連失學，他已深受其苦，即幸而稍入普通中學，然近年研究因虧一篋之功，遠長長征之艱，其損失之大矣。第一，亦國家社會之損失也。且其中學畢業生本身貧乏，農林經濟如此枯窮，一般農林優秀子弟棄農專科大學可資深遠，然查火浩繁，流檢不易，在中央既無全力，大量招脫免學生，在地方及私人亦無餘力可以資助。茲當抗戰需要與職業生產業互相關連，並使教育能與各種職業及生產之需要相溝通，源不絕於流，而應求所應求之人才，俾能適應合作之目的，爰擬具辦法三項。其否

六六八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擬請省教育廳（一）先恢復易子監國之書科，如

農林化學工藝、土木工程、深染等之已廢學校，或創辦臨時職校以救濟職校失業者，並大量招收有志業者之青年。（二）指定各縣補助公立職校，俾能盡量擴充。（三）指定各縣補助私立職校，俾能盡量擴充。（四）指定各縣補助私立植棉科、（五）擬辦各種專科職業學校，以救濟失業者，因材施教之效，而達教育生產化之目的。

▲參議員王樞、吳德壽、汪萃文、唐子宗、方念誥等五人

提：各級學校應注意衛生設備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本省各級學校衛生醫藥之設施，前由教廳擬具衛生醫藥委員會負責處理，自抗戰軍興本省財政支絀，該會經費無着遂告停頓。現在本省各種教育機構已趨加劇，各級學校均紛紛開學，而各校處境後方，交通受阻控制極感不便，各學校學生均急需有相當之醫藥設備以保健康。應函請省府令飭款應迅將本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恢復組織，專司各級學校健康教育之規劃，及衛生醫藥之世備事項。

▲參議員王樞、吳德壽、方念誥、唐子宗、汪萃文等五人

提：推行衛生教育增加抗戰力量案。

決議辦如左：

（一）由省府舉行中西醫登記嚴予甄別，認為合格者發給行醫証，否則嚴格取締。

（二）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三）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一）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二）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三）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四）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五）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六）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七）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八）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九）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十）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十一）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十二）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十三）擬編籌辦中西醫學研究所，以培養醫學人才。

（十四）嚴飭各地方行政人員實行衛生運動，並列為考績之一。

(四) 甄別合格之醫師，請政府統籌支配以經一病
一、各縣各設診所一所為原則，其診察費暫
由各醫師酌量收取，俟省縣政府籌備固定經
費，再行停收。

(五) 每縣設立一衛生隊，由各甲互推七人至十五
人組織之，專負各該保掩埋、担架、救護、
清潔、檢疫，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之責；其
隊員器具之衛生常識，則由各鄉一鎮一診所
所集中訓練之。

(六) 每鄉一鎮一診所應備足應用之各種藥品，
其經費由該鄉慈善團體，各族公堂或富戶
捐助之，但每年交付數目不應少於五十元，
實報實銷。

▲參議員王懋、汪善文、唐子宗、吳德壽、方念諸等五人
提：推行戰時社教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查戰時社會教育之實施，在普及民衆戰時教育，發揚
民衆意識，提高民衆抗戰情緒，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加
強抗戰力量，本會自淪為戰區後，各地地方，正當教育機
構一時不易恢復，亟應推行戰時社教，以收動員之功
效。茲擬具辦法四條如後

- (一) 函請省府通令各縣限期恢復民衆教育館，并將原有
之圖書館體育場等併入民衆館辦理。
- (二) 通令各縣在民衆教育館未恢復前，先行組織籌組流
動施教團，流動實施社教，俟民衆教育館恢復再併人民
衆教育館。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教館辦理。
(三) 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照教育部訓令實行各級社會
教育事宜。

(四) 請令教廳將本省第一二三四等流動施教團，暨電影
教育工作隊組織擴大，並負指導各縣社教責任。

▲參議員王懋、吳德壽、宋竹孫、高廷桂、方念諸、萬命
初、唐子宗等七人提：普通發行白話日報，提高國民知識
水準案。
決議辦法如左

(一) 函請省政府會同省黨部擬定白話日報發行辦法，令
飭各縣公私報館一律遵辦，並由省府確定專款，
捐助各報實際情形盡量補助。

(二) 由省府會同各行政督察區會同區黨務指導員選舉
處，將原有日報一律改為白話報。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王懋、吳德壽、宋竹孫、高廷桂、方念諸
、萬命初、唐子宗。
案由：普通發行白話日報，以提高國民智識水準，發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而利抗建大業案。

理由：報紙為宣傳利器，於發揚文化，普及民智，厥功尤
偉。考我國人口，屢民居什九，素守暗識之無，
文字讀物，雖深了益，殊難了解。茲由省府撥
善道推行義教，極力提倡，以進國民智識常識，
以期求進化之白話報紙，以廣進國民智識常識，
加強國民總動員，除三民主義而堅國民大業對
三民主義之信仰，為救國救民而免夷狄之禍。

取財，竭誠教而啓國民大業自任之興趣，至爲切要。此外如古今忠烈之史實，中外科學之常識，亦應盡量宣傳。冀能正風化，祛迷信。爰貢意見如次：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會同黨務當局，擬定白話日報發行辦法，分飭各縣公私報紙，一律遵辦，並由省府確定專款，補助各報實際情形盡量補助。

(二)令飭各行政督察區會同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將所屬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體公正紳，籌辦白話日報社，其經費由省黨政當局就所確定專款，補助三分之一，餘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署，黨務指導專員辦事處，及該區各縣府設法籌措。

▲參議員王誼、吳德壽、方念誥、唐子宗、汪萃文等五人提：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應一律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查教育之作用厥在矯正思想，本黨政府之所以興辦教育其惟一目的，即在開揚三民主義及宣傳本黨之政綱政策。是以從事各級教育工作人員，不惟對三民主義應有深刻之研究與堅定之信仰，且應廣爲宣傳力圖實現，不負政府推行教育之至意。適者，中央爲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起見，曾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一律入黨；而各級教育工作人員現負有訓練青年思想之責，尤應本忠誠愛國之精神一律加入中國國民黨，爲實現本黨主義而奮鬥。庶幾抗戰勝利之日，即三民主義新中國完成之時。辦法附後：

(一)由省縣政府分別通令所屬中小學校，如有未入黨

之教職員，應俟於華夏或晚將一月內，分送所在地各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二)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將各級各級教育工作人員，不得藉故拒絕入黨。吳忠仁、史恕卿、汪萃文、徐文傑、羅堪望、余中樞等十二人提：補定省教育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查經費爲辦學之母，本省教育事業向不及江浙各省，例如高等教育之欠充實，中等教育之欠完備，初等教育之欠改進，生產教育之欠開展，社會教育之欠周至，皆以限於經費無由獲適度支配之所致。應請省府於編列預算時，支配教育經費最低限度，撥佔全年總預算入總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並請自民國二十九年年度起實行。

▲參議員武淵塵、徐俊、程慰望、吳德壽、汪萃文、方念誥、徐文傑等七人提：縣教育經費不得挪充別用案。

決議辦法如左：

(一)請省政府根據行政院頒布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及本省公學款產保管辦法，飭屬切實遵行，並派員嚴加督導。

(二)請省政府頒布規定各縣教育款產之動支及處理，須經各該縣教育界公舉之教育款產監察員之同意簽署，始能有效。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武淵塵、徐俊、程慰望、吳德壽、汪

案文、方念誥、徐文傑。
案由：縣教育經費獨立，不得挪充別用案。

理由：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經費為辦教育之母，故欲致國家強盛，必先振興教育，尤須廣籌經費；而固

定之經費，更不可隨意挪支。是以本省於十九年

經撥通令各縣對於教育經費專款存儲，不准

挪用。乃自抗戰軍興，秩序紊亂，地方教育經費

隨意支挪，以致原有學校大多停頓，長此以往，

則地方教育前途不堪設想！故教育經費實屬急切

恢復獨立。

辦法：一、由省教育廳令各縣縣長，對於教育經費應切

實負責任，維持獨立之責。

二、由縣教育界中出品學優良家產豐裕

者，組織教育救產保管委員會。

三、由教育界先組織經費清算委員會，如過去

有私人挪用者責令償還，公家挪用者由財委

會籌措歸墊。

（六）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請

（正）公決。

▲參議方念誥、徐俊、程恩望、吳德壽、方念誥、徐

文傑等六人呈，恢復助學貸金以宏造就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如左：

查本省為資助舉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得以深造起見

于二十三學款特設專科以上助學貸金，每名每學期貸予

一百三十元，迨廿六年夏首先後考取助學貸金者二百六十

省參議會議案，屆大會會刊。

六名，貧寒學生不致受經濟壓迫而得深造。抗戰而後，國

專科以上學生，中缺已予以救濟，此項貸金途未列入預算

在。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生并未能普遍救濟，且係臨時

性質，而各公私學校多僅免收學雜費，其餘宿膳制服書諸

文具等費，仍由各生繳納，其有私立學校各書更須全繳。

加之本省各縣多遭敵人蹂躪，學生家產蕩然，無法接濟，

若貸金停發，勢必中途輟學，不惟阻止其個人上進之心，

亦非國家造就人才之旨，故貸金實有恢復之必要。應請省

府加入預算恢復原案，並按照舊制辦理。

▲參議方念誥、武濟五、吳德壽、邢元偉、金德鼎、

程恩望、陳一烈、武謙庭、徐俊、冷中楫、汪萃文、陳

鐵、王秀春、王廷桂、唐子宗等十五人呈：本會組織考察

團實地考察，薪謀興草案。
決議辦法如下：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考察團組織辦法

（一）本會為確實達到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

組織考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二）本團分為兩團：在江北者，稱為「安徽省臨時參

議會第一考察團」；在江南者，稱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

二考察團」。（以後第一團第二團）每團各設團員若干

人。

（三）每團各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議長就團員

指定担任之。

（四）本團工作範圍如左：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甲、考察民政、教育、財政、建設、教育、文化、農務、勸業及司法

等事項；

乙、訪問民間疾苦；

丙、宣達政府政策；

其他。(本會議決，經長指定，由政府機關委託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

(五)本團不另設職員，所有事務由團員分任，其辦法由各該團自定之。

(六)本團團長副團長之姓名如左：

甲、對外代表本團；

乙、召集並主席團務會議；

丙、決定考察起訖日期。

(七)本團考察時間及其路線，由團長決定之。

(八)本團團員於考察時不得接受他方供應。

(九)本團於考察時遇有必要，得就地向各該縣機關學校團體調閱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十)本團團員於考察時，應記載簡明日記及考察報告，交由團長彙編總報告提交團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請議長審核彙印成冊，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

(十一)本團團員為無給職，但考察時應給經費。

(十二)本團團長赴各地考察時，所在地政府及軍警機關應負保護之責。

(十三)本辦法經本會第一屆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方念誥、武濟五、吳德壽、邢元偉、金鼎

農、程輝等、陳一烈、武深度、魯俊、余中棋、汪季文、陳謙、王秀春、高廷楨、唐子宗。

案由：請本會組織考察團，深入民間實地考察，藉開實運，務謀興革，而使政府與人民融為一體案。

理由：查本會以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業為唯一任務，責任重大，宜如何博訪則否實地考察；在中央國策之下，根據實情配合軍事制定興革方案建議政府，俾政府所及均能滿足人民之希望，切合人民需要，則起編羅之弊可除，不漸編羅之象日少；同時將中央國策省政方針宣達於民，俾能徹底瞭解各竭其力各盡其能一以助國，於是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互為溝通，政府領導人民之力益日趨堅強，人民擁護政府之意益發發達。本會成立於二期既屆政府重於軍事人民軍於士兵之口，全體同人，職責所在，尤應不辭勞苦，不避艱難，深入民間，本其所見加聞，彙具可能之最大努力，將人民意志獻達本會，而成為政府政策，將政府政策宣達民間，而為政府後盾，二者不獨互為溝通，抑且融為一體，「集中意志」「集中力量」建設安徽，復以這個新安徽之人財物力，隨時貢獻於抗戰建國，而完成其偉大使命，考察團之設即所以達以上項要求之手段也。惟本省分隸於三五兩戰區之下，地處邊疆，中間又有長江之隔，交通不便，為求其於短期間完成任務起見，擬於大江南北各戰區分別工作，期於下屆大會

之前告一段落。茲擬具組織大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考察團組織大綱

- 一、本會為確實達到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組織考察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分為兩團：在江北者稱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一考察團」、在江南者稱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二考察團」。
- 三、第一考察團設團員十三人，第二考察團設團員七人，由議長副議長就不兼任社會委員職務參議員中徵求其同意後，指定擔任之。
- 四、各團各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議長副議長就團員指定擔任之。
- 五、本團工作範圍如左：
 - 甲、考察民政、保安、財政、建設、教育、文化、民衆動員及司法等事項。
 - 乙、訪問民間疾苦。
 - 丙、宣達政府政策。
 - 丁、其他。（本會議決，議長副議長指定或政府機關委託調查事項）。
- 六、本團不另設職員所有事務均由團員或由團員自帶隨員分任，其辦法由各團自定之。

省參議會籌辦屆休會會刊訊

七、本團得依事實之需要分組考察，（各組以數字如第一組等）惟每組至少須有團員三人參加，並互推組長一人，其劃分辦法及內部組織自定之。

八、本團正副團長之職責如左：

- 甲、對外代表本團；
- 乙、召集並主席團務會議；
- 丙、決定考察起訖日期；
- （丁）彙編總報告。

右列職責如遇分組考察時，得由正副團長交由組長代表執行之。

九、本團考察時間以四個月為限，第一考察團至遲於九月內成立，第二考察團至遲於十月內成立，其起訖日期應報告於議長副議長。

十、本團考察路線由各團自定之；惟應將全省各縣普遍考察，遇有特殊情形之縣，得報告於議長副議長決定後暫緩考察。

十一、本團每至一縣至少應考察七日，並應以三分之二時間分推團員赴鄉考察，必要時得秘密其行動。

十二、本團團員於考察時應迴避本籍。

十三、本團團員於考察時應輕裝簡從，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十四、本團於考察時，得召集勸委會民衆團體，抗敵團體負責人、鄉「鎮」保甲長，中小學校長教師，壯丁隊長，合作社理事長，及地方士紳團會，用簡潔方式分別宣達查詢，必要時並得通知行政機關召開。

省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衆大會。

十五、本團於考察時，得就地向省縣機關，學校團體開闢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

十六、本團團員於考察時，應記載簡明日記及考察報告，交由正副團長彙編總報告，提交團務會議通過後，并送請議長副議長暨核閱成冊，於下屆大會時提出報告議決通過後，函省府查照辦理，并得擇要印發各機關團體參考，必要時亦得擇要先行報告議長副議長核轉省政府查照。

十七、本團團員考察意見不同時，報告及總報告內應一併列入。

十八、本團團員爲無給職，但考察時應給旅費。

十九、本團團員於考察後，如無日記及報告送會時，議長副議長應追繳其旅費。

二十、本團團員旅費由省政府編定預算撥付之。

廿一、本團團員赴各地考察時，所在地政府及軍警機關應負保護之責。

廿二、本大綱經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省役政應以壯丁人數爲支配比率，並應征募並行案。

(一)參議員金慰農、陳一鵬、吳德壽、程懋燾、武潔塵、汪莘文、方念諧、王 澐、徐 傑、楊慧存、徐文傑、高廷桂、唐子宗等十三人提：本省役政應以各地壯丁戶口爲配賦比率，爲適應環境要求，並應將征募並行原則推行於縣以下之地方區域，以增抗戰實力案。

七四

(二)參議員武潔塵、徐 傑、程懋燾、吳德壽、汪莘文、方念諧、汪文傑等七人提：擬令各縣軍實遵照法令辦理兵役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辦法如左：

(一)本省配賦兵額，應以壯丁戶口數目爲比例，如無實據者，亦應以人口推算配額之根據，絕對不得以區域或地位爲配賦標準。

(二)軍實應逐項調查，應逐項募並行，以充實抗戰力量。

(三)切實執行「平均」「平等」「平等」之原則。

(四)辦理兵役人員，如不遵法令備私舞弊者，從嚴懲處，辦理妥辦者則全免。

(五)凡強徵壯丁如有阻礙事項者，准人民舉發，查實嚴辦。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金慰農、陳一鵬、吳德壽、程懋燾、武潔塵、汪莘文、方念諧、王 澐、徐 傑、楊慧存、徐文傑、高廷桂、唐子宗。

案由：本省役政應以各地壯丁戶口爲配賦比率，爲適應環境要求，並應將征募並行原則推行於縣以下之地方區域，以增抗戰實力案。

理由：本省戶口之分布，由僻之區向較平原爲少。軍興以後，因交通及其他關係，征兵名額之配賦往往與人口密度相反。(例如蘇省府屬配額爲戶口百分之一，而沂河流域及江北各區其配額爲戶口

三百分之一。不惟有失平衡，抑且增加困難。
 又因游擊職區情形特殊，中央為適應環境起見，乃有徵募並行之規定。無如此項美意良法，尙未適用於本省，每一角落，以致徵政推行，官民交困，甚至聚賭百端，對於抗戰建國前途，未盡其利，反受其損。

辦法：(一)查省區配賦兵額，應以適齡壯丁數目為比例，如無編額數字，亦應以人口為推算配額之根據，絕對不得以區域或其他單位為配賦標準。

(2)徵募並行之原則，應適用於縣以下之行政區域，以充實抗戰力量，而應實際需要。
 以上兩項，由本會咨請省政府轉函軍警區司令部採辦施行。

提案人：參議員武澤塵、徐俊、程懋望、吳穆壽、汪萃文、方念誥、徐文傑。

案由：嚴令各縣，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兵役案。
 理由：查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原無貧富階級之分；乃辦理兵役人員，每因舞弊徇私，遂引起會規避之習氣，或不平之呼聲。值此二期抗戰，中央對於徵政極為重視，不僅三令五申，並飭認真辦理，本省徵政自應按照法令，庶免影響兵源之補充及抗建之國策。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辦法：1.切實執行「平均」「平允」「平等」之原則。
 2.辦理兵役人員，如不遵法令徇私舞弊者從嚴懲處，辦理妥善者照例發獎。
 3.凡適齡壯丁如有逃避頂替者，准人民舉發究辦。
 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恢復各縣法院調整各縣司法及清理監獄案

1.參議員徐文傑、武澤塵、汪萃文、程懋望、唐子宗、王秀春、余中楫、高廷桂、吳錫馨、金健農等八人提：請省政府函請高等法院，恢復各級法院，調整各縣司法案。

2.參議員余中楫、徐俊、陳鐵、陳獻甫、唐子宗、程懋望、王壽、武澤塵、武澤塵、金健農、汪萃文、楊慈存、石德純、李蔚公、徐文傑、方念誥、陳烈等十七人提：改審司法及清理監獄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如左：

(一)高等法院遠駐歙縣，遇有必需接洽事項，函請往返，徒費時日，擬有駐歙辦事處亦屬辭枝，自應遷駐立煌，以示與省政府為一體。
 (二)立煌縣地方法院，原為行將駐地，人民遇事訴事均咸趨於政府，民刑訴訟均不繁。且二縣關係密切，出入，至為重要，如政府所在地不能二

審機關，人民殊多不便；應劃立他附近縣份設立地方法院，以順民情。

(三) 鹽城或阜陽須恢復高一分院院北津浦路西之殘留除少數城市外，餘皆肅清；而各地人民荷蒙重獲粉飾新起者，亦復不少。第一審雖有各縣長暫兼或縣司法處辦理，而上訴第二審事件則由鄰縣兼辦，此為司法人員退避之後臨時救濟辦法。現在行政官吏，既已冒濫維持地方秩序；竊意司法人員，亦多具此精神，應於北鹽城或阜陽恢復高一分院，管轄津浦路西各縣第二審事件。庶幾地方人民，能得確切法律之保障。

(四) 巡迴審判應速實行高本院應設立煙、津浦路西應設高一分院，均如上述。其他如高本院及高一分院距離較遠各縣之上訴事件，或因交通阻滯傳喚難，或因人證衆多往來不便，為謀訴訟便利起見，應依戰區巡迴審判辦法派員審判，以解除人民之痛苦。

(五) 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宜嚴考核本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原由高院疏考或學驗俱優之人員分別委用，故竊內犯後，或因時局嚴重，自願疏散，或因縣境淪陷，職職他往。現由高院派充者固不乏人，而由各縣聘用者究居多數。惟查各縣聘用人員，其學識經驗，往往不免遜就之弊，必需切實調整之回復成規。

(六) 原設司法處各縣宜提前恢復。縣長兼理司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司法處辦理案件，雖不及法院辦案之獨立較敏之縣長兼理，自稍遜一籌。本省各縣已

設司法處者，應擇其可以恢復之縣，在最短期間內予以恢復。

(七) 司法處辦理司法各縣案件，限期劃分中法司法。凡審理案件，均予限期劃分，按旬造報，並列入考成之一。以上辦法七條：請省政府轉兩安徽高院暨各法院查照辦理。

附原提案

案人：參議其文傑、武澤康、汪華文、程慰明、唐宗、王秀春、公中、高廷桂、吳德壽、金以

案由：請省政府函高院等法院，恢復各級法院，調撥各縣司法案。

理由：當此抗戰建國期間，恢復各級法院，調撥各縣司法，實為當前急務。本省淪陷區域多已收復，地方秩序，次第安定，民間之糾紛莫解，地方之人心不安，法院一日不設，訴訟之案件不懸。是恢復及治安之障礙，實為甚巨。茲分述於後：
(一) 高等法院應速立。恢復法院，調撥司法，及商洽經費，高院與省府各屬處，不可一日無接洽。高院遷駐歙縣，函請往還徒費時日，甚至發生誤會，於事無成，廢時失事，莫此為甚。縱有駐立他辦事處，可以代表高院，然名義不同，身分亦異，究不如本身接洽直捷了當。為辦事敏捷起見，自應速駐立煙，以期司法前途早復常態。

而對於訓練均無不合而經驗稍遜者，可按照省府各廳訓練人員辦法訂以最短期間，調回訓練。以示用人行政之一秉大公，而間執人言之口。

(六) 原設司法處各縣直提前恢復。縣長受理司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司法處辦理案件雖不及法院辦案之獨立，然較之縣長兼理自稱勝一籌，在此抗戰期內，能於人民較有利益者，應盡量推行，以謀福利。本省各縣已設司法處者約三十餘處，現時存在者不及三分之一，似應擇其可以恢復之縣，在最短期間內予以恢復，而審判官之人選尤貴從嚴。如上述所述，均為司法部分中當前要政。能如是則人知有法，上無汚吏，下無怨民。政治清明，人心日固，作奸犯科者銷于無形，為漢奸匪敵奔走者亦悔禍有心，前方將士之浴血拚命于前，後方民衆全體動員于後，抗戰前途，實利賴之。應請省府轉函安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提案人：參議員金中樞、徐俊、陳鐵、陳獻南、唐子宗、程恩望、王從、武濟五、武漢慶、金錫農、汪萃文、楊壽春、石精純、李師公、徐文傑、方念謙、陳一烈。

案由：改善司法及清理監獄案。

理由：查本省舊式監所積弊甚深，如房層狹小污穢，不重公妻衛生，或犯扣囚鞭撻難犯，似此情形，不一而足。而審判人員，甚至一案往往任意遲延，歷年累月不結，使當事人傾家蕩產，求死不得。當此非常時期，此種積弊應即剷除，否則劫後餘生，復罹非法刑權，何以繫人心而安社會？是豈所司法之改進，尚屬抗戰建國中之一重要工作也！

辦法：一、請省府暨高等法院，嚴飭受理司法各縣縣長，限期劃分軍法司法。凡審理案件均予限期，飭判按旬造報，并列入縣長考成之一。

二、無論軍法，司法案件，均以迅速判結為唯一目的。民事部份應依照現行法令強制執行。外，均無拘留收押之必要；即刑事部份偵查未會終結，罪名尚未成立者，縱有羈押之原因，似不應濫加責錄。至現據情節較輕者，應即交保或責付候訊。

三、各縣管獄員應由法院委派，不得由縣長委任。不合格人員充任，以免狼狽為奸。

以上所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參議員武濟五、程恩望、唐子宗、徐俊、吳錫壽、武濟五、裴韶成、邢元偉等八人提：加緊肅奸工作并參議人民法監獄案。

決議辦法四條如左：

(一) 政府應建立或扶持勤奸組織，深入戰區制裁漢奸，或鼓勵其自首。

(二) 懲治漢奸，必須依軍事委員會頒布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辦理；其審判機關與程序，尤應依照該項條例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理之。

(三) 治罪手續是否合法？政府與軍事機關，均應接受人民之申訴。

(四) 凡未構成漢奸事實之嫌疑犯而被拘捕者，得准由地方團及公正人士保釋。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武深塵、程慰、唐子宗、徐俊、吳德壽、武濟五、裴福成、邢元偉。

案由：加緊肅奸工作並保障人民法益案。

理由：通謀敵國出賣民族利益之漢奸，自應殺毋赦，惟漢奸活動極其隱蔽，欲一一擊之於法實屬不易。當此抗戰進入嚴重階段，肅奸工作自應加緊進行，使之無所逃匿，悉置於法。然國家之置重典，庶民信而懾服，進而協助進行。乃內地常有因肅奸事件擾及良民，人人自危，權益難保，離散人心，莫此為甚。故肅奸既宜加緊，而人民合法權益亦應保障也。

案由：政府應建立或扶持勤奸組織進入戰區制裁漢奸，或鼓勵其自首。

案由：修正懲治漢奸，必須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修正懲治

參議院第一屆大會會刊

漢奸條例辦理；其審判機關與程序，尤應依照該項條例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理之。

三、治罪手續是否合法？政府與軍事機關均應接受人民之申訴。

四、凡未構成漢奸事實之嫌疑犯而被拘捕者，得准由地方團及公正人士保釋。

充實動員機構確定動員重心適應實際需要案。

一、參議員徐俊、陳璣、王秀春、武濟五、武深塵、余中楨等六人提：請充實動員機構，確定動員重心，以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案。

二、參議員余凌雲、陳一烈、王樞、高廷桂、方念誥等五人提：增設皖南動委會經費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辦法原則四項如左：

(一) 確立各縣動委會以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為組織單位，聘任委員以信仰三民主義具有抗戰精神及能力為限，其名額不得多於當然委員。

(二) 本省動員經費之支配，以行縣平均發展為原則。

(三) 工作重心應注意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增進，并以黨、政、軍、民為指導方針。

(四) 各種動員團體及抗敵團體，為動員機構中樞的基

本組織，其工作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於考慮後應予以經常補助費。

附原提案(一) 提案人：參議員徐俊、陳璣、王秀春、武濟五、武深塵、余中楨。

省黨部第一屆大會會刊

案由：請充實動員機構，確定動員重心，以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案。

理由：本省動委會成立以來工作頗為努力。惟本省現處敵人後方，形勢益趨重要，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對於組織、經費、工作諸端，亟有進一步求其充實與發展之必要。爰定辦法原則數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1. 確定省縣動委會以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為組織單位，聘任委員以信仰三民主義具有抗建熱忱及能力者為限，其名額不得多於當然委員。

2. 全省動員經費之支配，以省縣平均發展為原則。
3. 工作重心應注意於縣以下各級事業之增進，並以黨政負責人為指導人員。
4. 各種民衆團體及抗敵團體，為動員機構中橫的基本組織，如工作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於考核後應予以經常之補助費。

(二)

提案人：參議員余俊雲、陳一烈、王維、高廷桂、方念濤。

案由：請增撥皖南動委會經費以利工作案。

理由：皖南動員工作百端待舉，而經費拮据進展不易，較江北相形見絀，應衡度實際情形，增撥經費以資補助。

五、整頓。

辦法：請省政府將地方情形，填報皖南動委會查核。

▲參議員汪其文、唐子宗、王、陳一烈、吳維鈞、高廷桂、金忠義等七人提：設置本省動員聯合會以統攝，並齊步驟平均發展案。

決議辦法原則五條如左：

(一) 聯合會設以下列七人組織之計第三屆高司令長官部，第五職訓司令長官部，省政府，省黨部，省動委會，皖南行署，皖南動委會各派一人，開會時互選一人為主席。

(二) 聯合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聯合會人員以上之聯署，開整明事由召集臨時會議。

(三) 聯合會議之任務如左：
甲、核定各動委會之預算。
乙、指導各動委會之工作。

丙、指導各動委會履行取得聯繫事項。
(四) 聯合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省黨部會派之，專司會議紀錄及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并自聯合會籌備成立之費。

(五) 開會地點在立煌屯溪兩地舉行。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汪其文、唐子宗、王、陳一烈、吳維鈞、高廷桂、金忠義。

案由：本省民衆總動員工作，應由現有總機構設聯合會以統攝，取得聯繫，并應以縣份之多寡為支配。

理

申：民衆總動員爲黨政軍民之聯合組織。因須以配合軍事爲主，故不得不依戰區轄地而劃分工作。然黨、政、民三項皆以省爲單位，無論在法令方面，抑在事實方面，皆屬不可分化與不容分化之集合體。現有之「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會安徽省分會」，與「第三戰區皖南民衆總動員會」，目的雖同，組織互異，除惟妨礙健全，抑且減低效率，影響所及，遂有下列不可逃避之惡果：

- (甲) 皖南北各自爲政，缺乏統一之步驟，得失利弊無所稽鑑。
- (乙) 以同一省政府同一省黨部同一省籍之民衆而爲各別之動作，適以削弱自身之力量，甚至名不副實，使皖南北人力物力不能各盡其用，而增加彼此不必要之痛苦。
- (丙) 以全省之財力供局部之用途，既失公允且啓紛爭。
- (丁) 經費支配毫無標準，一切事業遂無平均發展之希望。例如省動員預算年爲二十七萬餘元，用於皖南二十二縣者僅六千元餘，祇佔總額四十五分之一，又如縣動委會每月二百元之經費，皖南各縣概由縣地方支付，其餘各縣則係由省庫支給。

注：黨政軍民總動員聯合會，其組織章程應規定下列各點。

省黨部第一屆大會會刊

(1) 聯合會以下列七人組織之，計第三戰區黨部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各派員一人，皖南北行政長官各派一人，皖南北總動委會，各選派代表一人，省黨部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代表一人，團會時互選一人爲主席。

(2) 聯合會議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聯署，得聲明非由召集臨時會議。

(3) 聯合會議之任務如左：
(甲) 核定各動委會之預決算；
(乙) 考察各動委會之工作；
(丙) 核議各動委會應行取得職權事項。

(4) 聯合會議常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省黨部派充之，專司會務紀錄及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並負聯合會籌備成立之責。

▲參議員孫以璜、王 澐、武深恩、唐子宗、朱竹荪、吳德壽，等六人提：動員全省婦女，加強婦女文化教育事業及確定其組織，以利抗戰案。
決議辦法如左：
(1) 建立省婦女救國會，並照省青抗會條例，由省黨部、省政府、省動委會按月撥給定額經費，以爲工作之進展。全省有二十以上之縣婦女成立時，始得派代表成立省會組織。

(2) 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組織婦女救國會，高原則之婦女團體，及參加抗戰救國工作婦女團體，請黨政機關予以合法保障。由本省婦女團體聯合會辦理。

手工業工廠，容納貧苦婦女及抗戰軍人家屬，經費由生產合作機關供給。

(3) 加強婦女戰時教育，(根據行政院頒佈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請教育主管機關籌辦婦女師資訓練班，由各縣縣政府遴選合格學員，畢業後分發各縣擔任小學教師。

二、調查登記學齡女童，並強迫其入學。

三、發動掃除婦女文盲運動限一年完畢。普遍設立婦女識字班及婦女夜校，(安徽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第三條)每保至少籌辦一所，定兩月為一期，全年分五期，每期三十名，每保約百五十人，一期三十人，辦五期則婦女文盲可全部掃除。教員由地方有知識婦女及鄉「鎮」保小學教職員和高級學生擔任。

四、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第三十二條，請政府於幹部訓練班中編大婦女組，給婦女以抗戰生產教育等知識，以培養幹部及專門人材。

附錄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孫以瑾、王 樅、武深塵、唐子宗、宋竹

案名：娛樂

案由：勸員徵集全省婦女參加抗戰，加強婦女文化教育

理由：事業，並確其經濟，以利進行案。

理由：本省婦女工作，自抗戰以來，已部分動員參加募捐、慰勞、保育，生產等工作，但以目前抗戰之

需極函首，則格差并起，因此須建立健全本省婦女組織領導，計劃發動全省婦運，實屬迫切需要。其次由于多數壯丁上前線，後方生產乏人而抗貨之輸入，影響本省金融為害甚巨；是以動員婦女參加戰時生產工作，提高婦女教育水準，培養婦女幹部及技術人員，亦屬當前急務。

辦法：1. 建立省婦女抗戰協會，并由黨、政、動，各機關按月撥給定額經費，以利工作開展；全省有二十以上之縣婦女抗戰成立時，始得推派代表成立省婦抗。

2. 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凡不違背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婦女團體，及參加抗戰建國工作之婦女同志，附政府明令各縣予以合法保障，並予以法籌辦。

3. 廣設婦女手工業工廠及生產合作社；江南籌辦絲織生產合作社一所，六安籌辦大規模紡織生產合作社一所，立煌籌辦縫紉生產合作社一所，霍山岳西邊陲籌辦造紙麻生產合作社一所，及其他小規模之化學工廠，容納貧苦婦女及抗日軍人家屬，經費四十萬元，由建廳生產合作機關貸款撥給。

4. 加強婦女戰時教育。(根據行政院頒佈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一) 籌辦婦女師資訓練班，學員由各縣縣政府保送，畢業後分發各縣担任小學教職員

和教育指導員，督導各縣婦女教育之推
進；

(二) 調查登記學齡女童并強迫其入學；

(三) 發動掃除婦女文盲運動，限一年完成。普
遍設立婦女識字班及婦女夜校，每保至少
辦一所，定兩月為一期，辦五期，每期
三十名。全省婦女共計一千一百萬，成八
婦女約三百萬，一保約百五十人，一期三
十人，辦五期則婦女文盲可全部掃除。教
員由地方知識婦女及鄉一鎮一保小學教職
員和高級學徒擔任。每班每期約需燈油及
紙筆費五元，五期需廿五元，全省共二萬
保，共需經費五十萬元，此款教育廳補助
十分之五，餘十分之五由縣府教費籌措；

(四) 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三十二條，請政府確定
經費，設立婦女幹部訓練班。

▲參議員余中梅、陳獻南、王 樵、金慰農、石德純、
唐子宗、武濟五、汪奉文、武潔塵、方念諧、徐 俊、
陳 鈇、程慰望、楊懋存、李廓公、徐文傑、陳一烈等十
七人提：確定各縣政工大隊工作範圍案
決議辦法四項如左：

(一) 各縣政治工作大隊，應以宣傳三民主義抗戰意義
及政府政令為惟一任務。

(二) 凡關於民刑訴訟案件，絕對禁止干涉，且不許自
行立法擅為處罰。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第六次會刊

(三) 凡關於改良社會風俗習慣，應善宣傳感化，不
得強制執行，以免紊亂行政系統。

(四) 關於檢舉流奸或地方士劣案件，須有確實證據，
不得任意妄報，如有挾嫌誣捏情事，應負反坐之
責。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余中梅、陳獻南、王樵、金慰農、石德純
、唐子宗、武濟五、汪奉文、武潔塵、方念諧、
徐俊、陳鈇、程慰望、楊懋存、李廓公、徐文傑
、陳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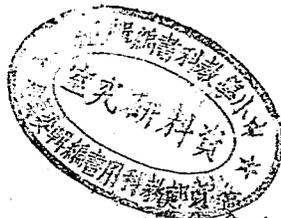
案由：確定各縣政工大隊工作範圍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為健全基層行政機構及協助推行政令
起見，曾經先後組織政治工作大隊，分赴各鄉鎮
協助工作。惟以工作範圍未加明白規定，遂致弊
端叢生，因而自行立法，擅自處罰之事實，數見
不鮮。似此違法亂紀之情形，不獨使民衆無所適
從，抑且擾亂社會秩序，影響抗戰，至深且鉅，
應宜由省府制定工作範圍，俾資遵循。

辦法：一、各縣政治工作大隊，應以宣傳政令及抗戰意
義為惟一任務。

二、凡關於民刑訴訟案件絕對禁止干涉，且不許
自行立法擅為處罰。

三、凡關於改良社會風俗習慣，應善宣傳感化
，不得強制執行，以免紊亂行政系統。
四、關於檢舉地方士劣或流奸案件，須有確實證



省會議第一屆大會會刊

據，不轉任意妄報，否則應負虛坐之責。是
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參議員吳德壽、汪萃文、方念諧、唐子宗、高廷桂、
高命初、金慰農、陳一夔等八人提：防剿贛屬婺源股匪，
應維徽屬治安案。

- (一) 請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對婺源匪患應即
迅予剿滅。
- (二) 請省政府指派本省駐在皖南之團隊，聯絡婺
源自衛力量，限期會剿。
- (三) 請省政府電請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指派部隊
清剿。

附原提案

提案人：參議員吳德壽、汪萃文、方念諧、唐子宗、高廷
桂、高命初、金慰農、陳一烈。

案由：請省政府速行設法防剿贛屬婺源股匪，以維徽
治安而定民心案。

理由：查婺源原為本省徽屬之一縣，自民國二十三年奉
令劃歸江西後，連年迭遭匪患，本年南昌淪陷，

八四

匪氣益熾。考其原因，一由於婺源地處江西邊區，
政府力量難長其及；二由於江西失陷城寨，敵
軍乘機而入婺源，遂與地方不無份子，互相勾結，
化而為匪。此都實証：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
本年五月止，月之中，匪案發生至八次以上，
其他劫掠不可勝數，實謂敵人寇聞！(有婺源
旅休旅團長劉顯雲附誌說明可証)。茲者，該縣
股匪人數，日趨增加，聲勢浩大，頗有蔓延與本省
徽屬匪患之休戚相關。若果設法匪匪而佔據林
南之五地山斗路等巢穴，則徽屬各縣將難安枕，
而成為皖南心腹之患。自該股匪匪匪而與敵勾
通，則前途危險何堪設想！心所期危，故不得不
根據事實，提請省府予以注意，並請速行設法防
剿，以弭匪患。

辦法：(一) 請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對婺源匪患，應
即迅予剿滅。

(二) 請省政府指派本省駐在皖南之團隊，聯絡婺
源自衛力量，限期會剿。

(三) 請省政府電請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指派部隊
清剿。

六 詢 問 案

各縣承募救國公債，何時換發債票案

案准本會參議員陳一烈、金慰農、吳德壽、高廷桂

方念謙等五人詢問書內開

「逕啓者查自二十六年八月起本省承募救國公債各縣踴躍認購由中交農各銀行及本省地方銀行分途報解迨至十一月沿江淪陷以後未繳足各縣無形停頓如太平派募之額爲四萬元已繳三萬八千二百元早經呈報省府有案可查迄今已逾二十月竟未分發票面殊與中央招領債票之公告不符聞本省承募之額計八百餘萬元已繳半數以上各縣契約分戶收據紛亂蕪雜是否與解款相符從無稽考日久必有糾紛人民購買救國公債都抱憂國熱忱踴躍繳納豈可不加問究竟一、各縣派領幾何實收幾何報解各銀行幾何二、全省共收幾何報解財政部幾何財政廳爲主籌備隨定有詳細賬表卷宗可考應請咨由 省府轉飭財政廳即將上列一、二、兩項問題詳細列表覓復詳請詢問 省府已否電報 財政部將各縣所購救國公債票面發下何時可以按照各縣報解款數核發債票給領以昭國信是否可行即請鈞長轉向省府詢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問在明答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前此承募救國公債

貴府已否電請

財政部將票面發下？何時可以給領？擬請

查照函復。并請

轉飭財政廳依照詢問書一、二、兩項列表說明，務請於三日內見覆到會爲荷！

此致

安徽省政府

省政廳復文

案 准

貴會七月三十日箋函，以據參議員陳一烈、金慰農、吳德壽、高廷桂、方念謙等關於詢問本省承募救國公債情形兩點。除已由本府財廳派員列會口頭答復外；茲再將本省已據各縣報告有案可稽者，（逕願總會及報長未到者均未計在內）列表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安徽省參議會

附經募款債解款表一份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安徽省各支會經募救國公債解款續表

經收機關名稱	承募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募款金額 類
中央銀行	無	二九、二三五〇〇
中國銀行	無	五〇〇〇
農民銀行	無	三三〇〇〇
安徽地方銀行	無	六六、四一一五八
大通郵局	無	五〇〇〇
阜陽支會	二〇	一九一、三四七〇〇
南陵支會	八	五六、七五五〇〇
鳳台支會	六	五五、〇〇〇〇〇
太平支會	四	三七、二〇〇〇〇
宿縣支會	一六	一六八、三六五〇〇
渦陽支會	一〇	一〇〇、〇四六一五
潁上支會	六	六〇、九〇七〇〇
石埭支會	二	二一、六五五〇〇
太湖支會	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
銅陵支會	六	四七、七五八〇〇
無為支會	二〇	六一、六一〇〇〇
黟縣支會	二	一一、一〇〇〇〇
蕪湖支會	四八	一一六、〇〇四五三
當塗支會	一八	一八七、四二六〇〇

太平經募債款會有一千元
轉匯迄未呈報到會正飭
湖上海儲蓄銀行

鄭	和	濠	懷	六安	桐	潛	裕	望	繁	廬	集	谷	舒	壽	霍	懷	林	鳳	樂	史	天	漆	鹿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省參議會第三屆大會會報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八二〇〇	七一、一二九〇〇	四三、五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九八一八	〇二、四九四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	〇二、一二〇〇〇	六七、〇八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〇	三七、六四〇〇〇	九五、三八〇〇〇	一五四、四一七〇〇	六八、八〇五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蚌埠市在內

省議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會	合	祜	蘇	東	旺	立	壽	續	歙	廣	宣	等	臨	壽	五	嘉	太	蕪	全	泗	青	靈	經	會
計	門	國	流	臨	煌	山	溪	縣	德	城	德	德	泉	縣	河	出	和	池	樹	縣	陽	壁	縣	山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五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八	二	六	六	二	四	二	六	八	四	一	六	八	八	四	四
九	四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八	四	六	六	二	四	二	六	八	四	三	六	八	八	四	四
三、四〇六、五〇九九四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三、七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三九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七〇〇〇	四一、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三七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太平等縣地方銀行辦事處本年秋季前能否設立案

案准本會參議員陳一烈、唐子宗、高廷桂、金慰農等
四人七月二十五日提出詢問案一件內開：

「查安徽地方銀行對於各縣有設立辦事處調劑地方金融之義務近來戰局漸趨好轉各處撤退之分行均已次第恢復惟查太平、石埭、績溪等縣自該行創辦以來即有普設之議迄今四年未見實行茲查以上各縣地處戰事後方物產亦有相當數量何以不實行籌設應請鈞長鑒核函請省政府轉飭安徽地方銀行將能否於本年秋季收前在各該縣分別設立情形詳細答復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飭安徽地方銀行詳予答復，并盼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省政府復文

頃准

大函以參議員陳一烈、唐子宗、高廷桂、金慰農函詢安徽地方銀行，對於太平、石埭、績溪等縣迄未設立辦事處，茲查各縣物產亦有相當數量，能否於本年秋季前設立辦事處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囑飭地行詳細答復等由。查銀行設置地點，按諸一般原則，須在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之區，所有國家銀行及省省銀行之設立分行及辦事處，莫不以此爲依據。本省創設地方銀行，除於調劑地方金融之外，兼寓推行金庫制度之意。全省各縣凡合乎劃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即各縣全年省縣款收支在二萬元以上者，即一律設立辦事處，以便代理省縣金庫；本省各縣省縣款收支均在二萬元以上，自應由該行籌設行處，俾便代理金庫。此種辦法，尙爲江浙兩省等項所無。第以該行設立之初，資金大才，兩感缺乏，不能於一時開辦，普設行處，故決定以稅收多寡分三期成立各縣辦事處，一面搜羅專門人才並訓練低級行員，藉供應用。太平、石埭、績溪三縣原屬第三期設立辦事處縣份，適值抗戰軍興，本省淪入戰區，遂致中輟。當去歲戰事緊張之際，其附近戰區各行處爲顧及庫款安全且多撤退後方者，現局勢漸趨穩定，本省爲調劑地方金融及便利稅收，早經令飭該行設法恢復，並籌設各縣行處。已恢復者：有壽縣、定遠、舒城、廬江、桐城、阜陽、全椒、太湖、廣德、宣城等縣辦事處；新籌設成立者：有甯國、黟縣、霍山、廬東、岳西、立煌等縣辦事處。至太平、石埭、績溪，能否於本年秋季收設立辦事處？應由該行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准函前由，除飭該行詳細呈復再行函復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安徽省參議會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各縣農工貸款進度情形案

案准參議員徐文傑等提出詢問書開：

「查閱省府本年度行政計劃內關於農工貸款進度已，有規定并已撥辦壽縣、泗縣、阜陽、霍邱、全椒等五縣何時推至何縣并無明確規定理合敬請鑒核迅予函請省府明白答復」

等由。相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函達貴府，請將舉辦各縣農工貸款進度情形，尅日予以答復爲荷！

此致

安徽省政府

▲欽昱以公債二十四年公路公債補行抽籤還本付息，是否根據原定日期先期公備案

案准本會參議員金慰農、陳一烈、汪萃文、高廷桂等四人本月三十日詢問書內開：

「茲查省政府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內關於清理公債進度表已規定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將欽昱公債及二十四年公路公債各補行抽籤還本付息兩期仰見省政府願全償債之至意實深佩屢惟（一）規定補行抽籤期間轉瞬即屆究竟是否根據原定之九月三十日爲期抑或在此九

月至十二月中間另行確定日期辦理（二）所定日期能否先期公布以期提高國民對於公債之一般信仰理合依據本會參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函請鈞長鑒核轉函省政府詢問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依據本會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詢問書中（一）（二）兩項，即日分別見復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省政府復文

准

貴會七月三十一日詢問書以據參議員金慰農、陳一烈、汪萃文、高廷桂等四人詢問，關於本府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清理公債進度表規定之欽昱路及二十四年公路公債補行抽籤日期一節，囑予答復等由。查自戰事進入省境以後，稅收期俱付省庫支絀，爰按各戰區省份先例，暫將各項債務延緩繳納，藉資調劑。自本年度開始，本省稅收雖因積極清理稍見起色，但財政支應，仍有困難。惟本省爲維護持運大利益兼顧債務起見，擬於本年度內儘量籌劃的款，補行抽籤兩次。至抽籤日期，須視清理表預定期間內庫儲情形，另行決定公布。准詢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省參議會

七請願案

▲議長交議：請核議劉葵歸皖，以慰民望案。
議：函請省府參酌辦理。

附原請願書(一)

請願人：婺源城休翁同鄉孫靜山、汪遜庵、方振長、程振基、汪植棠、查景韓、程詒青、程適如、胡家仁、洪遜祥、程道生、江存源、胡武魁、汪秋圃、陳俊卿、方元甫、江玉彬、孫友樵、汪振聲、程翹雲、孫翼濟、汪制宜、程雪影、符評峯、孫承元、江益謙、朱瑞芝、汪高樹、俞體高、董慈鑫、汪業敬、江德新、董篤桂、曹光昭、查建亞、程延梁、汪振懷等三十七人。

事由：為贖陳理由，報請議案核議劉葵歸皖，以慰民望而利抗戰由。

理由：敬啟者：竊婺源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由安徽劃歸江西管轄，全縣人士及旅外各團體皆屢以歷史文化，民情，風俗與江西不同，懇請政府收回成命，迄未獲准。蓋當時政府之意，以婺源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與德興樂等縣地域毗連，嗣因軍事尚未結束，前總統一指揮，不得不暫行劃歸贛領，其不能遂准者勢也。今則時異勢變，劉葵歸皖主因完妥，其不宜於贛又已試歷有年，其事實具在，其言証也。誠非徒歷歷，文化，民情，風俗不屬，况接諸抗戰情勢，婺源尤有劃回贛領之必要。茲據陳理由於左：

(一) 說政治：婺源設治於唐之開元，其開元前全縣係分回玉懷金兩鎮，回玉屬休，懷金屬都。當時則盜洪翼統橫滋擾，遂開元初併設一縣隸於歙州，行政統一地方始得安甯。今劃歸贛領，則勢之東北成爲江西之邊陲。與休甯開化英城分屬三省，政治軍事不相一貫，公路停頓，電話不通，山深林密，遂爲宵小利用之區。加以劃歸以後，江西省府對於婺源政治不加注重，一任過法爲政橫征暴斂，故許小民，以致民不聊生，羣星避婺源沒於繁休間遂境者有年，迄今尙未斷絕。前年邱老金之亂，所過之處慮舍爲墟，殘及全徽勢師久成，喧傳報章，茲不復述。如最

近婺源境之清華、太白、沙坑、上坦、白陸段、山松、中平、湖村、龍迴坦、虹鱗坦、黃沙、山、水木坑等處匪殺劫搶之番起者，及徽州師範職員在休休交界處之被害，未聞當局有緝捕之法。南昌失陷，省府南遷，政治失其聯絡，民瘼更難上聞。如果劉葵歸皖，則葵休行政統一，屯休兩地軍隊聞警立可進剿，既無越省之嫌，葵匪自難匿跡。且屯溪為皖南行政中心近在咫尺，地方批政皆可剷除，葵人日在水深火熱之中，無時不以回皖為念。此就政治方面而言，婺源宜劃歸安徽者一也。

(二)就軍事言：婺源山嶺綿亘，難於進攻，易於防守，洪楊之役，曾左軍隊引太平軍入婺源而破之。葵東中平與休南五城互成犄角之勢；考婺源縣志載：萬曆七年都察院副都御史胡執禮奏稱：「婺源中平為一郡（指舊徽屬六縣）之要害，五城為諸邑之通衢。應在中平設把總衙門，五城設哨廳以備不虞。」可見葵休兩縣，在防守上有聯絡之必要。當時曾軍向榮部隊與太平軍戰於中平，太平軍一部份全數戰沒，至今中平洲中荒塚纍纍，松楸磷火，戰蹟猶存，父老相傳，實為談助，地形利害可以證明。且現在倭寇侵入鄱陽；婺源本為徽州門戶，亦為南皖藩籬，既可策應休鄱杜敵人之內侵，亦可西出饒廣為浙贛路通遼東一段之保障，林巒叢密，為天然之游擊區，重要軍實均可度藏，敵機不易窺伺。惟隸屬江西，則婺源與皖南呼籲不靈，而與休寧聯絡之軍事地勢亦難戰指揮統一之救，僅成爲江西邊鄙之縣，於贛無足輕重，於皖失其屏蔽。以抗戰全局而言，誠不如劃葵歸皖，不但可使整個徽州得因天

然形勢固若金甌，且可形成江南戰區之核心，漸為規復京杭兩河之根據。此婺源之宜劃歸安徽者二也。

(三)就民情風俗言：考婺源縣志載：「唐元和七年皖歙兩州互爭執命郭，令御史中丞喻公兼觀察，以母氏是歙州婺源人具報，朝曰：「列郡分疆各有統屬，朝廷制置自宜便安，歷年既多，懷土難移，可將前劃四十五里四十五步之懷金鄉，仍歸歙州婺源縣管。」可見古來劃分區域實在民情風俗。况婺源為朱子故里，宋代理學及江氏學派均發源於此，徽州潛移默化蔚為政教之邦，故葵之民情風俗，與徽州無不頗多相類之點。惟其習俗相同，故團結力亦因之而加厚，如外埠之會館武館均係六縣公產，崇祀徽國文公精神一貫，歷千百年是其明證。江西與婺源風俗習慣無一不同，今強合兩不同俗之人地，而使之團結，安徽保安則中不乏婺源志願兵也。此種懇懇忘在舊土之情緒，淺之則為愛鄉，充之則為愛國，正可因勢利導，使其愛鄉之精神有所歸宿而愛國之志以增發，精神動員實利賴之。此婺源之宜劃歸安徽者三也。

(四)就生產言：婺源生產茶為大宗，葵之茶商向多集中於屯溪，故婺源每年出產之茶，多均由商人購運屯溪改製。今則婺源屯溪分屬皖贛兩省，各自為政，購運維艱。加以地方不靖，中產以上之家，相率遷徙，客地商人亦裹足不前，茶農受種種限制被累非淺。若劃葵歸皖，婺源屯溪永屬一家，葵茶銷路暢旺，戰時生產自可擴增。此婺源之宜劃歸安徽者四也。

就以上四點而論：婺源之宜劃歸安徽實爲急不容緩之圖。爲此函請諸公提案決議，轉請省政府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西南行營，准予劃歸皖，以慰民望，而利抗戰，至願公鑒！此致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

附原請願書（二）

諸願人：全椒公民汪開棟

事由：請轉請政府仍將婺源劃歸本省由
由：敬呈者：竊皖省因徽州得名，清初自江南省分出安郡時，徽州即騰聲全國，歷代所出魁儒碩士，尤多有功文化，炳耀寰區。婺源一縣，非但棠陽父子以理學名天下，而朱少章尤以不屈金奴，堅究節操，馳譽中外，清代婺之江慎修汪雙池兩儒，更能精研實用之學，旁及天算地理，已開科學之推輪。徽州六縣在我國歷史上早已堅實宏蔚爲華夏名郡之一，不僅皖省賴以名焉。當蔣總裁戡定贛變時，因軍事之必要，臨時將徵之婺源劃歸贛省統治，良以在當時不知此則贛事即不能速定，安有今日國家對外抗戰之大效，權其輕重利害，總裁毅然處之，只知利國不知其他，皖人士亦同聲欽服，深佩我總裁繩維并用福利我邦。運值贛變早消，抗戰亦亟，婺源處在兩省邊區，不似前之關係國家重要，自可徐而討論本身之永久問題。皖省組織成分其主要質素在徽州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徽州主要在於婺源，設一以假徽州區域長此不完美，匪特名義不合實際，一切事業尤多乖謬。緣徽州六縣，以婺源文化物產最爲茂，尤其山茶之對外貿易，離去軍事時期，進入治安時代。就皖贛兩省而論，贛省疆域物產較皖省優勝多，贛不加婺源無損本來，皖省若失去婺源受損太甚，從前爲裨益軍國大計，皖省無論如何忍痛，實迫所當然，今事實已不相同，前之措施已收成效，此後如將婺源仍歸徽州歸諸本省，則成參院省費累世之利。中央日後倘因軍事上需要仍須臨時變更者，自可由中央之命是從，若因事實及手續各難保難以立時歸還，此係時間問題，歸還之案似可先行核定。行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因時制宜求其適當，此舉人經權之至理，我總裁上繫 總理遺教，總理上接我邦古理，前後相承初無二理，故皖人今日不得不延頸踵踵，仰望我 總裁本昔日經權并用之心，對於婺源永久的統治問題一加維察。或者曰：現我國爲三民主義國家，以科爲單位，何取治亂舊府治之模範，然所以求婺源歸還者非復府制，實因嶽之舊區域六縣，其風土，情風，言語，習慣在歷史兩千餘年早已團成一氣，一旦減少成分，嗣後隔於道行一切政務，藉感不便。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即鄉土主義之義，社會上此種心理表現，實地法上之良好心理也，完成革命大業，

而地方實行現代的新改革，一而不振歷史上之基礎，理順情適乎半功倍。近今美蘇各起滔天邦之事事統於中央，而地方各軍區歷歷土真好乘礎不輕言廢棄，良有以也。抗戰建國為中央既定之國策，抗戰勝利建國愈宜。聞中央擬就豫州區域施其大規模之建設，與其就不完全之豫州而策劃，何若就完全之官州而策劃，其價值效率當相去甚遠。以上所陳，究應如何辦理以期各紳國家有裨皖省之處，誠哉自有權衡。可否否名長俯鑒愚情，據呈請請主席呈，總裁俯賜核示，皖省幸甚！再聞棟沉獎殘年，又蒙逃難外縣之聞，對於政治上各種章程無法查詢，故本個人懇見所及率貢私臆，不洵格式畫而運呈，合併陳明。謹呈，安徽省臨時參議會。

議長交議：太平逼近豫區情形特殊，請建設省府曹委員兵議。

決議：併入本省役數應以壯丁人數為支配比率并應徵募并行業一，轉送省府查核辦理。

請願書

請願人：太平縣士紳崔亮工、方昌、王祖襄、趙傳青、蘇仲文等五人

請願事由：為本縣逼近戰線，情形特殊，仰祈俯賜建設省府，暫緩征配兵額，以蘇民困。

理由：為本縣在抗戰以前，征兵事務一種平時規範進行

其時配額較少，據地無抗大困難，迫至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征兵事務亦由常例兵役之募集，進而為國民兵之征集，範圍擴大，配征兵額，日見增加。一般人對於征兵，多方逃避，因播而恨。而征兵機關對於各縣兵役之配賦數額，雖以各該縣人口壯丁之多寡為標準，殊不知本縣近來戰區，情形特殊，其與後方各縣情形迥異，徵兵配額是額，承辦兵役人員始於功令，不得不斟酌而進，悉索以應，填致壯丁逃亡間斷懸絕。亮上等聞見真切，心所痛危，謹此陳明，尚望察陳下情，伏祈鑒察！

一、考諸縣誌，本縣百年以前人口有二、北高之多，迨於洪楊之役，死亡流離，人口銳減，休養生息，至今未滿八萬，突辦前時泰平，林賊繁劇之變遷，已可見。且體格大都孱弱，素以經商為生。年來客籍壯丁壯丁，以統其派兵，交相煎迫，逃回原籍者已非少數，今春強派壯丁，竟有缺乏人工之患，且此以往，生進日艱，民生堪虞。此據懇請推緩征，以難後方生產者一也。

一、本縣保甲長辦理兵役，過去確不無徇私舞弊被拉抵補僅頂替，影響兵員補充，自不得言。省府此次厲行政綱，原欲以軍紀第一錄一保甲長，徹底清查口，為改進役政之根本，唯本縣極窮究非一蹴可幾，值此改編伊始，仍應寬以時日，俾縣政行政機關督促調劑，漸入正軌。否則實能入

員視為畏途，孰肯出膺鉅，庸劣依然照等，良法善政，等於具文。此擬懇暫准緩征，以便調養保甲組織者二也。

三、本縣地瘠民貧，農工階級壯丁，多係家庭中主要生產份子，且被征，全家便失倚靠，應征前之逃避，入伍後之逃亡，多因此。本縣各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雖紛告設立，但救濟費係由急賑項下劃撥七百餘元，杯水車薪，何濟於事。非俟縣府寬籌基金專款存儲，救濟貧苦家屬，不足以鼓勵合格壯丁踴躍應征。此擬懇暫准緩征，以利役政者三也。

四、本縣文化閉塞，抗敵宣傳亦未深入民間，百分之八十以上農工，對於國家觀念，極為薄弱，根本不知應征為國民之天職。各縣壯丁管團又未實行規避兵役來去自由。敵寇自改厲極柔政策以來

，既不征兵，又不派款，使一般愚民昧於大義，每遇征兵嚴切，非逃回江北京籍，即逃往淪陷區域，是河蟹為淵驅魚，為豕獸畜。此擬懇暫准緩征，以免莠敵者四也。

綜上各節：均係本縣實在情形。皖南鄰近戰區，各縣諒亦有類似之困難，建國必先建軍，辦理兵役征兵擴編，自有補償，本不容差率未議。唯是去縣逼近戰區，情形特殊，確有救濟之必要。用敢不揣冒瀆，披瀝陳明，伏乞俯賜建議。省府咨請軍管區行知貴池團管區，參酌本縣實情，暫准緩征，并核減配賦名額。俾民安謐地方幸甚。

八、會議概要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常會會議概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七時舉行開會典禮
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名單另列）

同日午三時開第一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電呈國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孔報告開會并擁護抗建國策竭誠致敬，電達李副司令長官敬致慰勞，電達各集團軍總司令敬致慰勞（電文另錄）推定第一二三種及特種審查會審查委員（名單另列），續到參議員由議長指定加入某種審查會，推定宣言起草委員，簽定參議員席次後到者按空座依次排敘。

廿一日上午七時開第二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省政府主席廖磊（秘書長朱佛定）代表報告本省施政概況。

同日午三時開第一次談話會，秘書長朱子帆報告收到省政府各廳處施政報告八件，參議員提案三十二件，人民請願書六件，參議員交換意見整理提案，決定各種提案由議長按其性質分交各種審查或合併審查特別重要者全體

審查。

同日午四時開第一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第二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審查會第一次會議，特種審查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二日上午七時開第三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良佐報告本省民政施政概況。

同日午三時開第二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二十三日休會。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章乃器（秘書許漢三）代表報告本省財政施政概況。

同日午三時開第一審查會第三次會議，第二第三兩審查會第一次合併會議。

二十五日上午七時開第五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蔡瀛（秘書鄧中雄）代表報告本省建設施政概況。電電沈皖南行營政主任並轉商會暨各團體慰

問遭受敵機轟炸并請設法撫卹（電文另錄）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二審查會第三次會議，特種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二十六日上午七時開第六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治（秘書周錫代表）報告本省教育廳政概況。

同日下午二時開全體審查會第一次會議審查省政府廳政綱領及各廳處施政報告並由議長指定參議員王勝榮金慰農黃希揚等編意見交第下次審查會。

二十七日日上午七時開第七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省政府保安處副處長溫克剛報告本省保安施政概況。

兼管國司司令國軍軍訓處處長李國幹報告國民軍訓練概況，軍管區司令鄧兵役處處長楊炎報告兵役實施概況，電中央經濟會暨查文府為皖北各縣黃水為災請撥款救濟（電文另錄）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一審查會第三次會議，第二審查會第四次會議，第三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二十八日七時開全體審查會第二次會議繼續審查省政府各廳處施政報告。

同日下午三時開第二審查會第五次會議，特種審查會第三次會議。

同日下午七時開第一審查會第四次會議，第三審查會第三次會議，第二第三兩審查會第二次合併會議，特種審查會第四次會議。

二十九日上午七時開第八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電請 中央黨部轉請國際反侵略大會對於英日簽訂之備忘錄表示遺憾望聯合各友邦伸張正義（電文另錄）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良佑補報本省民政施政概況。

同日上午十時開第二次談話會。

同日下午二時開第一審查會第五次會議，第二審查會第六次會議，第三審查會第四次會議，第二第三兩審查會第三次合併會議。

同日下午四時開全體審查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省行政計劃。

三十日上午七時開第九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各種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通過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案，省政府主席報告本省施政概況案，省政府民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省政府財政廳報告施政概況案，省政府建設廳報告施政概況案，省政府教育廳報告施政概況案，省政府保安處報告施政概況案，本省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案，嚴格取締一切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嚴除賭毒並設立縣鄉一鎮一民意機關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案，確定各縣救工大隊工作範圍案，防剿積匪獎勵股匪以維徽剿治安案，以上二案均通過，保留繁昌所屬江北地域（生老三壩）暫時撥歸無為代管以便嚴密稽查杜絕敵貨入境案。

三十一日下午三時開全體審查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防止敵貨傾銷與土貨及軍用品原料資敵案。

八月一日上午七時開第十次大會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審查會報告審查結果，通過調節糧食撥款購辦以利長期

九文電

呈 國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孔報告本會

成立擁護抗戰建國大計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孔鈞鑒：本會應省府召集，經於本月廿日在立煌舉行成立會。謹以全體一致之決議，擁護中央抗戰建國之大計。關於省政興革，誓竭血誠，合力經營，以期仰副政府所以召集本會之至意。肅此上陳，伏乞鑒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曉調總長劉嘉如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國府次官處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汪議長形侯判副議長真如全體參議員公鑒：貴會呈報舉行成立會日期，已奉主席閱悉，特逕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庚印。

呈 中央黨部總裁蔣報告本會成立擁護

抗戰建國大計並慰勞前方將士電

重慶建國將士會應省府召集，經於七月廿一日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立煌舉行成立會。仰賴鈞總總裁主持國策，為國家民族爭生存，為世界人類申正義，領導羣倫，同仇敵愾，多難興邦，益堅信念！茲懇本會一致決議，誓竭血誠，擁護抗戰建國大計。謹代表全體人民，懇鈞鑒察致敬，並到前方奮勇抗戰將士懇切慰勞。至要時省政興革，本會同人自當殫能竭智，同心一德，悉力經營，以期仰副政府所以召集本會之至意。肅此上陳，伏祈鑒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曉調總長劉嘉如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致第X戰區顧司令長官蔡X戰區李司令

長官致謝並慰勞所屬將士電

上體第X戰區顧司令長官蔡第X戰區李司令長官鑒：本會應省府召集，業於本月廿日成立。同人等伏念軍座艱難抗戰，兩載於茲，皖省襟帶江淮，尤為百戰之地，足氣所至，村落為墟，幸賴麾下共危堵難，屹若長城，人下倚以為安。頃接貴將士電，本會全體一致決議，向軍座致敬之忱，及所屬將士並致慰勞之意。肅此電達，伏希鑒察！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曉調總長劉嘉如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李司令長官復電

立煌口密轉臨時參議會江議長劉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
鑒：接誦荷電敬悉貴會告成，因規樹立，新治即臻，迷
途之餘，無任欣頌。特電馳賀，並復謝致懋之譽重責重
仁禱祝有印

顧司令長官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劉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君：荷
電鑒悉。運承電慰，三軍感奮，貴會民意攸寄，視聽所隨
，尙冀共抒慷慨公憤，勳全宏猷，一致奮圖，共載萬民為
盼！願祝同冬棟

致第X又集團軍總司令、第X又集團軍
唐總司令、第X又集團軍上官總司令慰
勞電

英雄第X又集團軍總司令袁平第X又集團軍總司令
合廣德第X又集團軍上官總司令張慶雲第X又集團軍上官總司令
，業於本月朔日在立煌成立。伏乞麾下，馳驅江滸，浴血親
，使人民得登衽席，深謝深謝。茲經本會決議，向
貴軍暨所屬將士，謹致盛熱之電奉布，并祝勝利！安徽省
臨時參議會議長江暉副議長劉真如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廖總司令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議長劉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君鑒
：荷電敬悉。諸君集會立煌參議省政，作偉大之貢獻，促

抗楚之完成，景仰之餘，彌深欣慰；尙希時錫宏講，獲此
巨寇，永為後盾，共奠神州！除將專電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外；特復。第X又集團軍總司令廖錕印

呈請 國民政府通緝汪逆兆銘份子

案法辯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孔鈞鑒：「七七」事
變時，我中央政府所定「抵抗到底」「抵抗到底」博取最
後勝利之國策，孔我黃帶子蓋稍有血氣者，皆當踴躍擁護
。乃汪逆兆銘身負黨國重任，竟甘心媚敵，妄發安撫謀
，參與逆奸活動，近更 中央通緝，舉國歡騰，世界震驚
亦為之一振！惟逆敵汪逆份子，如高宗武、岡佛海等，道
遙以外，應請一律通緝歸案，藉以國法，根絕風潮，投降思
想，并嚴防附逆份子 暗中活動，以爭取最後勝利。除分
電各省黨政、軍、動各機關各民衆團體，擴大懲汪反屈服
投降之宣傳及堅持抗戰到底之國策外；特電呈請 鑒核辦
理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暉副議長劉真如暨全體參議員
同叩

致各省黨政機關一致主張電請 中央通

緝附汪逆兆銘份子歸案法辯電

各省黨部、省政府、省動委會，暨各集團軍各報館
各機關各民衆團體鑒：「七七」事變時，我 最高領袖
所定「抵抗到底」「抵抗到底」博取最後勝利之國策，凡

我黃帝子孫稍有血氣者，皆當戮戰擁護。乃在逆兆銘身負黨國重任，竟甘心媚敵，妄發妥協謬論，參與漢奸活動，近辱中央通緝，舉國歡騰，世界視聽亦為之一振。惟通緝逆份子，如高宗武、周佛海等，尙逍遙法外，應一律通緝歸案，繩以國法，根絕屈服投降思想，并嚴防附逆份子，暗中活動，以爭取最後勝利。除電請中央通緝附逆諸案辦法並分電各省黨部軍各機關各團體大德汪反屈服投降之言傳及堅持抗戰到底之國策外：特電諸報知所屬一致主張爲荷！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勝副議長劉軍如暨全體參議員江

軍管區廖兼司令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江代電補悉。黃汪逆兆銘背叛黨國，媚敵求和，舉世所共棄。貴會嚴申正義，呈請通緝附逆諸逆，除奸務盡，實足振奮人心，鞏固抗戰國策。除分電所屬一致主張外；特復。立（書）兼司令廖高獲軍印

請中央振濟委員會加撥振款救濟皖北

黃災電

重慶孔兼委員長許代委員長鈞鑒：○密。查皖省大江南北各縣，均在敵人包圍蹂躪之中，其稍遠敵寇縣份，亦在作戰區域，人民家產早已蕩然無存。近復因黃水暴漲，高於去年二尺，皖北十餘縣盡成澤國，被災民衆，達數百萬之多，前荷撥工賑七十萬元實屬不敷支配，當此敵勢日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弱；設法懷柔之際，深慮有擾中案，必須妥籌賑濟，以破彼陰謀。非敢過事要求，實因關係甚鉅，不得不據實上陳。伏祈准予加撥賑款以救絕情，不勝迫切感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勝副議長劉軍如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敬印

請省政府撥款振濟皖北阜太穎等縣黃災並從速收容難民電

急、安徽省政府主席助鑒：案查本會請止次會印，據參議員邢元偉、武濟五、裴韶成、石繼純、王秀春等隨時動請：「皖北阜、太、穎等縣黃水泛溢，堤壩沖決，水位較去年已高三寸，難民達十餘萬人，災情危重，早古未有！極請轉請政府發放急賑，並設法收容災民，免被敵人懷柔政策所引誘」等語。會以事關救災，當經全體通過電錄在卷。相應電請貴府迅撥專款發放急賑，一面電令第七區專署及各該縣政府從速收容破難災民，勿使爲敵利用，並希見復爲荷！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印

省政府復電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助鑒：案准貴會代電，以阜、太、穎、等縣黃水泛溢，災情慘重，囑迅撥專款發放急賑，并電令各縣從速收容難民，勿使爲敵利用等由；准此。查阜、太、穎等縣黃災慘重，已據各該縣及七區專署具報，電請撥款救濟等情到府，除已由省賑濟會各核撥急賑一萬元派員查放，及分電各縣從速堵壩決口加築橋堤，多開圍家不

國會第一屆大會開刊

使英法兩國大... 議定之備忘錄表示遺憾並請聯合行

請中央黨部轉國際反侵略大會對于英... 黃炎培仲張正義電

謂與中與... 時逾兩載，吾人爲爭取民族生存，保全國家主權，維護世界和平，浴血抗戰，凡屬愛好和平反對侵略之民族，莫不表示同情。此次英日答訂之英德條約，英政府務求與英法兩國之戰勝國，吾人閱悉之下，實深遺憾！務懇貴黨正鑒，盼今世界各國向仲德兩項公道，不勝企禱！中華民國安徽省糧務總局會議長江皖... 呈劉其和暨全體參事員同叩印

請爲政府通緝倪逆道，並沒收其財產

按安徽省政府主席劉... 窮無聊賴，乃不惜出賣祖國，出賣民族，謂賊伴父，爲賊教忠，公然在蚌埠一隅，爲安徽省長，此不特吾皖三千萬人民所不容，實亦全國所不容！經本會第十二次大會決議，中心一語，請貴黨不顧艱難，拿并沒收其財產，以除後患而昭炯戒，和應鑒察焉，即希查照辦理，見荷！安徽省糧務總局會議長江皖... 呈劉其和暨全體參事員同叩印

摩季保安司令部復電

本司令部... 貴黨... 呈劉其和暨全體參事員同叩印

致各縣民衆團體書

致各縣民衆團體... 貴黨... 呈劉其和暨全體參事員同叩印

致皖南行營主任並轉屯溪商會各團體慰問遭受敵機炸並請設法拯濟電

電漢武主任... 貴黨... 呈劉其和暨全體參事員同叩印

惟盼商會暨各團體急設法拯救災黎，周密防空設備，是為至禱。謹致電，並希電復！省參議會議長江際、副議長劉真如、暨全體參議員有印

皖南行署戴主任復電

▲省參議會江議長劉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君勛鑒：密、有電敬悉，已轉商會。屯溪被炸死軍民三十一人，傷九十五人，燬屋七十三間，民船二隻。事後經商由救濟分會撥款三千元振撫，一面疏散人口，加強防空設備；並就本署特務隊警察隊固有兵力，編組巡警隊，在距市區十里內各鄉村日夜巡邏，俾資鎮懾，秩序已復常態。承論特復，祈紓遠注，戴就江保民叩

呈 中央黨總裁蔣行政院院長孔經濟部 翁部長請撥款購運米浪以利國策民生

電

▲重慶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行政院院長孔、經濟部翁部長鈞鑒：密、皖省沿江各縣，夙為產米之區，當豐稔之年，由大通、蕪湖、稱府港等地出口，運銷省外多至千萬石，少亦不下六七百萬石。今歲幸告豐收，除游擊區不計外，剩餘之米，當在五百萬石以上。本省自奉令嚴禁米糧出口查敵，去歲如南陵等縣新穀登塲，每担售價不足一元。農村枯竭，民生憔悴，不堪言喻。本會鑒察已在覆敵，特建議省府於產米區域實行統制，一面籌款購儲提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高穀價，一面計劃內銷路線，俾便流通。今以剩餘之米五百萬石每石價值平均六元計，共需款三千萬，故欲實行統制，嚴防偷漏，非先籌足千萬元，不足以資周轉。本省庫空如洗，悉經熟計，可籌之款，不過百萬，實於事無濟。方今敵偽利用姦計多方販運，長江兩岸在敵人控制之下，姦商趨利無所不至，堵無可堵，防不勝防，勢必至民病而國亦病，伏念本省資源，厥為米穀，事雖屬一隅，而關係整個抗戰國策。惟有仰懇鈞座統籌兼顧，飭令四行及農本局准予撥發皖省若干萬元，俾便充分購儲運銷，實於國策民生兩有裨益；臨也不勝迫切待命。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江際、副議長劉真如、暨駐省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叩。真

行政院復電

急，直達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鑒：真秘立電悉。密，戰區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業經本院核定通飭遵辦。行政院廳三印

再請 中央賑濟委員會加撥賑款，救濟

皖北黃災電

重慶孔委委員長、許代委員長鈞鑒：密，前去歲黃河決口泛濫奪淮，皖北災區達十餘縣，災黎嗷嗷未蘇；今復伏流驟增，黃水暴漲，潰淮各縣，災或澤國，田廬淹沒，餓殍載途。本會迭據各縣人民呼籲，業於末月數日電乞振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蹟在案。茲值秋況，水位又高於去年二尺，災區更廣，災
民益衆，浩劫重罹，臨風滋大！本會代民請命，據實上陳
。伏祈迅准加撥鉅款，以救子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安
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孔曉，副議長劉其如，暨全體社會
同人叩元願立印

本省旅渝同鄉會王理事鑄人復電

一〇四

會前公議：極 異軍奉暴。正統發展與設法
救濟。案：最近次請求商辦，大體決事。茲奉經海軍院電
開：電悉，飭飭農水局擬辦。因各省食糧及購辦法大綱，
特呈行政院決定，擬在皖南收購，一萬五千萬石。由王統
協理督處辦理，皖北收購二百五十萬石，由省府籌辦。並辦理
資金及費用。奉請戶定等語。特復，王總人叩巧權印

十、圖表

第一次常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七月二十日	四	開會典禮	舉行會議 一、朱秘書長報告 二、分府致敬慰勞 三、推選籌備會人員及召集人 四、簽定席次
七月二十一日	五	省政府施政報告	談話會餐夜會
七月二十二日	六	民政廳施政報告	籌備會
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日	休會	休會
七月二十四日	一	總理紀念週繼續會議 財政廳施政報告	籌備會
七月二十五日	二	建設廳施政報告	籌備會
七月二十六日	三	教育廳施政報告	籌備會

省參議會第一次常會日程表

省議會議第一屆大會會刊

七月二十七日	四	保安處施政報告軍管區施政報告	審查會
七月二十八日	五	全體審查會	審查會
七月二十九日	六	談話會	全體審查會
七月三十日	日	舉行會議	休會
七月三十一日	一	總理紀念週 繼續舉行會議	舉行會議
八月一日	二	舉行國民月會後繼續進行會議	舉行會議
八月二日	三	舉行會議	舉行會議 1. 通過大會宣言 2. 推選駐會委員
八月三日	四	休會	休會
八月四日	五	休會典禮	

第一次常會席次表

列席者	主席								來賓席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汪德記				孫雲吉				
記	1 邢元偉	2 吳德壽	3 徐文傑	4 孫以瑾	5 王秀春	6 吳忠仁	7 楊慧存	8 武漢五	旁
者	9 程慰望	10 唐子宗	11 金恩慶	12 石繩純	13 江暉	14 余中樞	15 汪萃文	16 方念諧	聽
席	17 陳鐵	18 武潔塵	19 陳一烈	20 徐俊	21 高廷桂	22 劉真如	23 宋竹蓀	24 王樞	席
	25 史恩卿	26 陳獻南	27 李廓公	28 高愈叔	29 裴韶成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黨派
陳長江	男	六二	歙縣	歷任安徽省政府委員教育廳廳長通志館館長等職	本會
劉真如	男	三六	涇陽	法國巴黎大學畢業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長中央政治會議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華北日報社社長現任安徽省黨部主任委員	名黨
孫慧存	男	六三	太湖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曾任太師附屬養成所所長安徽第一師團長職業事務主任安徽省教育會委員安徽土地局安徽地政局科長現任安徽省黨部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員	太湖專員公署
余中楫	男	四四	立煌	留法十年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長北平大學教授立煌縣黨部執行委員	立煌縣黨部
汪再中	男		鳳陽	法國國立農業學院畢業	鳳陽縣政府
陳獻南	男	四〇	泗縣	北平中國太學畢業曾任泗縣縣黨部特派員	泗縣縣黨部
莊元偉	男	六三	阜陽	清丁倫拔貢癸卯科拔貢任中學教員第六中學校長安徽建設廳秘書長科科長安徽地務委員會委員六安縣縣長	阜陽縣內清真寺南首
莊元傑	男	五六	太平	江蘇立師畢業立師畢業會計師長六區區長保甲團團長縣立德村完小校長財政局局長地方財委會委員長年運代所副所長兼教育會會長現任安徽省黨部委員	太平縣南城海復源號
莊元文	男	四一	繁昌	安徽省立法專畢業曾任繁昌黨部黨委河北石門市黨部黨委現任皖南總司令部委員	繁昌縣政府
莊元初	男	四〇	當塗	江蘇法專畢業歷充總政治部辦公廳主任浙江省政府秘書安徽民政廳廳長兼禁烟總處主任靈璧阜陽等縣縣長	當塗城內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王秀春	魏鐵	唐子宗	金慰農	方念諧	吳德壽	余凌雲	高廷桂	徐俊	裴韶成	武濟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二六	四〇	五八	三五	三三	三七	四九	三四	六七	三九	
合肥	立煌	績溪	休甯	歙縣	黟縣	原籍繁昌寄居蕪湖	貴池	全德	霍邱	蒙城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安徽合肥等市縣黨部委員安徽省高中黨部書記長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法國里昂工程學校畢業會任駐法總領事執事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應任福建省立福州中學教員安徽省立黨部宣傳科主任現任民選科主任現任院務主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師會任安徽省政籌備處處長第三戰區的南總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徽學日報社社長現任歙縣縣黨部書記長	上海大學畢業會任安徽省立第二中學教員歙縣縣立明倫堂小學校長山東汶上縣膠縣縣政府秘書歙縣黨部特派員	安徽省立二師畢業會任中學教員公私立小學校長委黨部書記長等省黨部委員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會任中央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福建安徽等省黨部委員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安徽省立第七師範第七中學等校教員貴池縣黨部黨委貴池池財政局長縣立初中校長	中央黨務訓練班畢業會任安徽省立第三中學第五女子中學黨部書記長	前清附貢生歷任本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師專員公署參事本縣議會議長地方財政局長教育局長教育委員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任三十三軍政治部總務科長蒙城縣清鄉局長自治協會委員長第五區區長
省黨部	省黨部	歙縣黨部	歙縣黨部	歙縣黨部	野縣黨部	省黨部	省黨部	省黨部	霍邱黨部	蒙城黨部	
		現任徽州師範校長經省府呈奉行政院核准取銷參議員資格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孫以瑾	萬昌言	范雪	宋振渠	吳忠仁	徐文傑	馬景常	余良猷	趙鳳階	陳頤平	周新民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三四	四〇	五六	五九	四〇	三九	四二	三一	四二
壽縣	巢縣	合肥	懷甯	定遠	鳳陽	宿縣	濠縣	和縣	巢縣	廬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會任蚌埠江淮中學教員	中央軍校政治總教官	上海大學畢業會任國民革命軍東路前線總指揮部政治部秘書兼婦女運動委員安徽省黨部婦女部秘書	北平大學畢業會任天津新開檢杏所所長北平市黨部委員北平市第一中學校長安徽省第四區專員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舊國會議法議員安徽皖報社長	安徽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教員安徽省法學會常務理事律師公會會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歷充各大學教授中央軍校政治總教官	燕京大學畢業上海政治學院教授	法國巴黎大學碩士國立滬華大學教授	上海保安特黨部委員全國海員工會委員	日本明治大學研究科畢業會任安徽省法政學政教員河北省訓政學院上海法學院復旦大學奧成中國公學等校教授上海法政學院教務長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動委會	中央軍校	重慶中一路四八號住宅	省黨部	省動委會	鳳陽縣城內	湖南龍陵中火軍校分校	重慶中央政治學校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重慶中央政治學校	重慶安徽省政府駐渝辦事處

石德純	男	六四	壽縣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編第六軍軍長	本會
冷儁	男	三九	壽縣	上海在旦大學畢業曾任上海法政大學教授、預科主任、安徽大學講師、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中黨海設計主任現任安徽省黨部委員	省黨部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備註
章之汶	男		壽縣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碩士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實業委員會特派安徽州考務專員	成縣金陵大學	現已遞補為參議員
郭子清	男	四六	合肥	安徽省政府委員安徽地方銀行副行長	安徽省地方銀行	同右
程中一	男	四〇	績溪	中央黨部民訓部工人科科长現任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省黨部	
史蘊璞	男	五八	壽縣	安徽軍級師範畢業應充安徽教育會委員第四中學校長第六路軍駐京辦公處長	省黨部	
翁洪堂	男	六五	天長	曾任中學校同業教育由民國十年迄今歷任文廟奉祀官教育院院長財委會委員天長縣政府第二科科长	天長縣政府	
孔和卿	男	四四	宿縣	中大政治系卒業曾任宿縣區長縣府第二科科长	宿縣縣政府	
汪採林	男	四〇	六安	省黨部幹事	省黨部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理

劉梓聲	潘澤筠	張俊	王哲民	郭鴻智	儲辭醒	朱尊一	陳毅	章曙	王夢飛	胡錫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〇	三二	三八	三七	四三	二六	四八	三五	四七	三四	四八
廣德	桐城	桐城	滿陽	含山	岳西	涇縣	宣城	東流	亳縣	定遠
館址訪員九區署署事廣德第九區區長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曾任皖北日報社長現任皖報總編輯	中央軍校四期畢業曾任安慶工人子弟學校校長國事決開報社長現任省黨部總務科長	法政大學畢業曾任七區專署辦事處秘書長現任省黨部總務科長	中校本業任含山縣仙踪鎮商會會長民團團長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曾任安徽立農學校校長現任安徽省立農業局及安徽省立第一林務技術員	安徽中學畢業現任私立培風中學校長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曾任休休警備司令部秘書宣統縣黨部特派員曾充縣黨部乘乘動員會副主任委員	安徽立農流縣黨部執行委員東流三區區長	南京五州中學畢業歷元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財政局長現充農務科科長	安徽省自治研究會畢業曾任懷縣縣長河北通縣縣長三十軍特別黨部委員兼營務科科長抗日救國軍總司令部總長
廣德縣政	屯溪皖報社	省黨部	省黨部	含山縣商會	省黨部	涇縣民團	省黨部	東流縣黨部	省黨部	省黨部

王利生	胡藝民	王賈之	張海藩	武斌
男	男	男		男
三〇	四二	八		二五
臨泉	六安	潛山		含山
河南大學畢業曾任本縣勸委會主任委員中學教員	日本大學畢業曾任本省蕪湖第二職業學校教職員	武昌商科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黨部商人部秘書河北省立正定中學安徽省立安慶中學教導主任現任安徽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委員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曾任蕪湖市黨部委員蕪湖市政府教育科長現任安徽省黨部組訓科長
		省動委會		省黨部
安徽縣立中學	六安縣立中學			
臨泉縣勸委會轉				

第一次常會議決案一覽表

碼號	案由	提案人	交會日期	交會日期	何種審查結果	大會議決日期	議決結果	備考
一	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	省政府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全	七月三十日第九次會議	照審從報告通過	
二	本省施政概況	省政府主席	七月十一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三	本省民政施政概況	省府民政廳	七月十八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四	本省財政施政概況	省府財政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右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五	本省建設施政概況	省府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	本省教育施政概況	省府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	本省保安施政概況	省府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	本省廿八年度行政計劃	省政府	七月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	聯合嚴格取締一切束縛婦女不良風俗習慣案	參議員 孫以遠 等六人	七月二	七月二	一	修正	同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十	請政府嚴厲禁止纏足案	高命初 等五人	七月二	七月二	一	修正	同右	併第九案	
	廣羅地方優待份子施以訓練充任幹部人員	參議員 陳鏡 等十五人	七月二	同右	特	修正	同右	照第二次審查報告通過	
	健全基層行政機構案	參議員 余中楨 等廿八人	七月二	同右	特	併第八月二日	併第十一案		
	鄉鎮長之遴選應依本省各縣鄉鎮保甲長資格及選委簡章除適用第一款外其餘第二款四五六款亦宜分別採用案	參議員 武濟五 等七人	同右	七月二	同	同右	同右	同右	
	幹部訓練辦法補充案	參議員 邢元偉 等九人	同右	同右	一	修正	同右	同右	
五	擬請廢除出署並設立縣鄉鎮民意機關以加進完成地方自治案	參議員 方念階 等九人	同右	同右	一	修正	同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六	確定各縣政工大隊工作範圍案	參議員 余中樞 等八人	同右	七月二 十七日	一	提會	同右	照原案修正通過函 省府辦理	
一七	請省政府速行設法防剿贛匪發源股匪以維 徽屬治安而定民心案	參議員 吳德壽 等八人	同右	七月二 十八日	一	提會	同右	照原案通過函省府 辦理	
一八	請繁昌所屬江此地域(十名三壩)暫時撥 歸無爲代管以便嚴密稽查杜絕贓貨入境案	參議員 宋竹蕓 等五人	同右	同右	一	同右	同右	保留	
一九	請撤銷岳西縣治以蘇(因而減輕倉庫支出 案	參議員 楊懋存 等六人	同右	同右	一	同右	同右		原提案 撤銷
二〇	建議省府調節糧食撥款儲備以和長期抗戰 而免資敵案	參議員 陳一烈 等六人	同右	七月十 九日	二	修正 提會第十次會 議	同右	照審查報告追過	
二一	調劑皖南農村經濟案	參議員 余俊雲 等五人	同右	同右	二	併第 二案	同右	併第二十案	
二二	舉辦農倉貸款以維民生案	參議員 徐俊等 八人	同右	七月二 十日	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三	秋收將屆本省稻谷亟應撥款購備以免資敵 案	參議員 高命初 等五人	同右	七月二 十四日	二	併第 二案	八月一 日第十 次會	併第二十案	
二四	開發本省資源加增生產厚裕民生以利抗戰 而奠建國基礎案	參議員 唐子宗 等五人	同右	七月十 九日	二	提會	同右	原則通過函請省府 酌擬急及實際情形分 別擬具辦法辦理	
二五	積極提倡土產土貨以塞漏卮而裕民生案	參議員 程應霖 等九人	同右	七月二 十一日	二	併第 四案	同右	併第二十四案	
二六	本省游擊戰區人民痛苦極深應予救濟以安 定民心加強抗戰力量案	參議員 高廷柱 等九人	同右	七月二 十二日	二	提會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七	淪陷區域賦應實行減輕或免征案	參議員 吳德輝 等五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二	併案	同右	併案第二十六案
二八	皖南敵走私官鹽銷路削減請省府轉呈中央酌減鹽稅以資抵制而創收方案	參議員 徐俊等 八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二	併案	同右	照原案修正兼通
二九	安徽地方銀行應充實監督之組織並應修正董事長之規定以期健全機構而穩定地方金融案	參議員 陳一烈 等七人	同右	同右	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〇	歷年建築公路征用民力所有積賦應迅予核免以蘇民困案	參議員 唐子宗 等五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二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三一	鞏固本省經濟壁壘以防止敵人經濟侵蝕而增資我長期抗戰之資源案	參議員 王秀春 等五人	同右	七月二日	特	修正併案	八月十一日	照第二次審查報告通過
三二	利用各縣當地教育人力物力設立保育林場以期地盡其利案	參議員 吳德壽 等六人	同右	同右	二	同右	八月十日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三	黃河決口入淮本省沿淮各縣迭受水患影響民生極鉅應由下游宣洩以策水利案	參議員 陳猷前 等八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二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四	各縣原保安經費應請撥還地方以資負擔案	參議員 高廷桂 等七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二	併案	八月十日	照原案通過
三五	請省府核定救濟各縣臨時攤派捐款統一辦法暨各縣征用人力物力補充辦法以資限制案	參議員 方念謙 等十八人	同右	同右	二	修正併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六	征用民力依應嚴加限制以卸民力案	參議員 吳德壽 等五人	同右	七月十日	一	併案	同右	併第三十五案
三七	設立臨中分設以資疏散而免危險案	參議員 武瀾 等七人	同右	七月二日	三	併案	同右	照原案通過併照審查報告函省府教廳採行

三八	恢復助學貸金以救濟貧寒學生而宏造頌案	參議員 武潔貞 等六人	同右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三九	推行衛生教育加強抗戰力量案	參議員 王德等 五人	七月 十六日	七月 十七日	三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〇	各級學校應注意衛生設備案	參議員 五人等 五人	同右	同右	二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四一	推行戰時社教案	參議員 五人等 五人	同右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四二	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培植大量生產建設人材 以應抗建需要案	參議員 五人等 五人	同右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三	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應一律為中國國民黨 員案	參議員 五人等 五人	同右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原案通過
四四	普通發行白話日報以提國民智識水準 動國民精神並勸員而抗抗建大業案	參議員 七人等 七人	七月 十七日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原案修正通過
四五	充實縣鎮保小學并派課內容之改善以利鄉 鎮教育而奠國本案	參議員 十人等 十人	七月 十六日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并 送省府參酌辦理
四六	擬定省教育經費案	參議員 十二人等 十二人	七月 十八日	七月 十八日	二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 過
四七	擬定救濟失業失學青年有效辦法案	參議員 唐子宗 等五人	七月 十九日	七月 二十一日	三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八	皖南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甚多應予救濟以 免失學案	參議員 余濟雲 等五人	同右	同右	三	同右	同右	併第十 七案 同右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本役省政府應以各地壯丁戶口為配賦比率為適應環境要求并應將征募并履行原則推行於縣以下之地方區域以增流賦實力案	請本會組織考察團深入民間實地考察訪問宜達藉謀以革而使政府人民應為一體案	本省民衆總動員工作應由現有總機關設置聯合會議機構協同籌辦并應以縣份之多寡為支配經費之比例以期平均發展案	請增撥皖南勸委會經費以利工作案	請充實動員機構確定動員重心以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案	加強民衆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以固民心案	通緝汪逆命令并檢舉附逆地產份子依法懲辦絕妥協根株案	動員安徽全省婦女參加抗戰加強婦女文化教育事業并確定其經費以利進行案	縣教育經費不得挪充別用案	救濟本省高中畢業生升學經費得以上清案優秀學生案	恢復安徽大學或籌設安徽大學先修班以救濟高中以上青年失學案
參議員金一德等十人	參議員方七人	參議員等七人	參議員等五人	參議員等六人	參議員方念諸九人	參議員汪文等八人	參議員孫以等六人	參議員武等七人	參議員王等九人	參議員那元律九人
七月九日	七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八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一日	同右	七月九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併第五十五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六〇	嚴令各縣切實遵照法令辦理兵役案	參議員 武衛廉 等七人	七月二十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原案通過
六一	爲本縣逼近戰區情形特殊仰祈俯賜建議省府暫緩征配兵役以蘇民困案	太平士紳 崔克一等 五人	七月十一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同右
六二	征兵制之實基擬通案	參議員 許濟五 等九人	七月二十一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保留(交考察團提 下下次會議討論)
六三	擬請政府籌設縣參議會案	參議員 高命初 等五人	七月廿五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
六四	穩定各縣臨時參議會女參議員名額案	參議員 孫以璠 等六人	七月十一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併第六十三案
六五	設立戰時兒童保育院以資救濟請高難重案	參議員 孫以璠 等六人	七月十七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
六六	請省府函高等法院恢復各級法院調警各縣司法案	參議員 涂文傑 等十人	七月九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原案通過
六七	改善司法及清理監獄案	參議員 余中樞等 七人	七月廿六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併第六十六案
六八	加緊肅奸工作并保障人民法益案	參議員 武澤慶 等八人	七月廿七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原案通過
六九	爲慶陳輝由擬請提案訓警歸院以慰民望而免流離案	參議員 山等三十 七人	七月廿七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原案通過
七〇	請轉請政府仍將婺源訓歸本省案	參議員 全叔公 陳汪開 七人	七月廿七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併第六十九案
七一	安徽省政府擬訂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	交議長	七月三十日	特	併第八十二次 併五十九案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

註	附			提	案請	願	審合	併	保	撤	不	合	計	附	註
	立	成	併												
四八	立	成	併	提	案請	願	審合	併	保	撤	不	合	計	附	註
八一	案	併	保												
一七	留	撤	改												
二二	銷	不	合												
三三	案	成	併												
四四	會	併	不												
七六	計	成	併												
六一	立	保	撤												
一二	案	併	不												
二二	會	成	併												
三三	計	併	不												
四四	立	保	撤												
五五	案	併	不												
六六	留	成	併												
七七	銷	併	不												
八八	案	併	不												
九九	會	成	併												
一一	計	併	不												
二二	立	保	撤												
三三	案	併	不												
四四	會	成	併												
五五	計	併	不												
六六	立	保	撤												
七七	案	併	不												
八八	會	成	併												
九九	計	併	不												
一〇	立	保	撤												
二〇	案	併	不												
三〇	留	成	併												
四〇	銷	併	不												
五〇	案	併	不												
六〇	會	成	併												
七〇	計	併	不												
八〇	立	保	撤												
九〇	案	併	不												
一〇〇	會	成	併												
計	計	併	不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宋竹孫 王 繼 史 恕 卿 陳 獻 南 李 廓 公 高 命 初 裴 詔 成 吳 文 炳 張 百 非 余 凌 雲 盧 仲 農 周 新 民 宋 振 渠 彭 道 渠 汪 開 鏡 陳 頌 平 趙 鳳 階 余 良 猷 馬 景 常 范 雪 筠 萬 昌 言 冷 倚 潘 再 中

注附 表中有○者示出席又者請假空格者缺席

	29	28	27	26	25	24	23
宋竹孫	X	X	X	X	X	○	○
王 繼	X	X	X	X	X	○	○
史 恕 卿	X	X	X	X	X	○	○
陳 獻 南	X	X	X	X	X	○	○
李 廓 公	X	X	X	X	X	○	○
高 命 初	X	X	X	X	X	○	○
裴 詔 成	X	X	X	X	X	○	○
吳 文 炳	X	X	X	X	X	○	○
張 百 非	X	X	X	X	X	○	○
余 凌 雲	X	X	X	X	X	○	○
盧 仲 農	X	X	X	X	X	○	○
周 新 民	X	X	X	X	X	○	○
宋 振 渠	X	X	X	X	X	○	○
彭 道 渠	X	X	X	X	X	○	○
汪 開 鏡	X	X	X	X	X	○	○
陳 頌 平	X	X	X	X	X	○	○
趙 鳳 階	X	X	X	X	X	○	○
余 良 猷	X	X	X	X	X	○	○
馬 景 常	X	X	X	X	X	○	○
范 雪 筠	X	X	X	X	X	○	○
萬 昌 言	X	X	X	X	X	○	○
冷 倚	X	X	X	X	X	○	○
潘 再 中	X	X	X	X	X	○	○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審查委員會次數表

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	召集人	次數	備	考
全體參議員	江真如	四		
第一	石德純	五		
第二	金恩農	六		
第三	王德	四		
特種	宋竹孫	四		
第二三合併	金恩農	三		

考察團地區經費分配表

團別	團長	副團長	組別	團員	考察時期	考察地區	考察經費	辦公費	舟車費	雜費	合計	備	考	
第一	石德純	汪萃文	第一	方念誥	王秀春	李廓	徐文傑							
第二	金恩農	高廷桂	第二	楊懋存	余中	陳一	邢元偉							
第三	王德	陳獻南	第三	裴紹成	陳鐵	邢元偉								
特種	宋竹孫	吳忠仁	特種	王秀春	陳鐵	武濟五								
第二三合併	金恩農	高廷桂	第二三兩組委員	徐俊	程恩	武濟五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銅	陵	縣動委會暨各縣各民衆抗敵會	五月一日	油	縣動委會	縣人財財委會	五月一日
雷	國	縣黨部	五月一日	雷	縣動委會	縣教育會商會船業工會婦女會文抗敵會	五月一日
屯	溪	各團	五月一日	安	縣黨部	縣政府動委會	五月一日
六	安	縣商會	五月二日	德	縣黨部	縣農工商文化婦女各團體	五月二日
續	溪	縣黨部暨全體民衆團體	五月三日	城	縣動委會	縣委會	五月三日
宣	城	縣長胡鍾吾	五月四日	城	縣黨部	縣全體各民衆團體	五月四日
臨	泉	縣政府縣黨部縣動委會暨全體民衆	五月四日	城	縣黨部	縣政府動委會暨商會	五月四日
廣	德	縣黨部商會商抗工抗農抗青抗婦抗	五月五日	安	縣黨部	縣黨部	五月五日
涇	縣	縣黨部率全體民衆團體	五月七日	宿	縣黨部	縣動委會	五月八日
鄂	縣	復旦中學中皖校教職員	五月八日	上	縣黨部	縣政府動委會財委會商會總工會商抗工抗農抗婦抗民教館	五月十日
無	爲	縣黨部	五月三十日	鳳	縣黨部	縣黨部縣政府動委會財委會商會總工會商抗工抗農抗婦抗民教館	五月三十日
無	爲	縣黨部	五月三十日	山	縣黨部	縣政府動委會商會教育會財委會	六月一日

無 爲 縣黨部 五月三十日 鳳 縣黨部 縣政府動委會商會教育會財委會

蔡	昌	縣黨部豐商農婦青各團體	六月二日	太	湖	縣黨部勸委會財委會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七邑聯中	六月二日
鳳	陽	縣黨部勸委會青抗委託工作團	六月二日	太	縣	縣商會暨各業同業公會	六月三日
太	平	縣黨部蚌埠直屬區黨部勸委會	六月三日	太	縣	黨部	六月三日
毫	縣	縣黨部農會商會教育會	六月五日	太	縣	縣黨部勸委會暨各民衆團體	六月七日
蕪	湖	縣黨部縣政府勸委會財委會暨全縣民衆	六月十日	太	縣	縣黨部商會教育會工抗農抗婦抗商會搬運業工會織業工會	六月十四日
廬	江	三區專員王况斐	六月十日	太	縣	皖南行署主任戴戟	六月二十日
安	徽	省立第三臨中	七月四日	太	縣	縣勸委會縣黨部縣商會	七月五日
安	徽	省省聯委會	七月五日	太	縣	縣政府勸委會暨各機關團體	七月五日
岳	西	縣黨部商會教育會木瓦業工會成友業工會	七月五日	太	縣	縣勸委會	七月十五日
六	安	總工會籌備會	七月六日	太	縣	三區專員王况斐	七月二十日
安	徽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	七月十日	太	縣	縣勸委會	七月二十日
江	蘇	縣勸委會	七月十一日	太	縣	縣黨部	七月二十日

各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省委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石	棲	縣長徐順輝	八月十四日	上	縣動委會	八月十四日
宿	松	縣動委會	八月九日	定	縣動委會	八月十日
泗	縣	六區專員盛子瑾	八月七日	霍	縣黨部商抗文抗青抗各業同業公會	八月七日
天	長	縣黨部商會財委會救濟院暨各民衆團體	八月一日	無	爲縣動委會青抗會	八月四日
廣	江	財委會商會各法團及地方士紳何哲仁等	七月二十九日	懷	縣黨部動委會財委會青抗會	七月三十日
立	煌	青年抗敵協會婦女抗敵協會	七月二十八日	盧	江青年抗敵協會	七月二十九日
桐	城	李子良	七月二十六日	立	煌縣動委會	七月二十七日
重	慶	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	七月二十六日	桐	城縣動委會	七月二十七日
重	慶	周新民	七月二十五日	合	肥縣動委會	七月二十六日
六	安	縣政府縣黨部動委會	七月二十三日	盧	江縣長林劍鋒	七月二十三日
霍	邱	縣動委會	七月二十二日	安	徽省高等法院	七月二十三日
壽	縣	縣黨部商會各同業公會木業工會團體學會動委會	七月二十一日	巢	縣政府縣黨部動委會暨地方各團體	七月二十一日

重慶 吳忠信

八月十五日

縣 縣動委會

八月二十日

賈 縣動委會

八月十五日

椒 縣動委會暨全體民衆團體

八月二十日

洛陽 衛立煌

八月二十九日

和 縣黨部商會財委會教育會民教館農會各業工會各學校

八月二十九日

重慶 張治中

八月三十一日

山 縣黨部商會財委會民教館農會各抗敵會

九月二十日

彭縣 縣黨部商會財委會民教館

九月七日

縣 縣長俞獻舉

九月二十五日

黃西柳州 穆庭瑞

十月二十日

重慶 許世英

十一、附錄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總攬全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全處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摘要及交際文苑事項，

二、關於復核，送判文稿事項，

三、關於保管摘要文件事項，

四、關於建議案之草擬，詢問案之答復事項，

五、關於特交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議事總務二組，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處置組員二人，辦事員三人，雇員三人，分隸各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其專涉

第七條

本處依本處組織規則第七條分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本會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關係文件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察報告辦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務及各審察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會務員出席、缺席、及決議、計票及其他協助事宜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七、關於本處組織規則第八條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務之發給，提擬，結核，編譯，及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務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刷印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凡外來文電，由傳達室掣給收據交付送件人後，即時登簿送交收發室開拆，摘由，編號，填注到會年月日登入總收文簿，如有附件，並應逐一註明，隨原文附送，但附件係屬銀錢，鈔票，證券，物品時，得暫送會計室保存，加蓋戳記。收發室於每週終了，應將收發各種文件分類摘由列表，分呈議長秘書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室登入收文簿，送秘書點收戳，經簽署呈由秘書長送請議長核閱後，分交各組擬辦。

第十一條

凡緊急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登簿送不待延誤。

第十二條

凡到文有親啟，密啟字樣者，應將原件另行登簿呈送，收發室不得拆拆。

第十三條

凡到文書有長官姓名者，無論有無註明機密或親啟，密啟字樣，均須隨時送呈本人折閱；如係公文，再由本人送交收發室，依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第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應即譯電員翻譯，經摘由編號登簿後，仍依照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文電經議長批有交會字樣，或經秘書長認為必須提會者，均交議事組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本處各組每日收到發交文件，應登入本組收文簿，案由組主任分配組員擬辦。

第十七條

承辦組員對於發交文件辦法有疑難或有窒礙時，得隨時請示或簽註意見，送呈秘書長核批。

第十八條

承辦組員擬稿後，應按事件性質加蓋連件，最要，次要等戳記，交由本組收發室登入送稿簿，遞送核判。

第十九條

擬稿核稿各員，均須註明月日署名蓋章，文內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條

凡各組稿件，經秘書長核閱呈由議長判行後，分別發交付繕。

第二十一條

每日交繕文件，由各組員分配各辦事員繕寫清楚檢點齊全，連同原稿送交書室覆對，費印費用印，收發室封裝，其承繕費印校對各員，於

第二十二條

積完畢後，均須於文稿上註明月日加蓋印章。收發室接到覆印室送來發出文件，應行檢查，如無漏印漏章，及缺少附件，即行編號填明發文時月日登入總收文簿，然後裝封連送（或郵寄）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刊

第廿三條

凡每一文件發出後，收發室應將其原稿所編號數登入歸檔簿，送管卷室歸檔，其檔案規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凡發出文件，非經局長行不得發，局長批詞先行簽發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本處各組辦理公文須開卷時，應用開卷單登明案由，向管卷室調取，閱後仍交管卷室歸檔，其調卷單另定之。

第廿六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登公報發表者，須依本處規章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秘書長呈請局長核定，始得對外發表。

第廿七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自收到至發出期間，重要者不得逾二日，次要及普通者不得逾三日，遇有特殊及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本處各組工作人員每日應遵守規章條規章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其工作時間隨時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處設置簽到簿，各工作人員須按時到處簽到，每日送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處各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請假者必須填具請假單，（單式另定之）

由值日員呈請主任官核准後，始得離處，其各員之離處，應於每月由主任官彙報於公佈之。

第卅一條

本處各組人員，除值日員一人輪流值日，其餘人員及局長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處各組人員，對於一切文件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卅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領取物品須填領物單，署名蓋章，經由主任官核准，其領物單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處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公務洽談不得在此限。

第卅五條

本處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其臨時休假期間由秘書長以命令行之，但假期內遇有重要事件，仍須照常工作。

第卅六條

本處工作人員，除因特殊事件隨時由秘書長呈請主任官核准外，每滿六個月應舉行考績一次，其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處各組人員，除辦公集會時間應遵守規章外，均須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

第卅八條

本處各組人員，由秘書長定期召集之。

第卅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奉經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經費每月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月支預算數說

明

第一款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費

第一節 俸

薪

八二九〇〇

第一節 秘書長

薪 一九〇〇〇

第二節 秘書

薪 二七〇〇〇

第三節 組主任

薪 一四四〇〇

第四節 組員

薪 一三五〇〇

第五節 辦事員

薪 九〇〇〇

第六節 工

餉 二八四〇〇

第一節 工

餉 五二〇〇

第二節 長

餉 九六〇〇

第三節 衛兵

津貼 三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

費 三二五〇〇

第一節 文

其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筆 六〇〇〇

第二節 簿籍

雜品 四〇〇〇

第三節 郵電

費 三〇〇〇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各款

一三三

秘書長一員額支四三〇元按國難薪月支一九〇元計如上數
 秘書二員額支二〇〇元按國難薪月支各支一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組主任二員由秘書兼不另支薪
 組員暫設二員各額支一〇〇元按國難薪月支各支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辦事員三員各額支五五元按國難薪各月支四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錄事三員各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傳達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勤務八八月各支十二元廚役二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長伏八八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衛兵六八月各津貼伙食費六元合計如上數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計

第二節 電 話	五〇〇〇	
第三節 消 費	九〇〇〇	
第一節 燈	三〇〇〇	
第二節 茶	三〇〇〇	
第三節 薪	三〇〇〇	
第四節 修 理	二〇〇〇	
第一節 修 理	二〇〇〇	
第五節 設 備	五〇〇〇	
第一節 設 備	五〇〇〇	
第六節 雜 費	四五〇〇	
第一節 雜 費	四五〇〇	
第三項 特 別 辦 公 費	一、五二〇〇〇	議長一員薪支四八〇元 法國監辦公費五折月支二四〇元計 如左
第一節 特 別 辦 公 費	一、五二〇〇〇	
第二節 議 長 特 別 辦 公 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議 長 特 別 辦 公 費	二四〇〇〇	副議長一員薪支四〇〇元 法國監辦公費五折月支二〇〇元 計如上數
第三節 駐 會 委 員 特 別 辦 公 費	一、〇八〇〇〇	駐會委員九員各類支二四〇元 法國監辦公費五折各月支二二〇元 合計如上數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姓名 別年 齡籍 貫職 別經

歷

朱子規 男 四二 無 為 秘書長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安徽省黨部書記長安徽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第二方面軍總指揮部黨務秘書河南
 黨務訓練所專任教員河南中山大學訓政學院上海政治學院
 等校教授河北軍事政治學校政治總教官察哈爾省立農學院
 科學校教務主任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代理委員長鐵
 道部專員等職二十六年當選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安徽省
 黨部執行委員

韋格六 男 六一 太 湖 秘書處主任
 清附生赴日考查自治專員曾任安徽省路一局事科主任臨時
 省會一員留國總理長財政廳第二三科科長總務處主任
 財政部安徽菸酒總局秘書主任

王乙然 男 三六 旌 德 秘書處主任
 燕京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科畢業曾任青島市督學
 南市政府秘書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幹事

張耀之 男 三七 舒 城 組員
 考試院及格安徽第一屆教育局長考試及格安徽臨時政訓
 練所講習班免調區長曾任舒城縣教育會常務委員安徽省教
 育廳編輯六安秋浦含山等縣教育局局長由師範養成所所
 長霍邱縣區長

袁頌之 男 四〇 湖北英山 組員
 致方國民革命五等獎章實充湖北省黨部組訓部幹事鄂城縣
 政府建設股股長萬店金牛鄉地委委員分局局長上海市公安局
 第七區區員安徽壽縣公安局局長并經給級部審察合格發給
 委任級證書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議

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會

吳旭東 男 二七立 庶務專員

武昌湖北省立中中師畢業曾任安陸縣教育公署局長主任委員助編編委 鄂州縣編科員及編科一區區員及附委會委員及文官官署秘書及縣秘書等職

陳洪澤 男 二八編 爲總專員

南京私立鎮江中華職業教育會主任政濟會幹事等職

范德光 女 三〇合 肥總專員

蕪湖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鄂州教育會計科畢業主任六安縣立城西女小學校教員 平文縣縣立第一中由民立學校教員 一年任於西班婦女協會計員

李適中 男 二六無 爲錄事

曾充無錫縣女子小學校主任兼第一師三師八連少隊長及安省五師民衆教育主任

高先植 男 二六六 爲錄事

桐城縣立初中畢業 充省小學校省立會總務部員

張誠 男 二七合 肥錄事

安徽縣政班畢業曾任合肥縣總務部員

安徽省印